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伟星股份
股票代码	002003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侯又森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东里*楼*号
唐 庆	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小区*号楼*门*号
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号*层*室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通讯地址
伟星集团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柏叶中路*号
章卡鹏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8 号伟星股份大洋工业 园 区
张三云	
谢瑾琨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和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与核准。

本报告书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本部分引用简称的释义见本报告书“释义”）：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合法持有的中捷时代的 5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中捷时代 51% 的股权。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捷时代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捷时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11.63 万元，经协商确定以 15,300 万元作为本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3.99 元/股。发行价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59 元/股。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捷时代的 51% 股权。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 6,219,222 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捷时代的 51%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中捷时代出资额（元）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捷时代的出资额（元）	交易对价（元）	支付股份（股）	支付现金（元）
1	侯又森	8,000,000	3,100,000	93,000,000	4,432,089	37,200,000
2	唐庆	500,000	5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3	中科鑫通	1,500,000	1,500,000	45,000,000	1,787,133	22,500,000
	合计	10,000,000	5,100,000	153,000,000	6,219,222	74,700,000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拟不超过15,3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合计15,3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向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59元/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152,502股，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向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上限（股）	认购资金额 上限（元）
1	伟星集团	6,152,502	77,460,000
2	章卡鹏	3,000,000	37,770,000
3	张三云	2,000,000	25,180,000
4	谢瑾琨	1,000,000	12,590,000
合计		12,152,502	153,000,000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予以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则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捷时代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0,311.63万元。参考评估结果，

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中捷时代51%股权交易作价为15,300万元。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收购对价。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6,219,222股。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3.99元/股。发行价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59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3.99元/股。发行价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59元/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12,152,502股，募集金额不超过15,300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取得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内，由于伟星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伟星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五、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安排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为利润补偿方承诺：中捷时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6,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利润补偿方将另行补偿。

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公司拟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12,152,502股，募集金额不超过15,300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予以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

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则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本次交易前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侯又森、中科鑫通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不超过5%。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伟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章卡鹏、张三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瑾琨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4年度	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伟星股份	213,109.39	184,862.89	178,706.97
中捷时代	3,556.14	1,730.69	949.61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15,300.00	-	15,300.00
标的资产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营业收入占伟星股份相应指标的比例（%）	7.18	0.94	8.56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中捷时代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2014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伟星股份相应指标的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九、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自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伟星集团，持有公司 30.84%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卡鹏、张三云，章卡鹏直接持有公司 6.64% 的股份，张三云直接持有公司 4.39% 的股份，章卡鹏、张三云通过伟星集团共同控制公司 30.84%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章卡鹏、张三云将分别持有公司 6.54%、4.33% 的股份，通过伟星集团共同控制公司 30.38% 的股份；考虑配套融资，章卡鹏、张三云将分别持有公司 7.05%、4.67% 的股份，通过伟星集团共同控制公司 30.96% 的股份。章卡鹏、张三云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及本次交易成交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方式为公司向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中捷时代的 51% 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52,502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重组完成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伟星集团	125,766,361	30.84	125,766,361	30.38	131,918,863	30.96
章卡鹏	27,058,498	6.64	27,058,498	6.54	30,058,498	7.05
张三云	17,913,847	4.39	17,913,847	4.33	19,913,847	4.67
谢瑾琨	11,825,489	2.90	11,825,489	2.86	12,825,489	3.0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25,201,093	55.23	225,201,093	54.40	225,201,093	52.85
侯又森	-	-	4,432,089	1.07	4,432,089	1.04
中科鑫通	-	-	1,787,133	0.43	1,787,133	0.42



合计	407,765,288	100.00	413,984,510	100.00	426,137,012	100.00
----	-------------	--------	-------------	--------	-------------	--------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一、营业收入	91,987.21	92,537.06	184,862.89	186,593.58
减：营业成本	55,480.92	55,750.02	111,538.25	112,755.62
二、营业利润	15,082.34	15,017.13	30,621.44	30,530.39
三、利润总额	14,931.77	14,866.57	30,738.67	30,647.62
四、净利润	11,428.43	11,363.23	23,437.99	23,34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9.41	11,326.16	23,600.40	23,553.96

2015 年 1-6 月，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92,537.06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的营业收入 91,987.21 万元增加了 549.85 万元，增长率为 0.60%；2015 年 1-6 月，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363.23 万元，较交易前的净利润 11,428.43 万元，减少 65.21 万元，降幅 0.57%。

2014 年度，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86,593.58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的营业收入 184,862.89 万元增加了 1,730.69 万元，增长率为 0.94%；2014 年度，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3,346.94 万元，较交易前的净利润 23,437.99 万元，91.05 万元，降幅 0.39%。

中捷时代报告期内处于产品及技术研制阶段，从备考报表来看，本次交易现阶段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不大，然而随着中捷时代科研产品陆续完成设计定型并进入军方的大规模采购，中捷时代的盈利能力将快速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进入军工领域，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展客户范围。此外，本次交易亦是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进行外延式拓展，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

##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在取得前述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交易对方	真实性承诺	如本人/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全体交易对方	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对中捷时代的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本公司依法拥有上述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中捷时代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中捷时代股权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拍卖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捷时代章程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

		在纠纷。 3、本人所持中捷时代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取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伟星股份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内，本人/本公司由于伟星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伟星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全体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	中捷时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6,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利润补偿方将另行补偿。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侯又森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伟星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伟星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伟星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伟星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伟星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伟星股份。 3、本人保证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伟星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伟星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伟星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伟星股份所有；如因此给伟星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伟星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伟星股份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变更。
	关于减少和规范	1、本人在作为伟星股份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

	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伟星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伟星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伟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增值税的承诺函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以及《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文件规定，中捷时代经国防科技工业局等主管单位登记备案的军品销售及研发合同，取得的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中捷时代正在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向主管单位申报合同备案及减免增值税申请，预计上述免税批复可以取得，中捷时代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暂未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为355,982.91元、1,224,798.95元、563,791.65元，报告期合计2,144,573.51元。 本人承诺：若中捷时代上述增值税免税申请无法获得备案或批复而导致中捷时代需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及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

##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年度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承诺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利润补偿方将另行补偿。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取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均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相关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概况”。

###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拟发行股份对象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重组前，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8 元/股、0.28 元/股，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捷时代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捷时代盈利能力较强。根据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备考报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7 元/股、0.27 元/股，每股收益基本持平、略有下降。

本次重组后，提升填补摊薄每股收益的措施包括：

#### 1、利润补偿方承诺利润并约定补偿方式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年度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承诺中捷时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6,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 2、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互为补充、协同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中捷时代属于军工电子行业，该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战略性产业，未来有望获得快速的发展。随着军工订单逐渐落实，中捷时代产品进入到进行批量生产阶段，中捷时代需要补充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等。中捷时代规模较小，较难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伟星股份运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稳定、管理科学规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6,930 万元将用于补充中捷时代流动资金，并且在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后续伟星股份可以根据中捷时代的发展需要另外为中捷时代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中捷时代可获得生产经营的必要流动资金并有能力购买研发、生产必要设备、仪器及目前办公房产，有助于中捷时代保证军品生产的产能产量、军品供应能力，有助于中捷时代提升管理水平，实现稳健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进入军工领域，双方将各自发挥自身优势，互为补充、协同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 十五、本次交易主要风险提示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二）交易终止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需要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捷时代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0,311.63 万元，增值率为 3,128.73%，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波动或剧烈变化，则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将存在高估的风险。

##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就标的公司作出业绩承诺，详细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交易对方及中捷时代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或技术定型阶段，尚未实施大规模生产；如果中捷时代未来军品生产的进度或经营情

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五）现金补偿的可实现风险

如果中捷时代业绩承诺期的经营业绩低于预测利润，触发现金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并未对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时采取其他措施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对方届时能否有足额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现金用来履行补偿承诺具有不确定性。若利润补偿方未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违约责任条款向交易对方进行追偿，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当交易对方需要现金补偿但无支付能力的风险。

####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中捷时代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保持中捷时代的经营自主性的前提下为中捷时代提供资金支持，保证其军品生产的产能产量、保证军品供应能力，使中捷时代的产能能够得到很好的提升及释放，增强其持续竞争力，尽量降低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 （七）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中捷时代股权的现金对价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安信证券作为本次融资的主承销商，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且募集配套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



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本次交易后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前，伟星股份专业从事纽扣、拉链、金属制品等服装辅料的研究、制造与销售，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分属于不同行业。伟星股份无军工产品的生产研发经验，虽然本次重组后，伟星股份作为中捷时代的控股股东将保证中捷时代在原管理团队的管理下进行独立运营，但双方仍面临公司文化、业务及管理的整合及融合风险。本次收购整合能否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能否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由于整合不利导致经营波动的风险。

#### （九）豁免和脱密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军方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采购、研制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战术技术指标等内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载明的相关内容等。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中捷时代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十）中捷时代产品尚未量产、盈利能力未在报告期内完全体现的风险

军品的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根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目前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处于研发阶段、设计定型阶段，均未实现量产，仅部分产品处于小量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对客户的技术研发服务收入。报告期内，中捷时代实现收入 3,672,496.39 元、17,306,885.35 元、5,498,495.74 元，实现净利润-3,520,123.57 元、177,475.64 元、-108,051.24 元。中捷时代盈利能力未在报告期内完全体现，但随着主要产品的逐步量产，未来三年中捷时代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大幅提升。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捷时代 2015 年 7-12 月、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992.31

万元、2,982.48 万元、5,992.32 万元。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是否能够通过军方设计定型以及通过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若中捷时代相关产品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则无法实现向军工客户的销售，将对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中捷时代全部产品均为军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全部产品均为军品，且最终用户数量较少、销售较为集中。中捷时代相关产品未经军方同意中捷时代不能将相关技术应用于民品生产，只有相关技术经军方授权后，中捷时代方能将相关技术进行降级处理后应用于民品生产。由于中捷时代的销售受军方采购的具体需求、年度采购计划、国内外形势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军品采购需求下降或中捷时代未能同时将相关技术改进进行民品生产，中捷时代的经营情况可能受到重大影响。

#### **（十二）中捷时代技术研发风险**

军品技术性能要求高、研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虽然中捷时代目前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并且凭借其技术优势或技术特色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中捷时代不能进行持续技术创新，或者（潜在）竞争对手在中捷时代产品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研制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其他替代性产品，将对中捷时代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中捷时代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中捷时代卫星导航产品应用于国防军事工程项目中，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军用飞机、导弹、地面部队及武器的作战能力，一旦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中捷时代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导航设备性能受到影响，则中捷时代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对于军品生产制订了严格的质量标准，中捷时代需要每年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的现场检查才能继续进行军品的生产，同时军代表被派驻中捷时代监督产品生产，若中捷时代的产品质量控制不能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或军代表的检查，则中捷时代军品研发、生产均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十四）军品生产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其生产销售除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外，还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提供军用产品的厂商首先需通过相应的保密资格认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并取得相应资格或证书，另外还需符合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其他条件，在此基础上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并获得批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方能从事军工产品的生产。目前，中捷时代已经取得了从事军品生产所需要的各项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7月29日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8年10月14日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20年7月
4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20年1月21日
5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6年9月25日

中捷时代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军品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争取持续符合取得上述资质所要求的条件。上述资质到期后，中捷时代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但是，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这将会对中捷时代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五）中捷时代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技术水平及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为此，中捷时代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归属感。上述激励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将日益激烈，未来中捷时代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

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中捷时代以自主研发为主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成果，多项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中捷时代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中捷时代对部分技术申请了软件著作权，但是大部分核心技术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存在。中捷时代通过建立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实施严格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并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来加强对核心技术信息的管理，未来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流失的可能。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信息失密，中捷时代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十六）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捷时代已取得军工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且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七）财务风险

#####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4年度销售规模快速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106.76万元、1,135.88万元、1,294.15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3.38%、31.94%、28.35%。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07%、65.63%，且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中捷时代主要客户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等。客户具备较高的商业信誉，然而其在市场中也通常处于主导地位，且结算制度严格，结算周期长，通常在采购及接受服务过程中提前预付款项较少，需要供应商提前垫付资金，因此中捷时代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预收账款余额较少的特点。虽然此类军品客户信用程度较高，并与中捷时代合作关系稳定，应收账款的收回具有可靠保障，然而如果客户对应收账款的偿还出现违约，将对中捷时代的资产质量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分别为 104.16 万元、1,048.33 万元、1,229.6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6%、92.29%、95.02%，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持续超过 90%。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前五名金额分别为 367.25 万元、1,681.35 万元、549.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7.16%、100%。中捷时代客户较为集中一方面是由于中捷时代报告期内处于项目研制阶段，实现收入的项目较少，销售较为集中；另一方面是由我国军品采购特点决定的。我国武器装备采办流程审慎，通常从确定承制单位到研制定型实现量产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级别的决策，因此采购业务具有稳定性、持续性和排他性，从而也决定了一旦中捷时代的研制产品列入国家采办规划，中捷时代的研制业务以及销售业务的客户也具有单一性的特点，且通常项目的委托研制方也是项目定型后的销售对象，因此军品业务的最终用户数量通常较少。受制于中捷时代承制项目的多寡以及项目研制及生产销售的节奏，报告期内中捷时代的销售客户较为集中，未来随着承制项目的增多，客户过于集中的情形将有所缓解，然而中捷时代的客户集中度仍将区别于一般民品业务客户较为广泛的特征。中捷时代的导航产品在灵敏度、定位启动时间、定位更新率、定位精度、授时精度、抗干扰能力等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然而如果我国国防战略转变导致军品客户的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中捷时代与国内军方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中捷时代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中捷时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2.95 万元、-732.07 万元、-322.64 万元。中捷时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产品及技术尚处于研制阶段或小量生产阶段，收入规模相对不大，且军品客户通常应收款项结算周期较长、预付款项较少，需要中捷时代提前垫付采购及研制资金，加之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业务规模呈增长态势，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业务规模增长，且未来随着中捷时代产品陆续满足批产条件，将对中捷时代营运资金提出

更为紧迫的需求，如果无法筹措到快速扩张所需资金，则可能导致中捷时代资金链紧张，进而导致中捷时代发展速度降低及盈利能力下降。

### （十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以及《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文件规定，经国防科技工业局等主管单位登记备案的军品销售及研发合同，取得的业务收入可免征增值税。中捷时代正在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向主管单位申报合同备案及减免增值税申请，减免税申请及批复工作正在进行中。因预计上述免税批复可以取得，中捷时代2013年、2014年、2015年6月30日暂未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为355,982.91元、1,224,798.95元、563,791.65元，报告期合计2,144,573.51元。中捷时代实际控制人侯又森承诺，若存在增值税免税审批无法取得，因此致使中捷时代需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等风险，由其个人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捷时代于2011年11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2014年7月通过高新企业复审，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中捷时代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中捷时代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十九）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以及本报告书全文，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公司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	25
<b>第一章 交易概述 .....</b>	<b>29</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2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3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4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5
六、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35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6
<b>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38</b>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8
二、股本变动情况.....	38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7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概况.....	47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8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八、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50
<b>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b>	<b>51</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51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情况.....	55
三、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58
四、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8
五、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59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59
七、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59
<b>第四章 中捷时代基本情况 .....</b>	<b>60</b>
一、概况.....	60
二、历史沿革.....	6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65
四、下属公司情况.....	66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涉及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况.....	66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69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71
八、技术与研发情况.....	79
九、主要管理层、核心人员情况.....	85
十、中捷时代员工情况.....	88
十一、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89
十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89
十三、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90
十四、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90
十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	93
十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的影响.....	115
十七、本次交易已取得中捷时代全体股东的同意.....	116
<b>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b>	<b>117</b>
一、本次发行股份概况.....	11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119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120
<b>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b>	<b>121</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121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125
三、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129
<b>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b>	<b>133</b>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33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37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说明.....	139
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140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14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41
七、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142
<b>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分析 .....</b>	<b>143</b>
一、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43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143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148
<b>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b>	<b>151</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151
二、中捷时代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158



三、中捷时代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及发展规划.....	169
四、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中捷时代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	173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74
六、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178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193
<b>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b>	<b>202</b>
一、交易标的财务资料.....	202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5
<b>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09</b>
一、同业竞争.....	209
二、关联交易.....	210
<b>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 .....</b>	<b>216</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16
二、中捷时代经营风险.....	218
三、其他风险.....	224
<b>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b>	<b>225</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25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227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27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229
六、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229
七、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30
八、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232
九、交易对方就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35
<b>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b>	<b>236</b>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36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37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38
<b>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b>	<b>240</b>
<b>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b>	<b>242</b>
<b>备查文件 .....</b>	<b>249</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解释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伟星股份	指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伟星集团	指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捷时代	指	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鑫通	指	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捷时代的股东
芯通信息	指	中科芯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侯又森、唐庆及中科鑫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 51% 的股权，同时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侯又森、唐庆及中科鑫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 51% 的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公司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指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 51%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
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指	发行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
利润补偿方	指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指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指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出具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726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中捷时代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5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枫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含交易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资产基础法	指	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	指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	指	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装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总参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加改装	指	现役装备换装 BD-2 卫星定位系统
定型产品	指	已经完成设计定型或生产定型的产品
科研加生产产品	指	目前正在研发过程，未来会进行批量生产的产品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b>专业名词解释</b>		
GNSS	指	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泛指所有的卫星导航系统，包括全球的、区域的和增强的，如美国的 GPS、俄罗斯的Glonass、欧洲的Galileo、中国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以及相关的增强系统，如美国的WAAS（广域增强系统）、欧洲的EGNOS（欧洲静地导航重叠系统）和日本的MSAS（多功能运输卫星增强系统）等，还涵盖在建和以后要建设的其他卫星导航系统。国际GNSS系统是个多系统、多层面、多模式的复杂组合系统
GPS	指	利用GPS定位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称为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简称GPS。GPS是由美国国防部研制建立的一种具有全方位、全天候、全时段、高精度的卫星导航系统，能为全球用户提供低成本、高精度的三维位置、速度和精确定时等导航信息，是卫星通信技术在导航领域的应用典范。
PDA	指	个人数字助手或掌上电脑（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是辅助个人工作的数字工具，主要提供记事、通讯录、名片交换及行程安排等功能。

PND	指	便携式自动导航系统（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s）简单说就是PDA加GPS，但是它除了PDA的一些功能和GPS的定位与导航功能之外，又附加了很多娱乐和商务的扩展功能上去。
CORS	指	利用多基站网络RTK技术建立的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综合系统（Continuously Operating Reference Stations），系统由基准站网、数据处理中心、数据传输系统、定位导航数据播发系统、用户应用系统五个部分组成，各基准站与监控分析中心间通过数据传输系统连接成一体，形成专用网络。
惯性导航	指	利用惯性元件（加速度计）来测量运载体本身的加速度，经过积分和运算得到速度和位置，从而达到对运载体导航定位的目的。
多普勒频移	指	当移动台以恒定的速率沿某一方向移动时，由于传播路程差的原因，会造成相位和频率的变化，通常将这种变化称为多普勒频移。当运动在波源后面时，会产生相反的效应。波长变得较长，频率变得较低（红移red shift）。波源的速度越高，所产生的效应越大。根据光波红（蓝）移的程度，可以计算出波源循着观测方向运动的速度。
FFT	指	Fast Fourier Transformation的缩写，即为快速傅氏变换，是离散傅氏变换（DFT）的快速算法，它是根据离散傅氏变换的奇、偶、虚、实等特性，对离散傅立叶变换的算法进行改进获得的
LMS	指	最小均方（Least Mean Square）算法，主要思想是在增加很少运算量的情况下能够加速其收敛速度，这样在自适应均衡的时候就可以很快的跟踪到信道的参数，减少了训练序列的发送时间，从而提高了信道的利用率
SNR	指	信噪比，又称为讯噪比，即放大器的输出信号的电压与同时输出的噪声电压的比，常常用分贝数表示。
BD-2	指	北斗二号卫星导航系统（BD2、Beidou-2）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的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不再另行说明。

## 第一章 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钮扣、拉链、金属制品等服装辅料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是中国服装辅料行业首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围绕主业，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取得了较好的发展，自上市以来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较高，并努力回馈投资者，保持较高的分红水平。

但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低迷的市场需求影响，国内外纺织服装行业的发展遇到了极大挑战；同时受国内劳动用工成本持续上升、人民币汇率变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的国际比较优势逐渐被削弱，中低端产品向东南亚国家迁移的趋势明显，国内纺织服装行业面临调整和转型。受此影响，公司近几年的发展增速趋缓，产业转型升级、寻求多元化发展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求迫切。

#####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先进的国防科技工业，优化结构，增强以信息化为导向、以先进研发制造为基础的核心能力，加快突破制约科研生产的基础瓶颈，推动武器装备自主化发展。《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是指导国防科技工业“十二五”时期发展和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该文件要求坚持走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积极适应机械化信息化复合发展要求，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强化基础、自主创新，着力提升军工核心能力，着力发展现代化武器装备，确保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促进和带动国民经济发展。

在 2010 年国家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2012 年工信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与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中，

都明确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列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也明确指出包括大型客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直升机和航空发动机等项目在内的“航空装备”与“卫星及应用”列为我国“十二五”期间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2010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战略部署，推动国防科技工业与民用工业基础的融合发展，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通过资产重组、上市、互相参股、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依法妥善安置职工。

3、中捷时代研发实力突出、技术先进、产品竞争优势显著，公司现金流充足、管理科学规范，重组双方能够互为补充、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捷时代51%股权。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研发实力突出、技术先进、产品竞争优势显著。中捷时代各项军工资质齐全，自设立以来持续开展了对北斗卫星接收机和天线应用技术等关键技术的深入研究工作，针对军方客户需求，累计承担了30多项科研任务，先后完成BD-2/GPS/GLONASS单模、双模、多模等导航型、授时型、定位型、定向型、抗干扰型等多种类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制，是北斗导航产品中高动态、抗干扰测试合格的八家单位之一。

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尚处于小量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对客户的技术研发服务收入，小部分来自产品的销售收入。随着北斗二代导航技术在国防航空领域规模化应用推广，中捷时代前期的研发产品成果将逐步进入军方客户的批量采购阶段。中捷时代进行批量生产需要补充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等。中捷时代目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规模较小，无可抵押固定资产，较难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因此股东投入及银行借款无法保障公司后续的产品批量生产的流动资金。

伟星股份运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稳定，2014年度、2013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3.32亿元、3.55亿元。若本公司与中捷时代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的6,930万元将用于补充中捷时代流动资金，并且在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伟星股份可以根据中捷时代的发展需要另外为中捷时

代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中捷时代可获得生产经营的必要流动资金并有能力购买研发、生产必要设备、仪器及目前办公房产，有助于中捷时代保证军品生产的产能产量、军品供应能力，有助于中捷时代提升管理水平，实现稳健快速发展。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优化产业布局，通过外延式收购进入军工业务领域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业从事钮扣、拉链等服装辅料的研究、制造与销售。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低迷的市场需求影响，国内纺织服装行业面临调整和转型。上市公司近几年的发展增速趋缓，产业转型升级、寻求多元化发展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求迫切。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进入军工业务领域，该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性产业，未来有望获得快速的发展。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优化业务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显著提升。通过本次外延式收购，上市公司可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通过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间的协同效应，并为公司未来的兼并收购奠定基础。

### 2、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的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一、营业收入	91,987.21	92,537.06	184,862.89	186,593.58
减：营业成本	55,480.92	55,750.02	111,538.25	112,755.62
二、营业利润	15,082.34	15,017.13	30,621.44	30,530.39
三、利润总额	14,931.77	14,866.57	30,738.67	30,647.62
四、净利润	11,428.43	11,363.23	23,437.99	23,34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9.41	11,326.16	23,600.40	23,553.96

2015年1-6月，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92,537.06万元，较本次



交易前的营业收入 91,987.21 万元增加了 549.85 万元，增长率为 0.60%；2015 年 1-6 月，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363.23 万元，较交易前的净利润 11,428.43 万元，减少 65.21 万元，降幅 0.57%。

2014 年度，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86,593.58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的营业收入 184,862.89 万元增加了 1,730.69 万元，增长率为 0.94%；2014 年度，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3,346.94 万元，较交易前的净利润 23,437.99 万元，减少 91.05 万元，降幅 0.39%。

中捷时代报告期内处于产品及技术研制阶段，从备考报表来看，本次交易现阶段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不大，然而随着中捷时代科研产品陆续完成设计定型并进入军方的大规模采购，中捷时代的盈利能力将快速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进入军工业务领域，优化业务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显著提升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此外，本次交易亦是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进行外延式拓展，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科鑫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中科鑫通参与中捷时代与本公司的本次交易行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侯又森将所持中捷时代 31%的股权、唐庆将所持中捷时代 5%的股权、中科鑫通将所持中捷时代 15%的股权转让给伟星股份，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9 月 25 日，伟星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不超过现金 7,746 万元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152,502 股。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重组。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中捷时代的 51% 股权。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捷时代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捷时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11.63 万元，经协商确定以 15,300 万元作为本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3.99 元/股。发行价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59 元/股。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捷时代的 51% 股权。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 6,219,222 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捷时代的 51%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中捷时代出资额（元）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捷时代的出资额（元）	交易对价（元）	支付股份（股）	支付现金（元）
1	侯又森	8,000,000	3,100,000	93,000,000	4,432,089	37,200,000
2	唐庆	500,000	5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3	中科鑫通	1,500,000	1,500,000	45,000,000	1,787,133	22,500,000
	合计	10,000,000	5,100,000	153,000,000	6,219,222	74,700,000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拟不超过15,3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合计15,3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向伟星集团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59元/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152,502股，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向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上限（股）	认购资金额 上限（元）
1	伟星集团	6,152,502	77,460,000
2	章卡鹏	3,000,000	37,770,000
3	张三云	2,000,000	25,180,000
4	谢瑾琨	1,000,000	12,590,000
合计		12,152,502	153,000,000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予以实施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则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本次交易前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侯又森、中科鑫通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不超过5%。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伟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章卡鹏、张三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瑾琨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市

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14年度	净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伟星股份	213,109.39	184,862.89	178,706.97
中捷时代	3,556.14	1,730.69	949.61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15,300.00	-	15,300.00
标的资产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营业收入占伟星股份相应指标的比例（%）	7.18	0.94	8.56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中捷时代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2014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伟星股份相应指标的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自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伟星集团，持有公司30.8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卡鹏、张三云，章卡鹏直接持有公司6.64%的股份，张三云直接持有公司4.39%的股份，章卡鹏、张三云通过伟星集团共同控制公司30.84%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章卡鹏、张三云将分别持有公司6.54%、4.33%的股份，通过伟星集团共同控制公司30.38%的股份；考虑配套融资，章卡鹏、张三云将分别持有公司7.05%、4.67%的股份，通过伟星集团共同控制公司30.96%的股份。章卡鹏、张三云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及本次交易成交金

额，未达到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方式为公司向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中捷时代的 51% 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52,502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重组完成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伟星集团	125,766,361	30.84	125,766,361	30.38	131,918,863	30.96
章卡鹏	27,058,498	6.64	27,058,498	6.54	30,058,498	7.05
张三云	17,913,847	4.39	17,913,847	4.33	19,913,847	4.67
谢瑾琨	11,825,489	2.90	11,825,489	2.86	12,825,489	3.0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25,201,093	55.23	225,201,093	54.40	225,201,093	52.85
侯又森	-	-	4,432,089	1.07	4,432,089	1.04
中科鑫通	-	-	1,787,133	0.43	1,787,133	0.42
合计	407,765,288	100.00	413,984,510	100.00	426,137,012	100.0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一、营业收入	91,987.21	92,537.06	184,862.89	186,593.58

减：营业成本	55,480.92	55,750.02	111,538.25	112,755.62
二、营业利润	15,082.34	15,017.13	30,621.44	30,530.39
三、利润总额	14,931.77	14,866.57	30,738.67	30,647.62
四、净利润	11,428.43	11,363.23	23,437.99	23,34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9.41	11,326.16	23,600.40	23,553.96

2015年1-6月，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92,573.06万元，较本次交易前的营业收入91,987.21万元增加了549.85万元，增长率为0.60%；2015年1-6月，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363.23万元，较交易前的净利润11,428.43万元，减少65.21万元，降幅0.57%。

2014年度，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86,593.58万元，较本次交易前的营业收入184,862.89万元增加了1,730.69万元，增长率为0.94%；2014年度，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3,346.94万元，较交易前的净利润23,437.99万元，减少91.05万元，降幅0.39%。

中捷时代报告期内处于产品及技术研制阶段，从备考报表来看，本次交易现阶段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不大，然而随着中捷时代科研产品陆续完成设计定型并进入军方的大规模采购，中捷时代的盈利能力将快速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进入军工领域，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展客户范围。此外，本次交易亦是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进行外延式拓展，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举措。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WEIX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TD.
股票简称：	伟星股份
股票代码：	00200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8号伟星股份大洋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07,765,288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007347
税务登记证号：	331082722865769
组织机构代码：	72276576-9
法定代表人：	章卡鹏
董事会秘书：	谢瑾琨
邮政编码：	317025
电话号码：	0576-85125002
传真号码：	0576-85126598
经营范围：	钮扣、拉链、塑料制品和标牌等服装辅料及原辅料、金属制品、塑胶工艺品、水晶制品、光学镜片树脂制品（不含危险品）、机械配件、模具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改制设立

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10号文批准，在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000年6月30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3,783,433元。

公司于2000年8月3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10070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伟星集团	35,518,234	66.04
2	章卡鹏	8,108,719	15.08
3	张三云	5,368,309	9.98
4	谢瑾琨	2,678,672	4.98
5	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	2,109,499	3.92
合 计		53,783,433	100.00

## （二）股本变动情况

### 1、2004年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04】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6月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价格为7.37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31号《关于浙江伟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司流通股股票于2004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伟星集团	35,518,234	47.49
2	章卡鹏	8,108,719	10.84
3	张三云	5,368,309	7.18



4	谢瑾琨	2,678,672	3.58
5	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	2,109,499	2.82
6	社会公众股	21,000,000	28.08
合 计		74,783,433	100.00

## 2、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4 股股票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9,970,9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632,472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1,780,0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400,000
股份总数	74,783,433

## 3、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含 1,500 万股) 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0%，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高档拉链技改项目和新型多彩水晶钻技改项目。2006 年 9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72 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证券投资基金等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9.06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该部分股份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上市。以上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3,200,00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7,031,7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632,472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1,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33,139,171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780,033
股份总数	89,783,433

#### 4、200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以总股本 89,783,4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07,740,119 股。

#### 5、企业性质变更

截止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外资股东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持有的 1,780,033 股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已不存在外资股份情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7]1469 号）批准，同意将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收回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9 月 7 日，伟星股份发布了《关于企业类型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 6、200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以总股本 107,740,1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40,062,154 股。

#### 7、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

2007 年 9 月 10 日，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案》，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采取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增发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新型拉链技改项目、高档多彩人造水晶钻技改项目、高品质金属钮扣技改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8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 日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6.85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该部分股份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上市。以上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5,088,4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266,657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93,707,063
股份总数	150,062,154

#### 8、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50,062,1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5,080,800 股。

#### 9、2008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伟星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608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伟星股份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伟星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608 万股伟星股份股票，授权日为 2006 年 10 月 27 日。根据《浙江

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两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行权间隔至少 12 个月。第一次行权，激励对象行权不超过获授的股票期权的 50%；第二次行权，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一次行权十二个月后对剩余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由于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608 万股调整为 1,233.024 万股，行权价格由 9.06 元/股调整为 4.25 元/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200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行权共计 6,165,120 份股票期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合计 5,495,880 万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27 日。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5,614,9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142,535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22,488,421
股份总数	201,245,920

#### 10、2009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

由于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 608 万股调整为 1,233.024 万股，行权价格由 9.06 元/股调整为 3.25 元/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5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实施第二次行权共计 3,417,180 份股票期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合计 2,747,94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29 日。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5,614,9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890,475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23,157,661
股份总数	204,663,100

#### 11、201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第二次行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2010 年 5 月 24 日，公司剩余未实施二次行权的 4 名激励对象实施第二次行权，共计 2,747,940 份股票期权，全部为高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12 日。由于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608 万股调整为 1,233.024 万股，行权价格由 9.06 元/股调整为 3.05 元/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5,614,9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638,415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23,157,661
股份总数	207,411,040

#### 12、2011 年配股

2010 年 8 月 27 日，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7,411,040 股为基数，按不超过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本次可配售股份共计不超过 62,223,312 股；配股价格在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激光雕刻钮扣技改项目、公司高档拉链技改项目、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高品质钮扣扩建项目、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高档拉链扩建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23 日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按 10:2.5 的比例配售股份共计 51,576,966 股，配股价格为 7.33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该部分股份于 2011 年 3 月 3 日上市。以上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份	35,606,65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23,381,356
股份总数	258,988,006

### 13、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以总股本 258,988,0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36,684,407 股。

### 14、2014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第一次行权

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80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五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伟星股份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伟星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800 万股伟星股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13 年 7 月 8 日。根据《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分别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由于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 800 万股调整为 1,040 万股，行权价格由 9.83 元/股调整为 6.56 元/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10 名激励对象自 2014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8 日止可行权 312 万份股票期权。应激励对象申请，深交所确认，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完成了 10 名激励对象 312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洪波先生本次行权的 312,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2,808,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份	46,600,6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93,203,762
股份总数	339,804,407

### 15、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以总股本 339,804,4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7,765,288 股。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一直为伟星集团。公司自 2004 年上市以来控股权未

发生变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伟星集团，截止报告书签署日，伟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0.84%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卡鹏、张三云，章卡鹏直接持有公司6.64%的股份，张三云直接持有公司4.39%的股份，章卡鹏、张三云通过伟星集团共同控制公司30.84%的股份。章卡鹏和张三云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章卡鹏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2621196501\*\*\*\*，硕士，高级经济师，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花城\*幢\*单元\*\*\*\*室。公司董事长、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服装协会辅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大代表、台州市人大常委会、临海市人大常委会、临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临海市总商会会长。

张三云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2621196312\*\*\*\*，硕士，高级经济师，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靖江花城\*幢\*单元\*\*\*\*室。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服装协会辅料专业委员会专家组组长，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钮扣分会会长，临海市政协委员。

####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概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钮扣、拉链、金属制品等服装辅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调整过程中，虽整体呈现温和复苏态势，但增长动力不足：发达经济体经济运行分化加剧，发展中经济体增长放缓，主要



经济体消费低迷。中国经济受外需疲弱、内需不振、政府“调结构、促改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增速换挡回落，创下了 24 年以来新低，进入中高速增长“新常态”。

在此背景下，服装辅料行业受国内不断高企的人工成本、品牌服装去库存压力以及纺织服装业迁徙、国际时尚品牌扩张等因素的影响，总体仍处在调整与转型阶段，行业竞争十分激烈。

面对严峻的市场考验和艰苦的竞争环境，公司上下围绕“创新赢未来”的年度主题，以全球化视野重新定位，高标准瞄准世界一流客户群体与竞争对手，坚定不移地走创新驱动、改革引领之路，不断攻坚克难，深化转型升级，优化企业发展模式，努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01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573.49 万元，同比下降 4.03%，其中，钮扣业务 94,596.93 万元，同比下降 8.25%，拉链业务实现收入 69,745.28 万元，同比增长 10.87%，其他服饰辅料业务实现收入 17,426.30 万元，同比下降 24.37%。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206.45 万元，同比下降 4.51%，其中，钮扣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87,977.17 万元，同比下降 7.00%，拉链业务实现收入 78,868.09 万元，同比增长 13.08%，其他服饰辅料业务实现收入 6,688.54 万元，同比下降 17.93%。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862.89 万元，同比增长 4.32%，其中，钮扣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85,155.53 万元，同比下降 3.21%，拉链业务实现收入 90,514.84 万元，同比增长 14.77%，其他服饰辅料业务实现收入 4,881.13 万元，同比下降 27.02%。

##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17,925.51	213,109.39	207,262.99	239,180.93
负债总额	44,913.46	32,245.69	31,286.84	70,14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786.30	178,706.97	173,265.01	164,93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012.05	180,863.70	175,976.15	169,035.1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1,987.21	184,862.89	177,206.45	185,573.49
营业利润	15,082.34	30,621.44	29,158.51	22,223.55
利润总额	14,931.77	30,738.67	28,645.58	21,560.56
净利润	11,428.43	23,437.99	21,159.53	17,23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9.41	23,600.40	20,926.86	16,902.8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87	33,178.75	35,452.80	40,37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79	-12,063.63	-11,675.65	-15,29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4.70	-18,253.64	-50,321.15	-17,16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69.94	2,860.45	-26,545.41	7,915.93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75	12.15%	13.32%	24.45%
流动比率（倍）	2.18	2.89	2.71	2.08
速动比率（倍）	1.49	2.27	2.17	1.7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8	10.63	9.98	10.76
存货周转率（次）	2.19	6.04	6.04	5.58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万元）	-973.87	33,178.75	35,452.80	40,37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8	0.5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8	0.52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13.59	12.46	1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21	13.45	12.47	10.24
-----------------------	------	-------	-------	-------

注：2015年5月公司根据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6,796.09万股，2014年5月公司根据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7,769.64万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公司对于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情况按调整后股数对比较期2013年度、201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重述。

上述2012年、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1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八、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 1、侯又森

姓名	侯又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1319590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东里*楼*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东里*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捷时代	2006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持有8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中捷时代80%股权，除中捷时代外，侯又森不存在其他控、参股企业。

##### 2、唐庆

姓名	唐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711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小区*号楼*门*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小区*号楼*门*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至今	大宗商品业务线总监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中捷时代5%股权，除中捷时代外，唐庆不存在

其他控、参股企业。

### 3、中科鑫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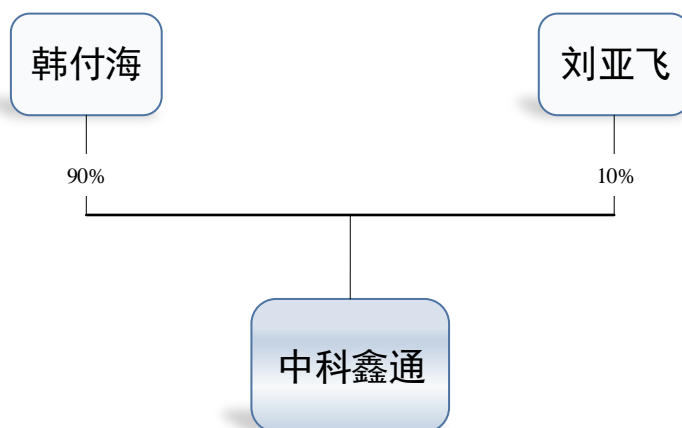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室
法定代表人	韩付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7日
注册号	110108015467426
组织机构代码	05925056-5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059250565
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中科鑫通没有对外募集资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科鑫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2、产权控制关系

中科鑫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3、历史沿革

#### （1）2012年12月设立

中科鑫通成立于2012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韩付海实缴出资额268万元、待缴出资额402万元，姚永南实缴出资额132万元、待缴出资额198万元。

2012年12月13日，中科鑫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5467426。

中科鑫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付海	670.00	268.00	67.00
2	姚永南	330.00	132.00	33.0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 （2）2013年6月股权转让

2013年6月6日，中科鑫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姚永南将其对中科鑫通的出资额230万元转让给韩付海，其中实缴出资额32万元、待缴出资额198万元。同日，各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于2013年7月5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鑫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付海	900.00	300.00	90.00
2	姚永南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 （3）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8日，中科鑫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姚永南将其对中科鑫通的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刘亚飞，其中实缴出资额100万元。同日，各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鑫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付海	900.00	300.00	90.00
2	刘亚飞	100.00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400.00	100.00

#### 4、最近三年情况

##### （1）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无。

#####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业务。

#####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3,424,996.49
总负债	208,35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16,644.83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958,934.48
利润总额	-958,93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58,934.4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捷时代外，中科鑫通控、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中科芯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
德清中科鑫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股权投资
双子中科鑫通（深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0%	股权投资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情况

### （一）伟星集团

伟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3月9日
注册地址：	临海市尤溪
注册资本：	362,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82000015957
税务登记证号：	332621107000375
法定代表人：	章卡鹏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工艺品、其他首饰、服装及床上用品、建筑材料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五金商品、金属材料、纸、纸浆、燃料油、润滑油、电梯、变压器、水轮机、文具用品、家具、其他缝纫品、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床上用品、工艺品、有机玻璃板，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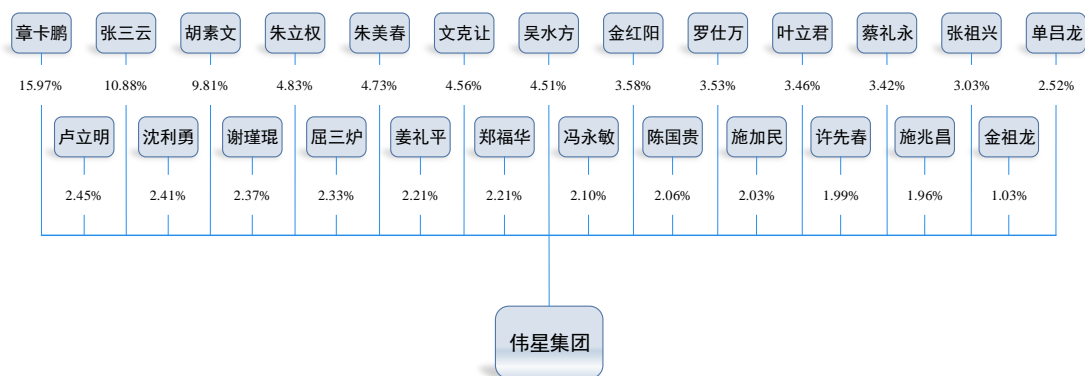


仪表及零配件；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伟星集团没有对外募集资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科鑫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伟星集团的出资关系如下：



##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伟星集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以投资管理为主。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年1-6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00,767.68	1,256,885.06	1,163,556.06
总负债（万元）	868,954.97	772,854.76	639,84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28,752.24	176,908.73	167,520.35
营业收入（万元）	275,947.25	618,363.84	664,913.34
营业利润（万元）	31,162.82	53,427.39	62,382.84
利润总额（万元）	32,249.05	55,994.46	63,80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985.66	9,706.47	13,588.28

### （二）其他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章卡鹏、张三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于章卡鹏、张三云的简历、最近三年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章卡鹏、张三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伟星股份	40,776.53	章卡鹏持有6.64%、张三云持有4.39%	钮扣、拉链、金属制品等服装辅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伟星集团	36,200.00	章卡鹏持有15.97%、张三云持有10.88%	投资管理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7,868.98	章卡鹏持有5.41%、张三云持有3.61%	专业生产、研发与销售 PP-R 管材管件、PE 管材管件、HDPE 双壁波纹管及 PB 采暖管材管件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章卡鹏持有18.25%、张三云持有12.63%	投资业务

谢瑾琨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谢瑾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6709*****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1250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8 号伟星股份大洋工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伟星股份	2000 年 8 月至今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是，持有 2.90% 的股份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是，持有 1.80% 的股份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至今	董事长	否
云南云县亚太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5 日至今	董事	否

云南江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2日至今	董事	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4日至 2015年7月3日	董事	否
山东深川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3日至今	董事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瑾琨控、参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伟星股份	40,776.53	2.90%	纽扣、拉链、金属制品等服装辅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伟星集团	36,200.00	2.37%	投资管理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7,868.98	1.80%	专业生产、研发与销售 PP-R 管材管件、PE 管材管件、HDPE 双壁波纹管及 PB 采暖管材管件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3.50%	投资管理

### 三、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本次交易前中捷时代所有原股东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侯又森、中科鑫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不超过 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侯又森、中科鑫通不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伟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章卡鹏、张三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瑾琨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四、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章卡鹏为公司董事长，张三云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瑾琨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五、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交易对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 七、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章卡鹏、张三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第四章 中捷时代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捷时代 51%的股权。

### 一、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区 10 号楼(园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2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09314517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78553669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8553669-9
法定代表人：	侯又森
联系电话：	010-52238351
联系传真：	010-52238397
经营范围：	生产卫星导航系统；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建材。（须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一）中捷时代历史沿革

##### 1、中捷时代设立

中捷时代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侯又森出资 50 万元、李国华出资 50 万元。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永恩验字（2006）第 A123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双方股东出资足额到位。

2006年2月13日，中捷时代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2931451。

中捷时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50.00	50.00
2	李国华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2006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6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中捷时代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侯又森增加出资800万元，程明增加出资100万元。经北京合义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4月6日出具的“合义（2006）验字1-330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新增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行为已于2006年4月7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50.00	85.00
2	程明	100.00	10.00
3	李国华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0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8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程明将其对中捷时代的33万元、33万元、34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张国强、王臣峰、周骏。2007年12月17日，各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于2008年1月9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50.00	85.00

2	李国华	50.00	5.00
3	周 骏	34.00	3.40
4	王臣峰	33.00	3.30
5	张国强	33.00	3.30
合 计		1,000.00	100.00

#### 4、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5 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王臣峰将其对中捷时代的全部出资额 33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周骏，张国强将其对中捷时代的全部出资额 33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骏 13 万元、董建民 20 万元。同日，各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50.00	85.00
2	周 骏	80.00	8.00
3	李国华	50.00	5.00
4	董建民	20.00	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 5、2012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4 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侯又森将其对中捷时代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唐庆，周骏将其对中捷时代的全部出资额 80 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李克吾 50 万元、唐庆 30 万元。各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30.00	83.00
2	李国华	50.00	5.00
3	李克吾	50.00	5.00

4	唐庆	50.00	5.00
5	董建民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 6、2014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3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国华将其对中捷时代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侯又森。2014年8月11日，双方签订《转股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15年3月9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80.00	88.00
2	李克吾	50.00	5.00
3	唐庆	50.00	5.00
4	董建民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 7、2015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3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建民将其对中捷时代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侯又森，侯又森将其对中捷时代的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科鑫通。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转股协议》。中科鑫通本次股权转让每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6.67元。

中捷时代已于2015年5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出资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及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750.00	75.00
2	李克吾	50.00	5.00
3	唐庆	50.00	5.00
4	中科鑫通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在此次股权转让时，芯通信息拟对中捷时代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中捷时代、侯又森、唐庆、李克吾、中科鑫通与芯通信息签订《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下称“《增资协议》”），约定芯通信息以3,500万元认购中捷时代新增出资15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中捷时代注册资本的13.04%，芯通信息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1,000万元。前述各方同时签订了《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下称“《增资补充协议》”），对中捷时代及原股东的回购、芯通信息的权利、中捷时代的公司治理等进行了约定。2015年6月2日，芯通信息于向中捷时代支付了1,000万元款项。

2015年8月2日，中捷时代、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与芯通信息签订《协议书》，芯通信息自愿放弃对中捷时代的增资，约定《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芯通信息已向中捷时代支付的1,000万元首期款，由中捷时代在本次交易完成（包括侯又森、中科鑫通、唐庆持有的中捷时代共计51%股权过户至伟星股份名下；侯又森、中科鑫通、唐庆取得本次交易的对价，交易完成日以发行人公告的为准）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给芯通信息；芯通信息不再对中捷时代进行增资，也不再享有《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中捷时代、芯通信息在《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行终结；本次交易未能在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完成，则各方另行商议。

#### 8、2015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克吾将其对中捷时代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侯又森。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每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6.6元。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15年7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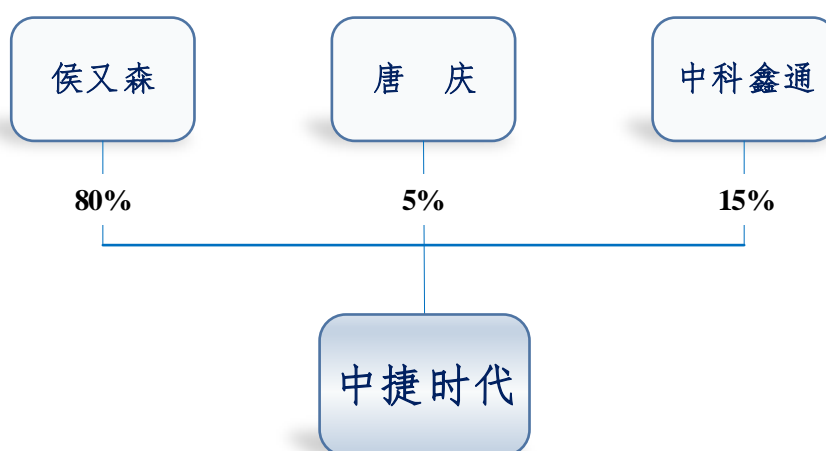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00	80.00
2	唐庆	50	5.00
3	中科鑫通	15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	----------	--------

根据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分别出具的承诺、中捷时代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捷时代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或相关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一）中捷时代股权结构图



#### （二）中捷时代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又森为中捷时代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担任中捷时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侯又森持有中捷时代 800 万元出资，占中捷时代总股本的 80%。侯又森先生的简历详见本章之“九、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部分。

#### （三）是否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公司章程规定或其他协议、安排

中捷时代《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或影响中捷时代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捷时代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涉及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况

### （一）主要资产情况

中捷时代主要的固定资产为产品研发、生产、检测使用的仪器等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中捷时代主要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非专利技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捷时代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 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784,441.38	640,439.25	144,002.13	-	144,002.13
机器设备	8,335,205.18	2,504,832.89	5,830,372.29		5,830,372.29
运输设备	1,915,611.44	1,358,178.44	557,433.00	-	557,433.00
其他设备	52,673.22	47,804.02	4,869.20	-	4,869.20
合计	11,087,931.22	4,551,254.60	6,536,676.62	-	6,536,676.62

#### 2、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31,050.00	100,059.15	30,990.85	-	30,990.85
合计	131,050.00	100,059.15	30,990.85	-	30,990.85

### （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捷时代已获得 16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地面监控软件 V4.1	软著登字第 0647293 号	原始取得	2013SR141531

2	卫星导航模块嵌入式软件 V2.01	软著登字第 0647261 号	原始取得	2013SR141499
3	卫星定位协议解析软件 V1.0.0.8	软著登字第 0647296 号	原始取得	2013SR141534
4	定位装置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647037 号	原始取得	2013SR141275
5	地面监控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0648054 号	原始取得	2013SR142292
6	卫星接收定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8059 号	原始取得	2013SR142297
7	TS-2 卫星导航接收机航迹解算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40910 号	原始取得	2010SR052637
8	TS-3 卫星导航接收机定位解算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5555 号	原始取得	2010SR047282
9	伞降系统地面监控调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4770 号	原始取得	2010SR046497
10	单车导航及多车监控调度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34796 号	原始取得	2010SR046496
11	空管自动化值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2859 号	原始取得	2009SRBJ2553
12	车载导航软件车载导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12858 号	原始取得	2009SRBJ2552
13	多基站显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12856 号	原始取得	2009SRBJ2550
14	TS-1 卫星导航接收机导航解算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853 号	原始取得	2006SR14187
15	TS-1 卫星导航接收机基带信号处理 VHDL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852 号	原始取得	2006SR14186
16	TS-1 卫星导航接收机上位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1851 号	原始取得	2006SR14185

中捷时代实际控制人侯又森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并与中捷时代签署协议将下述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予中捷时代，相关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转让已获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登记部受理。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前，中捷时代可无偿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车队通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9641 号	原始取得	2013SR083879
2	伞降系统地面卫星导航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89645 号	原始取得	2013SR083883

3	伞降系统卫星导航模块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89688号	原始取得	2013SR083926
---	---------------------	---------------	------	--------------

## 2、租赁的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租期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年租金 (元)
1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10号楼	2014-4-1至2019-3-31	1,247.01	生产\办公	1,400,000.00 从第四年起按初始租金的3%增长，第五年房屋租金按初始租金的5%增长

##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捷时代主要生产设备（含实验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元)	成新率 (%)
1	遥控目标观察仪	1	3,680,000.00	75.15
2	遥控探测器	1	1,500,000.00	75.46
3	搜寻器	2	1,500,000.00	65.17
4	干扰机	1	680,000.00	65.17
5	目标指示仪	2	650,000.00	65.17
6	600M 示波器	1	78,400.00	5.00
7	定制信号转发器	1	39,000.00	7.64
8	XJ 天线罩磨具	1	38,834.95	84.29
9	三模转发器	1	34,188.03	6.02
10	防静电焊接生产线	14	32,991.45	26.59
11	模具	1	29,000.00	14.50
12	DSP 仿真系统	1	29,000.00	5.00
13	条码系统	1	25,641.03	85.62

##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捷时代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2.06
应付票据	499,186.00	1.38
应付账款	2,378,676.07	6.56
预收款项	600,000.00	1.65
应交税费	54,788.10	0.15
其他应付款	24,725,388.95	68.19
流动负债合计	36,258,039.12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258,039.12	100.00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捷时代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 （五）资产抵押、质押及涉及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捷时代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

##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

中捷时代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北斗导航技术的研发工作。2009 年取得重大突破，在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组织的高动态、抗干扰评测中，中捷时代研制的北斗二号接收机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测试大纲要求，成为同时通过高动态、抗干扰测试合格的八家单位之一，为后续承接军方研发项目以及产品订单奠定了关键基础。

2010 年以来中捷时代持续开展了对北斗卫星接收机和天线应用技术等关键技术的深入研究工作，针对军方客户需求，累计承担了 30 多项科研任务，先后完成 BD-2/GPS/GLONASS 单模、双模、多模等导航型、授时型、定位型、定向型、抗干扰型等多种类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制。

目前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尚处于小量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对客户的技术研发服务收入，小部分来自产品的销售收入。随着北斗二代导航技术在国防航空领域规模化应用推广，中捷时代前期的研发产品成果将逐步进入军方客户的批量采购阶段，中捷时代导航产品的销售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

##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中捷时代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15】6853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45,646,097.28	35,561,351.85	31,593,359.01
负债总额	36,258,039.12	26,065,242.45	22,274,72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8,058.16	9,496,109.40	9,318,633.76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498,495.74	17,306,885.35	3,672,496.39
营业利润	-108,051.24	177,475.64	-3,520,123.57
利润总额	-108,051.24	177,475.64	-3,520,123.57
净利润	-108,051.24	177,475.64	-3,520,12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051.24	177,475.64	-3,520,123.57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408.71	-7,320,666.53	-6,929,51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39.78	-34,698.65	-75,01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0,703.32	4,864,819.37	9,377,477.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3,754.83	-2,490,545.81	2,372,951.77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79.43	73.30	70.50
流动比率（倍）	0.79	0.72	0.48
速动比率（倍）	0.67	0.53	0.2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5	2.79	1.76
存货周转率（次）	0.57	2.36	0.41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元）	-3,226,408.71	-7,320,666.53	-6,929,51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89	-3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4	1.89	-31.77

##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 （一）主要产品

中捷时代主要产品为基于北斗二代卫星导航系统的导航终端设备以及核心部件产品（卫星导航接收机、天线、抗干扰处理器等）。中捷时代产品系列包括BD-2/GPS/GLONASS单模、双模、多模等授时型、定位型、定向型、导航型、抗干扰型等导航产品。



中捷时代生产的导航终端设备具有灵敏度高、定位启动时间短、定位更新率快、定位精度高、授时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上述性能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中捷时代产品全部应用于我国的国防领域，主要包括：军用飞机、导弹、地面部队及武器等。产品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	具体内容
导航定位	卫星导航系统可用于飞机、潜艇、舰艇、车辆的定位导航，尤其是近距离的相对定位，能够大幅度提高其作战能力
精确制导	卫星导航系统的高精度特点能够广泛应用于精确制导的火炮、航弹、导弹等上
部队定位和调度	部队或单兵分队能够准确的知道自己所处位置。尤其是在夜间、雨雪、高空跳伞等特殊气象及位置条件下，部队能够轻松定位
精确授时	卫星导航系统可提供高精度授时，为军用通信网络提供统一的时间信息，从而使通信网络速率同步，保证通信网中的所有设备工作于同一标准频率、为侦察预警雷达等设备提供精确时标。
短报文通信	应急通信设备，战时联络、指挥等

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卫星导航接收机



多阵元天线



抗干扰处理器



导航终端设备整机

##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1、中捷时代军品业务经营模式

随着我国军品采购体制由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军品采购逐步由过去的国家调配向市场竞争演变。为了获取产品订单，中捷时代从产品研制的初期阶段即开始与各级客户单位进行全方位的积极合作，这些单位包括产品提出单位（军队机关）、产品使用总体单位的技术服务单位（军方科研院所）、承接总体项目如飞机、导弹等的总体单位（一般为大型军工企业集团下属的企业、科研院所等）。由于国防领域对产品各方面指标的极高标准要求，一款新型导航产品在获得军方批量采购之前，需要经过长期且复杂的研发及鉴定过程，周期一般 2 到 5 年。因此。军品研制有决策级别高，决策及研制周期长，一经确定，不会轻易更改，在定型后的采购期有稳定的延续性、计划性和平稳性的特点。

### （1）预研阶段

争取型研资格是争取订单的基础。军用导航产品型号研制目前采用了“竞争择优、风险科研”的模式，有方案答辩、方案评审、方案竞标、竞标样机比试等多种竞争形式。为了争取型号预研项目承研资格，在型号预研项目申报前，要通过与用户沟通，深入了解装备发展方向和相关领域的技术难题，对市场情况、自身实力进行调研和分析，在准确把握用户需求并具备承担预研任务能力的情况下，通过汇报、答辩、方案评审、投标等形式争取到预研项目承研资格。预研是为了突破装备未来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为后续的型号研制解决技术难题，预研成果会在型号研制阶段在产品中得以应用。同时公司投入相当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技术预研。若争取不到预研项目，也可进行相关的关键技术积累，争取到后续的型号研制资格。

### （2）型号研制阶段

型研阶段分为方案确定、初样研制、试样研制、技术鉴定、设计定型与生产定型等环节，研制周期一般在 2 至 5 年。其中技术鉴定是型研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产品战术技术性能能否达到研制总要求的全面考核阶段，也是产品定型前必须的环节。产品在型研过程中，经过初样样机与试样样机的测试、试验、评估和改进，然后通过部队组织的技术鉴定测试、试验，证明产品符合军方所提出的战技指标，满足军方对产品的使用性、生产性和维修性等要求。设计定型、生产定型是获得产品批量订货的依据，没有经过设计定型、生产定型的产品一般都难以获得批量订货，不能进入订货型谱。在设计定型、生产定型阶段，根据产品使用的反馈意见、技术进步对产品的图纸以及生产工艺等进行进一步改进，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

在项目签订研制合同之后，由于军品研制生产周期相对较长，技术含量高，为了保证合同更好的执行，军方采取的是全过程参与的合同跟踪管理方式。产品研制期间，通过咨询、沟通汇报、用户测试、用户试验、用户评审等各种方式与用户开展合作，以确保研制产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可维修性、保障性、软件工程化等能够符合用户的要求。

### （3）批量生产采购阶段

产品在生产定型之后方可进入批量采购阶段。在生产过程中，军方派出驻厂代表严格监督和控制产品生产的质量、进度等。为了稳定持续地获得更多产品订单，中捷时代需要严格控制生产质量和服务质量。在批量生产阶段，一般还包括对客户的技术协助，联合产品开发，以及产品的配套服务。

## 2、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图

中捷时代的产品为卫星导航终端，核心部件包括接收机、天线、抗干扰处理器等。中捷时代主要进行自主产品的设计、核心软件研发以及集成组装、测试、检验和试验。

中捷时代的硬件生产环节具体包括：在将外购的元器件、接插件、电缆、导线进行装联及电气安装，对装备合格的印制板电路板进行调试及应力筛选试验；对电气安装合格的组合、单元等进行调试及环境应力筛选试验；对调试合格的组合单元、分机系统进行对接联试；对装调合格的组合单元、分机系统等进行总装、总调和可靠性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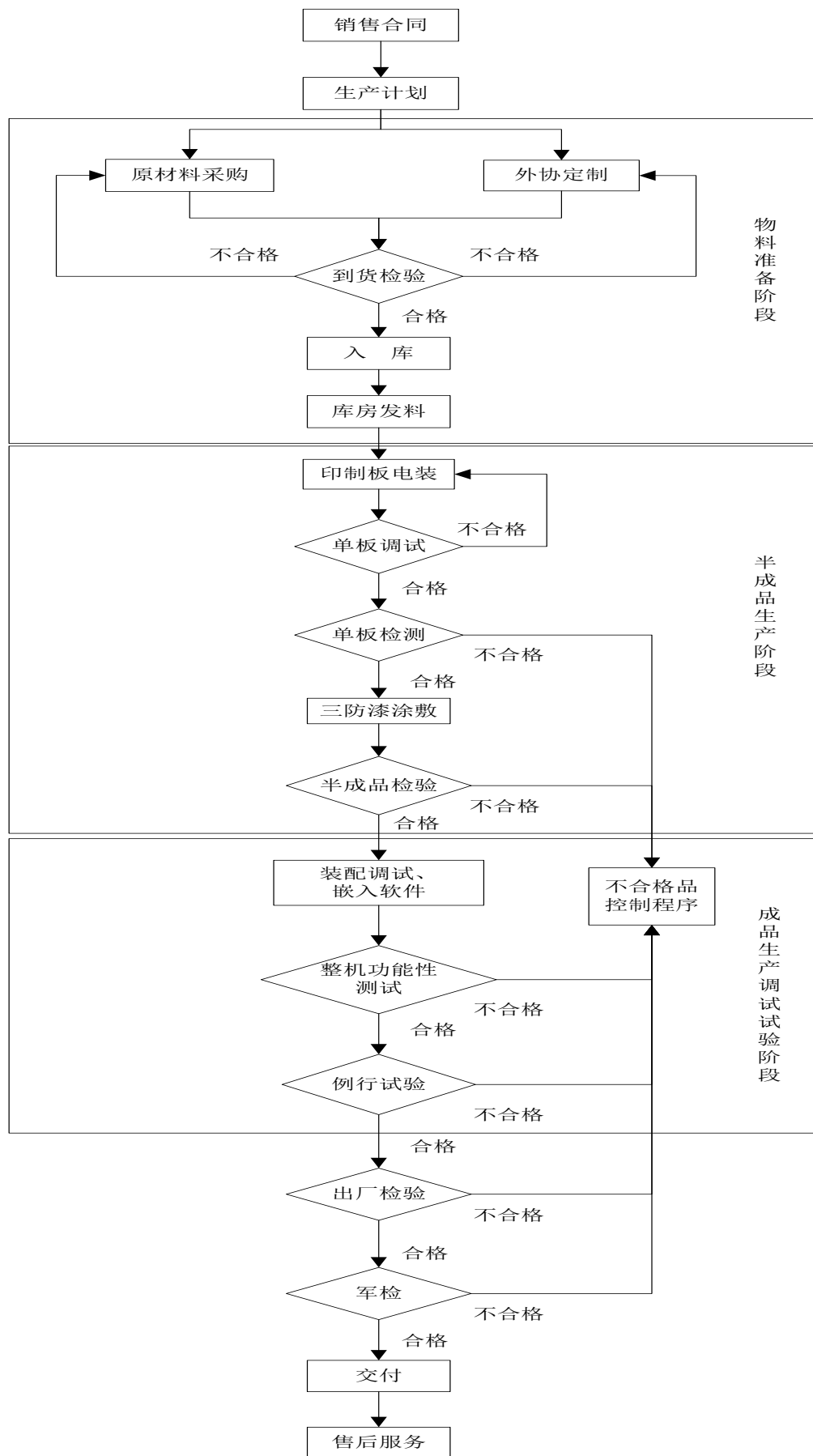
中捷时代的外协生产活动主要包括外协加工、外协试验、外协配套件。

（1）结构件外协加工、外协配套件：中捷时代所需的部件大多为非标准化产品，通用零部件一般通过外购，所有结构件均由外协单位加工，部分外协配套部件由已通过 GJB9001B-2009 质量认证的军工企业生产。目前北京地区军工配套能力较强，通过外协加工能够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减少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资。

（2）试验外协：中捷时代产品生产的整个过程所需调试、试验环节较多，需要大量的试验设备，例如盐雾、霉菌、电磁兼容试验等需租赁外部试验场及试验设备进行。北京地区军工科研机构较多，试验配套能力较强，目前中捷时代产量规模不大，利用现有的检测设备和部分采取外协的方式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中捷时代产品按照用户需求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军用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并由驻厂军代表监督检查。

中捷时代生产流程图：



### 3、采购模式

目前中捷时代的采购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1）非标准采购

在中捷时代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原材料采购申请根据等级（工业，普军，国军标）进行筛选合格供应方，进行询价、比价后合同签订。其中原材料在相同等级相同质量的前提下在降低成本的情况下可以更换供应方。对于产品所需的辅助工具以及辅助材料可以在中捷时代的合格供应方名录内优选合格供应方，也可以在降低成本的情况下评审增加合格供应方。

#### （2）标准采购

定型产品即为已经经过了各种鉴定阶段，客户对产品的生产原料供应全过程进行了明确，中捷时代根据定型文件的要求对各种原材料进行直接采购。其中原材料已经有固定的合格供应方，不能更换供应方，价格基本固定。对于产品所需的辅助工具以及辅助材料可以在中捷时代的合格供应方名录内优选合格供应方，也可以在降低成本的情况下评审增加合格供应方。

#### （3）定点采购

根据客户的需求，客户指定项目中的部分原材料的采购渠道，根据客户的要求供应方，对供应方进行评审，纳入合格供应方，并与供应方签订合同。

###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销量

中捷时代目前大部分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少量产品处于设计定型阶段，均未实现量产，仅部分产品处于小量生产阶段，因此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产能大于产量和销量，产品生产均以销定产，产量与销量基本一致。

####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收入 总额比例(%)

2015年1-6月	前五名客户合计	5,498,495.74	100%
2014年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813,485.09	97.16
2013年	前五名客户合计	3,672,496.39	100%

上述客户与上市公司及中捷时代、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中捷时代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客户较为集中，一方面是由于中捷时代目前处于项目研制阶段，实现收入的项目较少，销售较为集中；另一方面是由我国军品采购特点决定的。我国武器装备采办流程审慎，通常从确定承制单位到研制定型实现量产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级别的决策，因此采购业务具有稳定性、持续性和排他性，从而也决定了一旦中捷时代的研制产品列入国家采办规划，中捷时代的研制业务以及销售业务的客户也具有单一性的特点，且通常项目的委托研制方也是项目定型后的销售对象，因此军品业务的最终用户数量通常较少。受制于中捷时代承制项目的多寡以及项目研制及生产销售的节奏，报告期内中捷时代的销售客户较为集中，未来随着承制项目的增多，客户过于集中的情形将有所缓解，然而中捷时代的客户集中度仍将区别于一般民品业务客户较为广泛的特征。

###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中捷时代主要原材料主要为各种电子元器件，部分芯片为国外进口产品，绝大多数材料国内供应，北京地区军工配套能力较强，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长期呈下降趋势，对中捷时代利润影响较小。由于中捷时代生产不需要大规模的机械加工工艺，对于水电气煤等传统制造业能源要素需求较少，能源供应充足。

###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2014年1-6月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845,643.24	73.28%

2014 年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503,307.00	29.23%
2013 年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967,400.00	34.85%

## 八、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公司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

中捷时代的核心技术为卫星定位导航领域多模卫星接收机的优化算法研究以及天线、接收机小型化芯片化研究。中捷时代在接收机和天线产品的研制过程中，在高灵敏度军码快速捕获、抗压制型、转发型干扰、高动态稳定跟踪、多模组合导航和联合定位结算等关键技术方面均取得了重大的突破，这几项技术目前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1、高灵敏度军码快速捕获技术

中捷时代研制的卫星导航接收机在设计中基于 FFT 的频域伪码相位并行搜索方法，实现了低载噪比、高动态条件下卫星导航信号的快捕。在“北斗二号空对地精确打击典型应用系统”示范工程项目中，利用了基于匹配滤波+FFT 的改进捕获方法，进一步提高 BD-2 军码的直捕性能，可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军码的捕获跟踪，从而快速实现卫星接收机的定位定向。

#### 2、抗大功率快时变窄带干扰技术

抗大功率快时变窄带干扰技术采用了基于重叠选择反加窗的频域窄带干扰抑制方法。该方法首先通过重叠选择反加窗的方法降低了卫星信号的失真，提高了干扰抑制相关输出 SNR；其次，该方法采用改进的干扰检测门限计算方法，实现了最少干扰谱线点数扣除，降低了窄带干扰抑制对信号与本地伪码自相关特性造成的影响。实现了大功率快时变环境下卫星接收机的定位定向，大大提高了窄带抗干扰性能，增加了卫星接收机的环境适应性。

#### 3、抗大功率快时变宽带干扰技术

在不增加阵元的情况下，能使阵列的自由度对于非满带信号大大增加，可以抑制的干扰数目增加，且具有在宽带内处理干扰的能力，从而使抗干扰能力有质的提高。然而，引入时间延迟单元后的联合空时处理在计算量上的增加是很大的，



对处理器提出更高要求。当干扰场景快变时，常规的抗干扰方法性能下降，主要是因为收敛速度跟不上。基于 LMS 迭代处理的空时自适应处理技术由于存在收敛时间，无法适应快变的干扰场景。因此，为了实现抗干扰处理的即时收敛，采用了需要研究基于批处理的抗干扰技术。实现了大功率快时变环境下卫星接收机的定位定向，大大提高了宽带抗干扰性能，增加了卫星接收机的环境适应性。

#### 4、高动态稳定跟踪技术

在利用卫星信号进行导航、定位的过程中，卫星和用户接收机处在相对运动之中，彼此的速度和加速度都会在一定范围内变化（尤其在远距离时），这会导致多普勒频率及其变化率也随之发生变化。因此扩频接收机通道处理必须合理设计载波频率和相位的跟踪环路，既要解决动态环境下信号动态跟踪问题，又要保证频率和相位跟踪的精度。因为相位跟踪精度直接决定着差分伪距的测量精度。

在动态环境下，由于多普勒频移的时变性，直接跟踪载波相位有较大的难度；为了提高动态跟踪能力，势必增加环路带宽，而增加环路带宽就会引入较大的跟踪误差。为了解决动态环境跟踪能力和提高跟踪精度的矛盾，扩频接收机通道处理载波环设计采用锁频环+锁相环的混合载波跟踪方法。锁频环直接跟踪载波频率，通过载波鉴频器输出多普勒频率估计误差，具有较好的动态性能，但跟踪精度却比锁相环的低。而锁相环直接对载波相位进行跟踪，通过载波鉴相器提取相位估计误差，当环路闭合稳定时有较高的跟踪精度，但锁相环动态跟踪能力差。因此，锁频环+锁相环混合跟踪可以在提高动态跟踪能力的同时，保证跟踪精度。正常的载波跟踪模式是锁频环，当频差减小到一定的阈值时，转入锁相环跟踪。根据动态的变化情况，环路自动实现锁相环和锁频环跟踪方式的切换。

此外，利用载波跟踪结果辅助码跟踪，消除码序列的动态，使码跟踪环路可工作在很窄的带宽下，从而实现了高精度的码相位跟踪。

### （二）中捷时代未来技术研发方向

中捷时代未来的主要研究方向为卫星、惯性导航的紧耦合技术以及北斗多频载波相位差分定位技术。

#### 1、卫星、惯性导航的紧耦合

卫星、惯性导航的紧耦合是目前导航定位的主要发展方向。单一的惯性导航系统和卫星导航系统都存在着自身难于克服的缺点，纯惯性导航系统随着时间的累积，引起误差累计，导致精度逐渐降低；卫星导航系统和惯性导航系统两者之间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将两者组合在一起，通过卫星导航系统信息实时对惯性导航系统进行误差修正；同时，在无法接收卫星信号时，惯性导航系统可以在一定时间内保证定位的精准性。这样不仅可以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其整体性能要远优于各自独立系统。既提高了单一惯性导航系统的性能，又弥补了卫星导航系统的不足。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美、英、法等国的军方和一些民用部门开始对卫星、惯导紧耦合技术表示出兴趣，一些主要的卫星、惯导制造厂家纷纷投入力量研制紧耦合导航系统，目前研制出了采用 IFOG 光线陀螺的紧耦合组合导航系统。我国对于紧耦合组合导航的研究起步较晚，存在着一定差距，还有一些理论和技术问题亟待解决。目前，中捷时代已针对紧耦合组合导航中的误差估值、Kalman 滤波、系统建模及精度分析、精度补偿等多个关键技术进行了大量深入的工作，在理论验证和测试过程中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中捷时代随着紧耦合技术的深入研究与技术成熟，将会改善导航系统的精度，提高系统的抗干扰能力，降低导航系统的成本，增强导航系统的可靠性，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产品价值。

## 2、北斗多频载波相位差分定位

随着我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迅速发展，如何提高其定位精度成为目前的研究热点。目前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主要采用单点定位和伪距差分定位，其定位精度只能达到 1 米左右，无法满足高精度的测量需求。为了削弱卫星钟差以及卫星信号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大气折射误差的影响，可以利用北斗系统的多频载波相位观测，载波相位测量的观测量是接收机所接收的卫星载波信号与本振参考信号的相位差，从而测定卫星载波信号在传播路程上的相位变化值，以确定信号传播的距离。不使用码信号，误差不受码控制的影响。

通过恰当的系数分配构建集合无关和电离层无关的线性组合模型，可在组合观测量波长和观测量噪声两方面取得最佳性能，实现快速求解整周模糊度，改善

整周模糊度的解算成功率，进一步提高差分定位精度，能够将定位精度提高到厘米甚至毫米级别。

目前，国内对于北斗多频相位差分定位的研究还比较少，中捷时代目前已利用北斗 B1、B2、B3 三个频点载波相位的多频观测值，开展了北斗多频载波相位差分定位技术的多项应用研究，一些成果已经应用在现有的型号项目中。多频载波相位差分定位技术能够扩充中捷时代在机载导航设备精密近场着陆、大地勘测，单兵作战精确测量等领域的市场空间。

### （三）研发组织管理情况

为保证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技术创新，中捷时代建立了军品科研领导小组。军品科研领导小组由主管领导、总工程师及各部门经理组成，是中捷时代军品科研项目的评议机构，全面负责军品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军品科研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参与制定并审议军品科研工作重大决策、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对军品科研方向、军品科研规划、军品科研计划、军品科研任务提出决策意见。
- 2、对军品科研和项目立项、新技术的引进、重要科技成果和项目的开发、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等进行论证决策。
- 3、参考技术委员会（总工程师及各项目经理）意见，初步鉴定军品科研项目的设计及其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实用性，对军品科研课题立项、经费分配进行审议。

### （四）研发项目流程

中捷时代的具体研发项目一般分为以下阶段：

#### 1、需求分析与方案阶段

本阶段主要目的是通过对顾客有关的要求（合同、技术协议）进行分析和探讨，进行设计和开发策划，形成较切实可行的研制方案。在本阶段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所示：

- （1）明确项目负责人，完成研制任务时间节点；
- （2）确定产品组成；
- （3）

提出技术攻关项目、计划安排、技术途径等；（4）提出必要的试验项目和试验时机；（5）项目负责人编制技术流程；（6）计划部编制计划网络图；（7）质量部编制《标准化大纲》、《质量保证大纲》并设置质量控制点和活动，如评审、验证、试验、确认；（8）产品软件设计和开发的工程化要求；（9）对选用的新材料、新器材应编制试验和鉴定计划；（10）要进行产品特性分析，为关键件（特性）、重要件（特性）的确定提供依据；（11）应对开发过程中内、外组织与技术接口予以明确，对于技术接口关系应以任务书（协议书）的形式明确。

## 2、研制阶段

工程研制阶段一般划分为初样阶段和试样阶段。

初样研制阶段主要目的是通过初样的研制，验证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是否基本满足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要求。初样研制阶段要达到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试制和试验，使产品的功能和性能基本满足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要求，接口的合理性和正确性得到验证，对产品进行了环境适应性摸底试验。

（1）初样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a.逐级分解下达任务书，开展技术设计；b.协调各分系统间的机械、电器接口参数和结构；c.进行“六性”设计、系统功能分析；d.开展可靠性预计工作，确定可靠性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完善技术设计；e.编制关键件、重要件清单，并在相关文件上进行标识；f.按照软件工程实施规范，进行各类软件的开发；g.开展工艺方案和工艺攻关，组织工艺文件编制和工装设计；开展测试、调试设备的研制，进行生产准备，并对设计图的可制造性进行审查和验证；h.开展初样产品的试制；i.按照验收测试大纲（技术条件）的要求，对分系统、组件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逐项测试、检验；j.对初样产品所用器件进行环境应力筛选，对样机进行老练等；k.进行可靠性、环境适应性的摸底试验；l.确定系统试样状态，为试样状态样机试制做好准备。

（2）试样阶段主要目的是通过试样的研制，验证产品是否全面达到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指标要求，是否完全满足使用环境的要求。通过试样阶段，产品可靠性经过鉴定基本满足要求，形成了能够生产出合格产品的工艺文件等。试样研制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a.完善产品状态；b.设计图纸工艺审查、会签；c.技术设计评审；d.图纸归档；e.下达生产任务；f.生产准备、物资配套；g.生产、调试；h.各相关试验，环境适应性、可靠性鉴定试验；i.验收；j.产品出厂前评审。

### 3、鉴定阶段

鉴定阶段包括设计定型和生产定型。

设计定型主要依据项目合同、技术协议以及用户对设计鉴定的要求和规定，检查产品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是否满足规定的技术要求，用以对设计鉴定产品进行确认与武器系统配套的产品，按武器系统要求进行鉴定试验；自主开发项目按相应的规定要求进行试验。一般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设计定型试验大纲、组织设计定型试验、设计定型审查。

生产定型在完成设计定型并经小批量试生产后，正式批量生产前进行，具体要求在批准设计定型时明确。一般程序主要包括：工艺和生产条件考核、部队试用、生产定型试验、申请生产定型审查。生产定型并不是产品实现销售的必备阶段。

### （五）已经完成研发及正在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简称	涉及产品	用途	进展情况
1	XXX 弹载卫星接收装置	卫星接收装置	为炸弹提供精确制导信息	设计定型
2	XXX 弹载抗干扰卫星接收机	接收机、抗干扰天线	加改装替换原武器系统中的GPS 卫星接收装置	设计定型
3	XXX 弹载卫星抗干扰天线	抗干扰天线	为炸弹提供精确制导信息	试样转设计定型
4	XXX 机载抗干扰卫星导航接收装置	抗干扰卫星导航接收装置	向飞机的惯性导航系统提供卫星导航信息	设计定型
5	XXX 机载抗干扰卫星导航接收装置	卫星天线 抗干扰处理器	向飞机的惯性导航系统提供卫星导航信息	设计定型
6	XXX 无人 机 BD-2/GPS/GLONASS 卫星导航系统	卫星导航接收机	为无人机提供卫星导航信息	试样转设计定型
7	XXX 遥控空投系统-通讯导航系统卫星导航模块及地面监控软件	卫星导航模块、 地面监控软件	使空投货台向预定的目标位置滑翔、投放	试样转设计定型

8	XXX 高空跳伞定位装置	定位装置	用于提供单兵跳伞过程中高度、方位、时间、速度、目标点位置等信息	设计定型
9	XXX 车队无线电通信及定位系统	通信显示模块、GPS/BD 卫星接收模块	车与车之间的通信及指挥调度	设计定型
10	XXX 备件	插件板、组合	国产化，替换俄制产品	设计定型
11	BD-2/GPS 接收机、BD-2/GPS 定位导航仪、BD-2/GPS 定位定向仪	接收机、定位导航仪、定位定向仪	用于行军导航和阵地勘探等，实现地理位置及“真北”方向的准确定位定向	设计定型
12	GPS/BD-2 定位授时模块	GPS/BD-2 定位授时模块	加装于雷达，为雷达组网提供精确授时	设计定型

## 九、主要管理层、核心人员情况

### （一）董事

中捷时代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侯又森先生担任，任期三年。

侯又森先生，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入伍，1978年至1982年在南京理工大学（原华东工学院）学习，获得学士学位。1983年至1994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部队服军役；1995年至1999年，担任深圳休普特电子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职务；2000年至2005年，担任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职务；2006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二）监事

中捷时代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唐庆先生担任，任期三年。

唐庆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1997年，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总行；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广东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4年，担任原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业务线总监。

### （三）高级管理人员

中捷时代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由股东会或执行董事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中捷时代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侯又森先生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

王国强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生产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担任北京博海舰军机电技术研究所质量经理；2012年7月至今，担任中捷时代副总经理。

刘凤荣女士，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职称。1981年毕业于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81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中捷时代财务总监。

#### （四）核心人员

王勇志先生，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职称。1970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通信与系统专业。1970年7月-1998年7月，在总参第57研究所服役；1998年7月至2009年5月，在总参第58研究所服役；2009年8月至今，担任中捷时代总工程师。参与过国内多项大型项目的工程总体论证、设计和研发，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军队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2项。

张振波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职称。1998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担任北京瑞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担任华泰贝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担任成捷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担任中捷时代副总工程师。

王亚雷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职称。2002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与信息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担任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担任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担任北京华大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8月至今，担任中捷时代副总工

工程师。

宋勇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职称。200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信息与信号处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九研究院第704研究所电子工程部主任助理，任职期间主要承担卫星通信信号的调制体制识别及遥控非同步脉冲串FPGA的研制工作；2015年1月至今，担任中捷时代总经理助理。宋勇在国内核心期刊及重要会议上发表过《基于谱相关的卫星通信调试方式的识别》、《MPSK信号调制方式识别研究》等论文10余篇。

杨涛，1976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职称。1996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人力资源专业，学士学位。1996年6月至1999年9月，担任首钢总公司第三线材厂人事科长；1999年9月至2004年11月，担任首钢集团（总公司）人事部科员；2005年2月至2009年8月，担任北京新基石科贸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担任北京塞尔瑟斯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3年8月至今，担任中捷时代人力行政部总监。

### （五）技术顾问

李鸿志，193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瞬态力学专家，中间弹道学创始人。196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曾从事南京理工大学（原华东工学院）从事瞬态力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历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1988年起任校长。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兵器科学与技术评议组召集人、国家教委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弹道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弹道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兵工学会常务理事、弹道学会理事长、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第三届学科专家组成员、江苏省发明协会理事。多次被评为国家、省市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1991年获“兵器工业功勋奖”，1992年获国防科工委光华科技基金特等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王泽山，193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工程院院士，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含能材料专家。从事含能材料方面的教学与科学研究，研究了发射药及其装药理论；发明低温感技术，提高了发射效率，



使发射威力超过国外同类装备的水平；研究和解决了废弃火炸药再利用的有关理论和综合性处理技术。王泽山发明的“低温度系数发射药、装药技术及加工工艺”获 1996 年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库存过期火药和退役报废炸药的再利用技术”获 1993 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发表学术论文 100 多篇，出版专著 14 部。

## 十、中捷时代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捷时代员工总人数为 33 人。

### （一）员工专业结构

项 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9	27.27%
研发技术人员	19	57.58%
生产人员	2	6.06%
其他人员	3	9.09%
合 计	33	100.00%

###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 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	9.09%
本科	24	72.73%
中专	3	9.09%
高中及以下	3	9.09%
合 计	33	100.00%

### （三）员工年龄分布

年 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3	9.09%
40-50 岁（含）	3	9.09%
30-40 岁（含）	16	48.48%

30岁（含）以下	11	33.33%
合计	33	100.00%

## 十一、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一）安全生产

中捷时代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活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捷时代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部内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安全工作可靠稳步开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捷时代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二）环境保护

中捷时代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中捷时代的生产主要为电子设备的组装及调试，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业务，无工业废水、废气、废物排出。

2014年5月19日，中捷时代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卫星导航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保审字【2014】密3号）。2015年7月7日，中捷时代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丰环验收字【2015】第51号）。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卫星导航系统生产（报告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丰环验收字【2015】密2号），同意中捷时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十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由于中捷时代的产品全部为军品，中捷时代制订了严密完整的质量控制流程，并通过了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和国家国防科技工

业局授权机构）关于 GJB9001B-2009 标准认证，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我国军品采购采用派驻军代表进行监督的制度，以保证武器装备的研制进度、生产质量和进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捷时代在军品的研制和生产方面，未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重大进度延迟。

### 十三、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本申请报告出具日，中捷时代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7月29日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8年10月14日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20年7月
4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20年1月21日
5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6年9月25日

### 十四、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 （一）最近三年股份转让、增资、改制情况

##### 1、2012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4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侯又森将其对中捷时代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唐庆，周骏将其对中捷时代的全部出资额80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李克吾50万元、唐庆30万元。各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于2012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30.00	83.00
2	李国华	50.00	5.00
3	李克吾	50.00	5.00

4	唐庆	50.00	5.00
5	董建民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4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3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国华将其对中捷时代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侯又森。2014年8月11日，双方签订《转股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15年3月9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80.00	88.00
2	李克吾	50.00	5.00
3	唐庆	50.00	5.00
4	董建民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15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3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建民将其对中捷时代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侯又森，侯又森将其对中捷时代的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科鑫通。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转股协议》。

中捷时代已于2015年5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出资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及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750.00	75.00
2	李克吾	50.00	5.00
3	唐庆	50.00	5.00
4	中科鑫通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在此次股权转让时，芯通信息拟对中捷时代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中捷时代、侯又森、唐庆、李克吾、中科鑫通与芯通信息签订《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下称“《增资协议》”），约定芯通信息以3,500万元认购中捷时代新增出资15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中捷时代注册资本的13.04%，芯通信息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1,000万元。前述各方同时签订了《关于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下称“《增资补充协议》”），对中捷时代及原股东的回购、芯通信息的权利、中捷时代的公司治理等进行了约定。2015年6月2日，芯通信息于向中捷时代支付了1,000万元款项。

2015年8月2日，中捷时代、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与芯通信息签订《协议书》，芯通信息自愿放弃对中捷时代的增资，约定《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芯通信息已向中捷时代支付的1,000万元首期款，由中捷时代在本次交易完成（包括侯又森、中科鑫通、唐庆持有的中捷时代共计51%股权过户至伟星股份名下；侯又森、中科鑫通、唐庆取得本次交易的对价，交易完成日以发行人公告为准）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给芯通信息；芯通信息不再对中捷时代进行增资，也不再享有《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中捷时代、芯通信息在《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行终结；本次交易未能在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完成，则各方另行商议。

#### 4、2015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中捷时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克吾将其对中捷时代的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侯又森。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于2015年7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侯又森	800	80.00
2	唐庆	50	5.00
3	中科鑫通	15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	----------	--------

##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评估外，中捷时代最近三年不存在评估事项。

## （三）最近 3 年的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的差异分析

中捷时代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低于本次评估的价格，主要是由于：相关交易属于股东与受让方之间谈判协商的结果，交易双方存在一定的朋友关系或者雇佣关系，且相关交易未进行评估，因此该等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中科鑫通受让中捷时代股权以及芯通信息原定对中捷时代增资的价格均低于本次评估的价格，主要是由于中捷时代最近三年处于产品及技术研制积累阶段、未来业绩尚未完全体现，且未对中捷时代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中捷时代股东亦未对中捷时代未来的盈利作出承诺，因此该等交易的定价未能充分反映中捷时代的未来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可参见本章“十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之“（六）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定价参考依据的原因”。

## 十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聘请中企华对中捷时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捷时代总资产账面价值 4,564.6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625.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38.8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11.63 万元，评估增值 29,372.82 万元，增值率为 3,128.73%；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89.90 万元，评估增值 551.09 万元，增值率为 58.70%。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捷时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11.63 万元。

对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部分。

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76 号《浙江伟星实业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东洲评估，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郁宁、伍王宾。

### （二）评估假设

####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仍将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

优势：

（4）假设被评估单位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根据国家和企业所属地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能够持续享有15%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中捷时代属军工企业，根据财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其生产的军品，免征增值税。评估是基于企业能够持续享受目前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下进行的。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三）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情况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捷时代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89.90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564.61万元，评估价值为5,115.70万元，增值额为551.09万元，增值率为12.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625.80万元，评估价值为3,625.8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38.81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89.90万元，增值额为551.09万元，增值率为58.7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2,879.96	3,065.10	185.14	6.43
其中：存货	451.34	636.48	185.14	41.02
二、非流动资产	1,684.65	2,050.60	365.95	21.72
其中：固定资产	653.67	638.26	-15.41	-2.36
无形资产	3.10	384.46	381.36	12,305.60



资产总计	4,564.61	5,115.70	551.09	12.07
三、流动负债	3,625.80	3,625.80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625.80	3,625.80	-	-
净资产	938.81	1,489.90	551.09	58.70

主要评估增值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879.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65.10 万元，增值 185.14 万元，增值率 6.43%。全部为存货中发出商品增值形成。存货系根据企业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净利润情况进行评估发生增值形成。

2、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684.65 万元，评估价值 2,050.60 万元，增值 365.95 元，增值率 21.72%。主要原因如下：

#### （1）固定资产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9,172,319.78	5,979,243.62	8,409,840.00	5,712,494.00	-8.31	-4.46
车辆	1,915,611.44	557,433.00	1,342,300.00	670,050.00	-29.93	20.20
合计	11,087,931.22	6,536,676.62	9,752,140.00	6,382,544.00	-12.05	-2.36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108.79 万元，评估减值 133.58 万元，增值率-12.05%，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53.67 万元，评估减值 15.41 万元，增值率-2.36%。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①车辆评估原值减值、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运输车辆的市场价格近几年呈下降的趋势，造成评估原值减值；企业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折旧速度较快，造成评估净值增值。②电子设备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因技术进步等原因，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近几年呈下降的趋势。

####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10 万元，评估增值 381.36 万元，增值率 12,305.60%。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将中捷时代自行研发获得，但已经费用化，未在无形资产科目账面反映的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纳入评估范围。主要从对中捷时代未

来盈利是否可持续发挥规模效应及效用的重要程度、相关收入数据是否可明确计量等方面，对各项专利进行分析判断，最终确定将上述软件著作权纳入评估范围。

序号	登记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1	2013SR142297	麦可思邮件发送前台系统软件 V1.0	2012-08
2	2013SR142292	地面监控软件 4.0	2012-07
3	2013SR141534	卫星定位协议解析软件 V1.0.0.8	2012-07
4	2013SR141531	地面监控软件 4.1	2012-07
5	2013SR141499	卫星导航模块嵌入式软件 V2.01	2012-07
6	2013SR141275	定位装置软件 V2.0	2013-05
7	2010SR052637	TS-2 卫星导航接收机航迹解算嵌入式软件 V1.0	2010-05
8	2010SR047282	TS-3 卫星导航接收机定位解算嵌入式软件 V1.0	2010-05
9	2010SR046497	伞降系统地面监控调度软件 V1.0	2010-06
10	2010SR046496	单车导航及多车监控调度软件 V1.0	2010-06
11	2009SRBJ2553	空管自动化值班系统[简称：空管值班系统]V1.0	2006-11
12	2009SRBJ2552	车载导航软件[简称：Nav]V1.0	2009-03
13	2009SRBJ2550	多基站显示系统[简称：MDS]V1.0	2009-03
14	2006SR14187	TS-1 卫星导航接收机导航解算嵌入式软件 V1.0	2006-09
15	2006SR14186	TS-1 卫星导航接收机基带信号处理 VHDL 软件 V1.0	2006-09
16	2006SR14185	TS-1 卫星导航接收机上位机软件 V1.0	2006-09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其核心技术为：卫星定位导航领域高灵敏度军码快速捕获，抗压制型、转发型干扰，高动态稳定跟踪，多模组合导航和联合定位结算等，本次评估将 16 项软件著作权作为资产组打包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软件著作权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软件著作权（含相关技术）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软件著作权的收益额，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

#### （四）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

##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未合并子公司投资

####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beta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在企业盈利预测及营运资金变动分析中未考虑的资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

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2）预测期的确定

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明确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明确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相应的将企业价值分为明确预测期内折现值和企业终值，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连续价值。

## 3、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 （1）营业收入的预测

中捷时代主要从事卫星导航产品技术应用和空中交通管制等领域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科研、生产、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围绕卫星导航定位、授时守时、精确制导、高动态、抗干扰卫星导航为发展方向，其产品主要为 BD-2/GPS/GLONASS 单模、双模、多模等授时型、定位型、定向型、导航型、抗干扰型接收机等，以及天线、抗干扰处理器和导航终端设备整机等。

中捷时代自成立到目前主要从事研发业务，具体是从军方获得研发项目，为军方提供研发成果，目前处于研发向量产转换阶段，目前产品生产、销售将成为企业的主要业务。

中捷时代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产品销售收入、科研、贸易收入三类。按产品使用对象所处阶段，产品可分为定型产品、现役产品加改装（指现役装备换装 BD-2 卫星定位系统）两类。根据军方相关文件、采购合同等资料，中捷时代对其未来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因企业的产品的名称、生产数量、单价、研发项目等均为涉密信息，根据《保密法》和《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 号），企业对涉密文件脱密、降密后提供给有保密资格的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对营业收入预测及其依据文件、资料进行了核实，未发现营业收入预测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中捷时代未来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项目名称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合计		3,412.75	10,410.00	17,670.00	19,670.00	20,170.00	20,170.00
定型产品(A)	DA1	9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定型产品(A)	DA2	200.00	-	-	-	-	-
定型产品(B)	DB3	-	5,000.00	10,500.00	12,500.00	13,000.00	13,000.00
定型产品(B)	DB4	-	-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定型产品(C)	DC1	60.8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定型产品(C)	DC2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490.00
加改装(A)	JA1	-	840.00	-	-	-	-
加改装(B)	JB2	1,050.00	1,6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加改装(C)	JC1	750.00	1,50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加改装(C)	JC2	-	-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贸易(M)	YM	-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科研(D)	KY	771.95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 （2）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和生产费用构成。各类成本费用预测如下：

### ①材料费用

直接材料主要为外购的材料、板卡、辅料等，本次对于预测期材料的成本首先分析历史年度的所占收入水平，并根据每类产品成本中确定的消耗总量和采购单价计算确定，评估人员分析后按合理水平确定历史年度的平均水平，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的预测情况综合确定。

### ②生产费用

生产费用由人工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折旧费）、外协费、试验费和专项费用组成。

人工费以目前人数为基数，结合人力资源规划，考虑未来业务的增长，人员数量也相对增长，并考虑相应的工资水平，进行测算，同时，社会保险、福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相关法律规定下按工资计提的比例预测。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费（折旧费），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按企

业会计政策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计算确定。基准日企业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固定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

外协费、试验费和专项费用是以历年发生的数额作为参考依据，结合企业未来营业规模，对未来各年度进行预测。外协费是委托外单位加工、试验、配套等所支付的费用，试验费是为测试产品性能所进行的试验的费用支出，专项费用包括工装定制、使用等费用。

经过上述分析测算，未来年度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项目名称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成本合计		1,874.46	5,837.02	9,325.16	10,455.73	10,843.06	10,888.89
一、材料费		1,531.03	4,510.00	7,488.00	8,424.00	8,658.00	8,658.00
定型产品(A)	DA1	108.38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定型产品(A)	DA2	115.00	-	-	-	-	-
定型产品(B)	DB3	-	2,340.00	4,914.00	5,850.00	6,084.00	6,084.00
定型产品(B)	DB4	-	-	184.00	184.00	184.00	184.00
定型产品(C)	DC1	25.54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定型产品(C)	DC2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加改装(A)	JA1	-	470.00	-	-	-	-
加改装(B)	JB2	311.00	474.00	740.00	740.00	740.00	740.00
加改装(C)	JC1	258.00	516.00	774.00	774.00	774.00	774.00
加改装(C)	JC2	-	-	166.00	166.00	166.00	166.00
贸易(M)	YM	-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科研(D)	KY	544.1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二、生产费用		343.43	1,327.02	1,837.16	2,031.73	2,185.06	2,230.89
人工费		102.78	614.16	675.57	739.94	798.35	798.35
固定资产使用费(折旧)		53.93	107.86	164.59	232.78	255.70	301.54
外协费		160.45	550.00	900.00	950.00	1,000.00	1,000.00

试验费		23.25	50.00	90.00	100.00	120.00	120.00
专用费用		3.02	5.00	7.00	9.00	11.00	11.00

###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028号文件，对企业生产的军品，免征增值税，故城建税及营业税附加不需缴纳，故对企业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不予预测。

### （4）销售费用的预测

企业产品为军品，客户为国防军工单位，无销售费用，故对企业销售费用未予预测。

###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水电费等。

工资性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险、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工资性费用按照职工人数及工资水平，并考虑未来用工需求及工资增长预测。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水电费等，通过分析历史年度发生数，并根据未来业务的增加适当增加。

折旧费将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以及以后每年新增的资本支出所转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折旧率综合计算确定。基准日企业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

根据上述思路与方法，预测的未来年份具体管理费用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管理费用合计	438.45	1,064.19	1,295.05	1,561.64	1,669.40	1,661.36



工资及福利费	155.56	305.20	351.95	454.80	477.54	477.54
社会保险费	24.58	91.56	105.59	136.44	143.26	143.26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	124.24	160.00	169.60	179.78	190.57	190.57
业务招待费	28.30	83.28	141.36	157.36	161.36	161.36
交通费	23.00	50.00	75.00	79.50	84.27	84.27
咨询费	14.00	30.00	36.00	38.16	40.45	40.45
会议费	11.10	30.00	36.00	38.16	40.45	40.45
培训费	5.94	30.00	36.00	38.16	40.45	40.45
装修费摊销	0.30	5.00	6.00	6.36	6.74	6.00
办公费	3.20	30.00	40.00	42.40	44.94	44.94
差旅费	13.50	180.00	216.00	316.00	366.00	366.00
折旧及摊销费	17.65	32.15	26.05	15.69	11.01	3.71
水电费	8.00	11.00	16.50	17.49	18.54	18.54
保密专项及管理经费	3.08	10.00	15.00	15.90	16.85	16.85
认证费	4.80	10.00	15.00	15.90	16.85	16.85
其他	1.20	6.00	9.00	9.54	10.11	10.11

#### （6）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手续费和利息支出等。因不涉及经营性现金流，未予预测。

####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支为非经常性收入、支出，未予预测。

#### （8）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中捷时代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未来所得税率按照15%来考虑。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企业所得税率

#### （9）损益表的预测

根据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等进行的预测，确定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3,412.75	10,410.00	17,670.00	19,670.00	20,170.00	20,17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12.75	10,410.00	17,670.00	19,670.00	20,170.00	20,17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减：营业成本	1,874.46	5,837.02	9,325.16	10,455.73	10,843.06	10,888.8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74.46	5,837.02	9,325.16	10,455.73	10,843.06	10,888.8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	-	-	-
营业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438.45	1,064.19	1,295.05	1,561.64	1,669.40	1,661.36
财务费用	-	-	-	-	-	-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1,099.84	3,508.80	7,049.79	7,652.63	7,657.55	7,619.7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1,099.84	3,508.80	7,049.79	7,652.63	7,657.55	7,619.75
减：所得税费用	107.53	526.32	1,057.47	1,147.89	1,148.63	1,142.96
四、净利润	992.31	2,982.48	5,992.32	6,504.74	6,508.92	6,476.79

#### （10）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根据中捷时代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方式，评估人员对存量固定资产、增量固定资产与更新固定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的累计折旧逐一进行了折旧测算。

根据中捷时代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式，按照会计摊销年限进行摊销。

折旧摊销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	66.65	130.27	180.90	238.98	258.73	304.80
摊销	4.93	9.75	9.75	9.50	7.98	0.46

#### （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投资支出，主要包括二部分：一是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二是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对于存量资产的更新主要根据企业现有的资产状态，并参考中捷时代未来更新计划预测。对增量资产，考虑未来业务增加所需新增的固定资产项目，根据中捷时代项目投资支出计划进行后续的资本性支出预测，考虑在2017年将购置新厂房，根据其规划资本性支出增加较大。

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本性支出	277.20	304.88	5,971.75	200.00	200.00	200.00

#### （12）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变化是现金流的组成部分，评估人员通过历史年度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周转次数来分析确定未来年度的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依据“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来确定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其中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以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中的付现成本之和除以每年周转次数进行确定。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动资产	3,880.92	10,510.35	17,417.08	19,446.55	20,023.15	20,023.15
流动负债	1,456.31	4,517.58	7,300.26	8,173.96	8,458.49	8,458.49
营运资金	2,424.61	5,992.77	10,116.82	11,272.59	11,564.66	11,564.66
营运资本变动	216.46	3,568.16	4,124.05	1,155.77	292.07	0.00

### （13）预测期后的现金流的确定

预测期后的收益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主要是对营运资金增加额和更新资本性支出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①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期后企业营运资金增加额为零。

②折旧摊销费：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折旧年限，以及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入账时间、摊销期限等，预测年后每年的折旧和摊销费为 305.25 万元。

③考虑中捷时代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应保证资产规模的相对稳定，综合考虑各类资产的更新周期、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根据中捷时代非流动资产耐用年限，判断其永续期年度资本性支出与折旧摊销额基本一致，确定永续期年度资本性支出为 305.25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永续期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为 6,476.79 万元。

### （14）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息前税后净利润	992.31	2,982.48	5,992.32	6,504.74	6,508.92	6,476.79
加：折旧及摊销	71.58	140.01	190.64	248.47	266.71	305.25
减：资本支出	277.20	304.88	5,971.75	200.00	200.00	200.00
营运资本变动	216.46	3,568.16	4,124.05	1,155.77	292.07	0.00
自由现金流量	570.23	-750.55	-3,912.84	5,397.44	6,283.56	6,582.04

## 4、折现率的确定

###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5976%，本评估报告以 3.60%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beta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以可比公司业务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近或者类似为标准，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8 家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beta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3 年 6 月 30 日；截止交易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计算周期：100 周；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标的指数：上证综合指数)，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beta_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beta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beta_L$ 值	$\beta_U$ 值
1	002151.SZ	北斗星通	0.7053	0.7037
2	600118.SH	中国卫星	0.9988	0.9961
3	600372.SH	中航电子	0.8722	0.8308
4	600435.SH	北方导航	0.7797	0.773
5	002383.SZ	合众思壮	0.9991	0.9846
6	002465.SZ	海格通信	0.9983	0.959
7	300045.SZ	华力创通	0.7252	0.7248

8	300177.SZ	中海达	0.6466	0.6466
		$\beta_u$ 平均值	0.8407	0.8273

被评估单位有有息负债，D/E 为参照行业平均水平取 2.63%。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0.8458$$

###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我公司的研究成果，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5%。

###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评估机构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通过与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考虑到被评估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评估机构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规模风险报酬率取 1%。

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有：①企业所处经营阶段；②历史经营状况；③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④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⑤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⑥管理经验的经验和资历；⑦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⑧财务风险。出于上述考虑，评估机构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3%。

综合被评估企业的规模风险报酬率和个别风险报酬率，评估机构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系数确定为 4%。

### （5）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_L + r_c \\ &= 3.60\% + 7.15 \times 0.8458 + 4\% \\ &= 13.65\% \end{aligned}$$

##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参考行业平均财务杠杆，D/E 取 2.63%，有息债务资金成本为 9.52%，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 13.51\% \end{aligned}$$

## 5、预测期终值确定

明确预测期后终值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公式如下：

$$\text{终值}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根据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永续期收入、成本、利润基本稳定，增长率  $g$  取 0%。

经测算，预测期终值为 25,442.11 万元。

## 6、测算过程和结果

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流入、终值按年末流入考虑，按折现率折成现值，从而得出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年份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70.23	-750.55	-3,912.84	5,397.44	6,283.56	6,582.04	6,476.79
折现率	13.51%	13.51%	13.51%	13.51%	13.51%	13.51%	13.51%
折现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9688	0.8810	0.7761	0.6838	0.6024	0.5307	3.9282
折现值	552.44	-661.24	-3,036.76	3,690.77	3,785.21	3,493.09	25,442.11

根据上表测算，企业营业价值为 33,265.63 万元。

## 7、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 （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在企业盈利预测及营运资金变动分析中未考虑的资产、负债。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均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429.00 万元，评估值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具体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户名（结算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付款	中科芯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盛世华信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83.00	83.00
其他应付款	聂玉香	266.00	266.00
	合计	1,429.00	1,429.00

### （2）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对企业现金流不产生贡献的，超过



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核实，中捷时代溢余资产为 311.64 万元。

## 8、收益法评估结果

###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33,265.63 + 311.64 - 1,429.00$$

$$=32,148.27 \text{ 万元}$$

###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中捷时代有付息债务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桥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桥支行	短期借款	700.00	700.00
3	侯又森	其他应付款	1,017.95	1,017.95
7	唐庆	其他应付款	18.69	18.69
	合计		1,836.64	1,836.64

###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中捷时代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32,148.27 - 1,836.64$$

$$=30,311.63 \text{ (万元)}$$

## （五）评估结论

### 1、收益法评估结论

中捷时代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64.6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25.8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8.81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11.63 万元，增值额为 29,372.82 万元，增值率为 3,128.73%。

##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中捷时代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564.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15.70 万元，增值额为 551.09 万元，增值率为 12.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25.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25.8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38.8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89.90 万元，增值额为 551.09 万元，增值率为 58.70%。

### （六）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定价参考依据的原因

本次评估运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11.6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89.90 万元，两者相差 28,821.73 万元，差异率为 1,934.48%。

差异原因主要为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对于被评估企业可确指无形资产难以逐项辨认评估作价。资产基础法结果仅能反映中捷时代评估基准日时点的静态价值，对于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的增长则无法在其评估结果中合理体现，资产基础法不能很好的体现企业整体价值。

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包括财务报表上的各项资产，还包括其他未在财务报表上体现的技术、管理团队、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军品生产许可证等因素。

中捷时代研发实力较强，拥有一支高效的研发设计团队，研发设计人员具有多年北斗卫星导航领域行业经验。经过近十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中捷时代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和软件企业资质，拥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军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中捷时代专业从事卫星导航核心技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中捷时

代在“北斗二代”高动态、抗干扰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总参测绘导航局组织的高动态、抗干扰评测中，研制的北斗二号接收机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测试大纲要求。中捷时代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稳定的研发团队，在 BD-2 导航应用尤其在高动态及抗干扰领域由于和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单位合作，其关键技术水平已达国内一流水平。

中捷时代现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多模兼容卫星导航产品，可同时接收 BD-2、GPS、GLONASS 卫星信号，实现多系统融合，从而实现精确导航、定位及授时。

中捷时代拥有优秀的员工队伍。北斗卫星导航领域的研发、设计专业化程度较高，对相关人员知识、技能等相关素质要求较高。通过多年的积淀，中捷时代培养了一支规模结构较为合理的员工队伍，该支队伍是中捷时代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基础。通过建立较为完备的激励体制及较高认同度的企业文化，中捷时代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多年保持稳定。

中捷时代拥有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体。凭借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中捷时代与军品用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中捷时代的长期客户，其既有设备的更新改造业务也成为中捷时代稳定的收入来源。

中捷时代面临良好的行业机遇。目前中国卫星产业步入“黄金十年”。因美国 GPS 系统不能保证“非常时期”提供服务，中国国防需要自主卫星提高战略打击和协同能力；以通信、电力为代表的命脉行业需要卫星系统授时保证全网同步运转；民用导航测绘需要自主卫星服务来降低成本，促进发展。军用领域，由于前期我国武器装备所采用的是 GPS 导航系统，根据“十三”五规划，现役及后续新研装备必须采用 BD-2 为主要导航系统。

采用收益法对中捷时代进行评估，是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是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评估结果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规模变化、利润增长情况及未来现金流量大小，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中捷时代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0,311.63 万元。

### （七）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考虑

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八）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中捷时代为二级保密资质单位，评估人员对其资产核实和业务核查须遵守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因企业的产品的名称、生产数量、单价、研发项目等均为涉密信息，根据《保密法》和《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企业对涉密文件脱密、降密后提供给有保密资格的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对营业收入预测及其依据文件、资料进行了核实。评估假设中捷时代根据相关文件和采购合同作出的盈利预测客观合理。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的影响

中捷时代属国防军工配套产品制造业，伟星股份属服装辅料制造业，双方行业不同，主要会计估计存在如下差异：

1、中捷时代对军品业务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伟星股份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5	15
2-3年	40	40
3年以上	100	100

2、中捷时代设定的固定资产残值率为5%，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伟星股份公司设定的固定资产残值率为3%，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5年。

## 3. 上述会计估计差异对中捷时代报告期利润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对净利润影响数	-548,097.56	-711,729.24	56,752.60
固定资产折旧对净利润影响数	61,030.26	103,902.97	177,825.44
小计	-487,067.30	-607,826.27	234,578.04
按照上市公司会计估计调整后中捷时代净利润	-595,118.54	-430,350.63	-3,285,545.53

除上述会计估计存在差异以外，中捷时代与上市公司的其他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 十七、本次交易已取得中捷时代全体股东的同意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为中捷时代的全部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中捷时代全体股东均同意参与本次重组。

##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份概况

####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由于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为充分反映公司股票最近表现，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四）发行数量

##### 1、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捷时代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中捷时代全部权益价值为30,311.63万元，经协商确定以15,300万元作为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捷时代51%股权的交易价格。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及前述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12.59元/股计算，公司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6,219,222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0%（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

## 2、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购买标的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发行费用计算，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 12,152,502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85%；募集金额不超过 15,3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则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七）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取得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内，由于伟星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伟星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人/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

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八）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按各自所转让的中捷时代股权占合计转让的中捷时代股权的比例，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对中捷时代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伟星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中捷时代于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保荐人情况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安信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公司拟向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发行股份购买中捷时代 51% 的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52,50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重组完成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伟星集团	125,766,361	30.84	125,766,361	30.38	131,918,863	30.96
章卡鹏	27,058,498	6.64	27,058,498	6.54	30,058,498	7.05
张三云	17,913,847	4.39	17,913,847	4.33	19,913,847	4.67
谢瑾琨	11,825,489	2.90	11,825,489	2.86	12,825,489	3.0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25,201,093	55.23	225,201,093	54.40	225,201,093	52.85
侯又森	-	-	4,432,089	1.07	4,432,089	1.04
中科鑫通	-	-	1,787,133	0.43	1,787,133	0.42
合计	407,765,288	100.00	413,984,510	100.00	426,137,012	100.0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的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万元）	217,925.51	237,581.36	213,109.39	231,811.17
总负债（万元）	44,913.46	56,009.26	32,245.69	42,32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70,786.30	178,616.30	178,706.97	186,570.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61	23.57	15.13	18.2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91,987.21	92,537.06	184,862.89	186,59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59.41	11,326.16	23,600.40	23,55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0.58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5.98	13.59	12.97

注：上述计算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部分

##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9月25日，公司与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 （二）标的资产

1、协议项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捷时代 51%的股权，其中，侯又森转让所持中捷时代 31%的股权，唐庆转让所持中捷时代全部 5%的股权，中科鑫通转让所持中捷时代全部 15%的股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捷时代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伟星股份	510	51%
2	侯又森	490	49%
	合计	1,000	100%

####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标的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6号《评估报告》，确认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30,311.63万元。各方同意根据该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300万元。

2、交易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将以向侯又森、中科鑫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以向唐庆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向侯又森支付的对价，60%以股份方式支付，40%以现金方式支付；向中科鑫通支付的对价，50%以股份方式支付，50%以现金方式支付。

####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份的性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伟星股份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此定价基础上，各方确定伟星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2.59 元/股。

伟星股份将向侯又森、中科鑫通发行 6,219,222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捷时代的 51%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元)	支付股份 (股)	支付现金(元)
1	侯又森	93,000,000	4,432,089	37,200,000
2	唐庆	15,000,000	-	15,000,000
3	中科鑫通	45,000,000	1,787,133	22,500,000
合计		153,000,000	6,219,222	74,7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股票发行数量与发行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如上市公司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有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 3、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交易各方的约定，侯又森、中科鑫通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限售期内，侯又森、中科鑫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 4、上市地点

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5、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伟星股份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伟星股份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 6、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由伟星股份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按各自所转让的中捷时代股权占合计转让的中捷时代股权的比例，以现金向伟星股份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伟星股份年报审计机构对中捷时代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伟星股份。

## （五）标的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各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交割事宜。交易对方应将所持中捷时代 51% 股权变更登记至伟星股份名下。自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伟星股份享有和承担。如因交割日前的事实或行为而引致的侵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未披露的账外负债/或有负债等导致中捷时代或伟星股份受到损失的，由交易对方承担责任。

伟星股份应在协议生效后向侯又森、中科鑫通发行符合协议规定的股票，发行的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侯又森、中科鑫通名下。现金部分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

## （六）过渡期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交易对方应当确保中捷时代按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使用资产、开展运营活动，尽最大努力维护中捷时代使其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中捷时代有关的客

户和其他相关方的良好关系。

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另有约定的以外，非经伟星股份同意，交易对方保证中捷时代：

- （1）不进行利润分配、借款、资产处置等行为；
- （2）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
- （3）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 （七）税费

因协议的履行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因履行协议而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

#### （八）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用等。

#### （九）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伟星股份、中科鑫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侯又森、唐庆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伟星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3、伟星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9月25日，公司与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 （二）盈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合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伟星股份委托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中捷时代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 （三）补偿责任及补偿方式

如果中捷时代在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就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伟星股份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首先由侯又森、中科鑫通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伟星股份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由交易对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伟星股份进行补偿；对于侯又森、中科鑫通股份补偿部分，伟星股份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补偿方式如下：

#### 1、股份补偿

侯又森、中科鑫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伟星股份为购买标的资产而

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侯又森、中科鑫通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占伟星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股份对价的比例对伟星股份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期内伟星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侯又森、中科鑫通持有的伟星股份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侯又森、中科鑫通应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伟星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侯又森、中科鑫通应将现金分红（以税前金额为准）的部分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税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 2、现金补偿

如果侯又森、中科鑫通没有足够的伟星股份股票用于支付需补偿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侯又森、中科鑫通减持伟星股份股份，或其所持伟星股份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由于担任伟星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 25%，而导致其可转让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况），则交易对方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补偿现金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占伟星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现金对价的比例对伟星股份进行补偿。

## 3、补偿的实施

若中捷时代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中捷时代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上述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侯又森、中科鑫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

侯又森、中科鑫通应在伟星股份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侯又森、中科鑫通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 1 个月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伟星股份账户，伟星股份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如需进行现金补偿，则伟星股份应在中捷时代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在收到伟星股份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伟星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 （四）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伟星股份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已补偿现金金额$ ，则交易对方应向伟星股份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且交易对方应优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如下：

##### 1、股份补偿

侯又森、中科鑫通另需补偿的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 $-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数\div$ 本次发行价格。侯又森、中科鑫通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占伟星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股份对价的比例对伟星股份进行补偿。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伟星股份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侯又森、中科鑫通持有的伟星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侯又森、中科鑫通另需补偿的股份数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伟星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侯又森、中科鑫通应将现金分红（以税前金额为准）的部分作相应返还。返还金额 $=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税前现金股利\times$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 2、现金补偿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侯又森、中科鑫通减持伟星股份的股份，或其所持伟星股份的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由于担任伟星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 25%，而导致其可转让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况），由交易对方以现



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前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对价占伟星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现金对价的比例对伟星股份进行补偿。

### 3、补偿的实施

若存在减值的情况，中捷时代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伟星股份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上述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侯又森、中科鑫通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

侯又森、中科鑫通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侯又森、中科鑫通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 1 个月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伟星股份账户，伟星股份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如涉及现金补偿，则伟星股份应在减值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在收到伟星股份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 （五）税费

因协议的履行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因履行协议而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

### （六）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七）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伟星股份、中科鑫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侯又森、唐庆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伟星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 2、协议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生效。

### 三、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9月25日，公司与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签订了《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 （二）股份认购方案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伟星股份向配套募集资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伟星股份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伟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2.59元/股。伟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认购方认购价格即伟星股份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伟星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伟星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3、发行数量及认购对价

伟星股份同意向认购方发行合计12,152,502股股份，认购方同意以现金共计15,300万元认购伟星股份本次发行的12,152,502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上限（股）	认购资金额 上限（元）
1	伟星集团	6,152,502	77,460,000
2	章卡鹏	3,000,000	37,770,000
3	张三云	2,000,000	25,180,000
4	谢瑾琨	1,000,000	12,590,000
合计		12,152,502	153,000,000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12个月内，由伟星股份向认购方发行股份。

####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6、限售期

认购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伟星股份股份，自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由于伟星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认购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伟星股份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伟星股份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 8、认购对价支付

认购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伟星股份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伟星股份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9、股票交付

在认购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伟星股份应尽快将认购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 10、其他

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的，以根据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调整后的数据为准。

### （三）税费承担

各方因履行协议而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及缴纳。因履行协议而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

### （四）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认购方任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伟星股份支付违约金；若延期10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认购该部分未缴认购款项对应的股份，该方应按应缴纳认购款项的10%向伟星股份支付违约金。

### （五）协议生效

1、协议自伟星股份、伟星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伟星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伟星股份股东大会同意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张三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伟星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协议成立后，各方均应积极努力，为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各方的原因致使协议不能生效的，各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捷时代 51% 股权。中捷时代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先后完成 BD-2/GPS/GLONASS 单模、双模、多模等导航型、授时型、定位型、定向型、抗干扰型等多种类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制，属于军工电子中的卫星导航及其应用服务行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先进的国防科技工业，优化结构，增强以信息化为导向、以先进研发制造为基础的核心能力，加快突破制约科研生产的基础瓶颈，推动武器装备自主化发展。《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是指导国防科技工业“十二五”时期发展和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该文件要求坚持走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积极适应机械化信息化复合发展要求，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强化基础、自主创新，着力提升军工核心能力，着力发展现代化武器装备，确保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促进和带动国民经济发展。

在 2010 年国家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2012 年工信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与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中，都明确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列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也明确指出包括大型客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直升机和航空发动机等项目在内的“航空装备”与“卫星及应用”列为我国“十二五”期间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捷时代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中捷时代主要生产基地已经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不拥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房屋、土地不存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也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407,765,288 股，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测算，本次交易后将新增不超过 18,371,724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 426,137,012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所占比例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伟星股份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

程序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捷时代 51% 的股权。上市公司将向侯又森、中科鑫通发行 6,219,22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捷时代的 51% 股权。前述股权均为各交易对方实际持有并拥有完整的股东权利，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股权处置权利受限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出具承诺：

“1、本人/本公司对中捷时代的出资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本公司依法拥有上述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中捷时代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中捷时代股权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拍卖的情形，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捷时代章程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人/本公司所持中捷时代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捷时代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捷时代的债权债务不发生变化，不存在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中捷时代专业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为利润补偿方承诺：中捷时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6,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捷时代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章卡鹏、张三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中捷时代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中捷时代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交易对方承诺：中捷时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6,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进入军工业务领域，该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战略性产业，未来有望获得快速的发展。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优化业务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显著提升。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部分。

###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伟星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经营与伟星股份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捷时代 51% 的股权；侯又森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 5% 的股份，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中捷时代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侯又森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

易”之“一、同业竞争”部分。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中捷时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也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侯又森持有上市公司不超过5%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侯又森不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并且侯又森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因本次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天健审【2015】19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详见本章“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相关

债权债务处理问题”部分。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进入军工业务领域，该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有望获得快速的发展。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市场领域，优化业务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显著提升。通过本次外延式收购，上市公司可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通过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间的协同效应，并为公司未来的兼并收购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30%。

对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分析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使用用途符合证监会规定。

2、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中，支付交易对价的现金为 7,470 万元，预计发行费用不低于 900 万元，“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 6,930 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性质，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5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证监会规定，且配套资金的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 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2.59 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锁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伟星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伟星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

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10、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12、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 七、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师认为伟星股份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分析

### 一、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议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59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 （一）资产评估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得出的评估结果确定。中企华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捷时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2015年6月30日中捷时代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0,311.63万元，相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938.81万元，增值率3,128.73%。

中企华独立于委托方，不存在独立性瑕疵。接受委托后，中企华组织项目团队执行了现场工作，取得了出具《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和证据。中企华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是从中捷时代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的是中捷时代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同时，对中捷时代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包括财务报表上的各项资产，还包括其他未在财务报表上体现的技术、管理团队、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军品生产许可证等因素。

中捷时代研发实力较强，拥有一支高效的研发设计团队，研发设计人员具有多年北斗卫星导航领域行业经验。经过近十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中捷时代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和软件企业资质，拥有 16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军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中捷时代专业从事卫星导航核心技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中捷时代在“北斗二代”高动态、抗干扰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总参测绘局组织的高动态、抗干扰评测中，研制的北斗二号接收机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测试大纲要求。中捷时代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稳定的研发团队，在 BD-2 导航应用尤其在高动态及抗干扰领域由于和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单位合作，其关键技术水平已达国内一流水平。

中捷时代现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多模兼容卫星导航产品，可同时接收 BD-2、GPS、GLONASS 卫星信号，实现多系统融合，从而实现精确导航、定位及授时。

中捷时代拥有优秀的员工队伍。北斗卫星导航领域的研发、设计专业化程度较高，对相关人员的知识、技能等相关素质要求较高。通过多年的积淀，中捷时代培养了一支规模结构较为合理的员工队伍，该支队伍是中捷时代提升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基础。通过建立较为完备的激励体制及较高认同度的企业文化，中捷时代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多年保持稳定。

中捷时代拥有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群体。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中捷时代与军品用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公司的长期客户，其既有设备的更新改造业务也成为中捷时代稳定的收入来源。

中捷时代面临良好的行业机遇。目前中国卫星产业步入“黄金十年”。因美国 GPS 系统不能保证“非常时期”提供服务，中国国防需要自主卫星提高战略

打击和协同能力；以通信、电力为代表的命脉行业需要卫星系统授时保证全网同步运转；民用导航测绘需要自主卫星服务来降低成本，促进发展。军用领域，由于前期我国武器装备所采用的是 GPS 导航系统，根据“十三”五规划，现役及后续新研装备必须采用 BD-2 为主要导航系统。

采用收益法对中捷时代进行评估，是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是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评估结果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规模变化、利润增长情况及未来现金流量大小，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

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师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较为充分；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因此，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 （二）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合理性

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基于北斗二代卫星导航系统的导航终端设备以及核心部件产品（卫星导航接收机、天线、抗干扰处理器等）。因此，选择申银万国国防军工-航空装备 III 板块上市公司以及与主营业务为北斗导航相关产品的民营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国防军工及北斗导航相关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000738	中航动控	205.38	8.28
000768	中航飞机	328.64	10.08
000801	四川九洲	163.24	5.12
002013	中航机电	67.90	5.68
002023	海特高新	96.64	9.22
002190	成飞集成	427.15	10.74
300424	航新科技	130.79	13.18
600038	中直股份	110.05	5.85
600316	洪都航空	251.22	4.99

600372	中航电子	102.31	11.70
600391	成发科技	653.46	11.66
600893	中航动力	110.60	7.25
002383	合众思壮	222.81	5.23
002465	海格通信	72.53	6.74
300045	华力创通	216.99	11.80
300177	中海达	85.63	5.52
002151	北斗星通	388.11	10.39
300101	振芯科技	300.02	20.28
平均值		218.53	9.01
中捷时代 2015E		30.35	32.33
中捷时代 2016E		10.12	
中捷时代 2017E		5.0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申银万国国防军工-航空装备 III 板块上市公司中博云新材的市盈率为 1,388.61 倍，大大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市盈率，因此予以剔除。

对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 年 6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2014 年度每股收益（如有权益分派，则进行复权），市净率=2015 年 6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20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以上数据取自 Wind 资讯。

对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按如下公式计算：

市盈率=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015 年、2015 年、2017 年预测的净利润

市净率=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18.53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的中捷时代市盈率 2015E、市盈率 2016E、市盈率 2017E 分别为 30.35 倍、10.12 倍、5.06 倍，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目前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尚处于小量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对客户的技术研发服务收入，小部分来自产品的销售收入。随着北斗二代导航技术在国防航空领域规模化应用推广，中捷时代前期的研发产品成果将逐步进入军方客户的批量采购阶段，中捷时代导航产品的销售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因此，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净利润的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的价格有利于上

市公司的股东，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平均静态市净率 9.01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的中捷时代交易市净率为 32.33 倍，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为：中捷时代主要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大部分生产部件均采用外协方式，主要实验环节均租赁外部试验场及试验设备进行，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低，属于典型的“轻资产”公司；由于中捷时代大部分产品尚未处于批量生产阶段，经营过程中非流动性资产投入较小，日常经营中需要保留的净资产较低；中捷时代为非上市公司，相比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从而净资产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同时考虑军工电子及北斗导航行业的良好成长性以及标的资产运营的特殊因素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标的资产的定价是合理的。

### **（四）结合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伟星股份 2014 年报数据，伟星股份 2014 年的每股收益为 0.5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26 元。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12.5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21.71 倍，市净率为 2.39 倍。

本次交易中，中捷时代市盈率 2015E、市盈率 2016E、市盈率 2017E 分别为 30.35 倍、10.12 倍、5.06 倍。但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尚处于小量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对客户的技术研发服务收入，小部分来自产品的销售收入，随着研发产品成果将逐步进入军方客户的批量采购阶段，中捷时代的业绩将在未

来三年得到逐步释放，其增长速度远远高于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速度。且上市公司属于纺织品与服饰行业，中捷时代属于军工电子行业，中捷时代所处行业的成长性要优于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因此，虽然中捷时代市盈率 2015E 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但中捷时代市盈率 2016E、市盈率 2017E 以及预测市盈率的平均值均低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市盈率。综合中捷时代的行业特性以及未来三年的高速增长性，本次交易的定价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市盈率相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中捷时代的交易价格对应的评估基准日市净率为 32.33 倍，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市净率，具体分析请参见前述市净率较高的原因分析。

综上，对比分析本次交易市盈率及市净率与伟星股份的相应市盈率和市净率，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企华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企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中企华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中捷时代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中捷时代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具有可实现性，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机构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评估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 第九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与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的经营发展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备考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对公司在实施本次交易前后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讨论与分析。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的描述，可能与上市公司最终经营情况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1008 号、天健审【2015】19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如无特别说明，有关本公司的讨论与分析均以上述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

####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14.76	7.72	41,325.76	19.39	38,425.44	18.54
应收票据	6,314.05	2.90	9,196.34	4.32	8,836.90	4.26
应收账款	37,947.92	17.41	18,090.36	8.49	16,697.62	8.06
预付账款	2,615.90	1.20	1,269.36	0.60	1,935.02	0.93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2,332.94	1.07	2,367.11	1.11	1,681.43	0.81
存货	30,771.55	14.12	19,963.39	9.37	16,966.45	8.19



其他流动资产	750.22	0.34	728.54	0.34	-	-
流动资产合计	97,547.33	44.76	92,940.86	43.61	84,542.85	40.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7.46	0.92	2,066.78	0.97	1,004.73	0.48
固定资产	93,939.26	43.11	95,962.53	45.03	97,468.65	47.03
在建工程	3,606.99	1.66	2,374.84	1.11	3,829.57	1.85
无形资产	16,532.26	7.59	16,803.33	7.88	17,238.84	8.32
长期待摊费用	2,417.60	1.11	2,308.67	1.08	2,081.43	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4.61	0.86	652.38	0.31	1,096.92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378.18	55.24	120,168.53	56.39	122,720.14	59.21
资产总计	217,925.51	100.00	213,109.39	100.00	207,262.99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07,262.99万元、213,109.39万元、217,925.51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稳定，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呈小幅上升，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

从资产构成看，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构成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79%、43.61%、44.7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21%、56.39%、55.24%。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7.24%、38.90%、31.55%，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8.04%、13.7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科目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8,425.44万元、41,325.76万元、16,814.76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18.54%、19.39%、7.72%，且货币资金中除极少量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外，全部为非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2013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159.53万元、23,437.9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52.80万元、33,178.75万元，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大高于净利润水平。2015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一方面系由于2015年5月伟星股份进行2014年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88.26万元，另一方面系伟星股份主要从事服装辅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因服装消费的特点，其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每年一季度为销售淡季，从二季度开始进入销售旺季直至年末，其中，最旺的销售季节集中在二、三季度。因此，公司每年中期处于销售旺季，应收账款、存货规模相对较高，由于备货量增加及销售货款尚未回笼因素影响，经营活动支出资金较多，以2015年1-6月为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73.87万元，大大低于同期净利润11,428.43万元，因此每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通常下降。公司通常在每年年终加强货款回收力度，因此通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货币资金余额较高。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6,697.62万元、18,090.36万元、37,947.92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8.06%、8.49%、17.41%。近年公司经营规模相对稳定，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小幅增加4.32%，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小幅增加8.34%，但其占资产总额比重相对比较稳定。2015年6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通常在二季度开始进入销售旺季，部分销售货款尚在信用期，尚未回笼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体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56%、98.13%、99.67%。公司实行严格的信用风险控制措施，且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信誉良好，资金回笼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质量良好。

## （3）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净值分别为16,966.45万元、19,963.39万元、30,771.55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8.19%、9.37%、14.12%。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相对稳定，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7.66%，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备货量有所增加所致。2015年6月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54.14%，主要系公司二、

三季度系产销旺季，公司为保障及时供货，因季节性原因加大了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备货。

####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728.54 万元、750.22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 0、0.34%、0.34%。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主要核算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摊销的模具费。

#### （5）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97,468.65 万元、95,962.53 万元、93,939.26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 47.03%、45.03%、43.11%。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3,829.57 万元、2,374.84 万元、3,606.9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 1.85%、1.11%、1.66%。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43,756.73 万元、151,637.56 万元、154,403.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围绕提高钮扣、拉链生产能力，对厂房及生产设备的持续投入，而增加的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	6.46	2,250.00	6.98	1,100.00	3.52
应付票据	1,901.21	4.23	84.87	0.26	45.00	0.14
应付账款	26,418.62	58.82	17,774.79	55.12	16,361.77	52.30
预收款项	4,093.40	9.11	3,538.20	10.97	2,358.56	7.54
应付职工薪酬	3,765.45	8.38	5,489.15	17.02	4,824.12	15.42
应交税费	5,048.52	11.24	2,198.01	6.82	5,306.74	16.96
应付利息	7.31	0.02				

其他应付款	661.96	1.47	784.66	2.43	1,146.65	3.66
流动负债合计	44,796.46	99.74	32,119.69	99.61	31,142.84	99.5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7.00	0.26	126.00	0.39	144.00	0.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0	0.26	126.00	0.39	144.00	0.46
负债合计	44,913.46	100.00	32,245.69	100.00	31,286.84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9.54%、99.61%、99.74%。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1,142.84 万元、32,119.69 万元、44,796.46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相对稳定，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52%、6.98%、6.46%，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2.30%、55.12%、58.82%，公司外部融资较少，公司负债主要系合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而形成的应付账款，公司的偿债风险较小。

###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18	2.89	2.71
速动比率（倍）	1.49	2.27	2.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75	12.15	13.3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总体保持在较合理水平。201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受二、三季度销售旺季影响，存货备货规模增大所致。201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季节性的存货备货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较大所致。公司负债中银行借款较少，而主要系合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而形成的应付账款，以及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此类负债的付款弹性较大，公司偿债风险不高。

###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3.28	10.63	9.98
存货周转率（次/期）	2.19	6.04	6.04
总资产周转率（次/期）	0.43	0.88	0.79

公司各项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较高，且2013年、2014年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公司实行严格的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并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向规模较大的品牌服饰厂商集中，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信誉良好，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绝大多数，保持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10次/年的水平。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良好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种类和数量实时监控，合理的控制了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保持在6次/年的水平。

2015年1-6月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偏低，一方面系半年指标通常低于年度指标，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特征，通常每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处于销售旺季，与此相对应，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备货规模通常相对较高，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暂时偏低。

##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 1、经营成果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一、营业收入	91,987.21	100.00	184,862.89	100.00	177,206.45	100.00
减：营业成本	55,480.92	60.31	111,538.25	60.34	108,204.00	6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9.51	1.16	2,389.72	1.29	1,885.89	1.06
销售费用	7,723.96	8.40	17,323.94	9.37	16,255.73	9.17
管理费用	11,724.78	12.75	22,479.32	12.16	20,778.57	11.73
财务费用	-127.71	-0.14	202.44	0.11	1,409.66	0.80

资产减值损失	1,115.89	1.21	402.61	0.22	-218.52	-0.12
加：投资收益	82.47	0.09	94.82	0.05	267.40	0.15
二、营业利润	15,082.34	16.40	30,621.44	16.56	29,158.51	16.45
加：营业外收入	123.15	0.13	703.42	0.38	818.04	0.46
减：营业外支出	273.71	0.30	586.19	0.32	1,330.97	0.75
三、利润总额	14,931.77	16.23	30,738.67	16.63	28,645.58	16.17
减：所得税费用	3,503.34	3.81	7,300.68	3.95	7,486.06	4.22
四、净利润	11,428.43	12.42	23,437.99	12.68	21,159.53	1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9.41	12.35	23,600.40	12.77	20,926.86	11.81
少数股东损益	69.02	0.08	-162.41	-0.09	232.67	0.13

公司系国内服饰辅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专注于钮扣、拉链等服装辅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浙江和深圳地区建有四大生产基地，形成年产钮扣 100 亿粒、拉链 4 亿米的生产能力，系国内规模最大、品类最齐全的服装辅料企业。服装辅料行业受国内不断高企的人工成本、品牌服装去库存压力以及纺织服装业迁徙、国际快时尚品牌扩张等因素的影响，总体仍处在调整与转型阶段，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公司面对严峻的市场考验和竞争环境，以全球化视野重新定位，高标准瞄准世界一流客户群体与竞争对手，坚定不移地走创新驱动、改革引领之路，在市场竞争中依然保持了竞争优势，业务规模保持了相对稳定，且 2014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 2013 年分别小幅增长了 4.32%、10.77%。

## 2、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9.69%	39.66%	38.94%
销售净利率	12.42%	12.68%	11.94%
总资产收益率	5.24%	11.00%	1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13.59%	12.46%

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及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在市场环境日

趋严峻的情况下，及时调整市场布局，细化并规范区域市场操作规则，聚焦重点客户，优化资源保障，同时积极多渠道开拓国际市场，保持了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小幅增长。同时围绕“生产上水平、管理出效益”的目标，不断深化现场管理，全速推进设备自动化改造和信息化工程的应用，有效实现“机器换人”、“减员增效”，显著提高过程管控和现场管控效率，从而保证了各项盈利能力指标的稳定及小幅上升。

## 二、中捷时代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 （一）中捷时代的行业情况

#### 1、卫星导航定位系统（GNSS）介绍

卫星导航定位系统是一种以卫星为基础，利用全球卫星导航定位系统所提供的位置、速度及时间信息对各种目标进行定位、导航及监管的一项新兴技术。卫星导航系统可连续实时地发送高精度、全时空、全天候的导航、定位和授时信息，是一种可供海陆空领域的军民用户共享的信息资源。

#### 2、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介绍

##### （1）基本情况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简称：“BDS”）是中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定位与通信系统，与美国全球定位系统、俄罗斯格洛纳斯系统、欧盟伽利略定位系统同为联合国卫星导航委员会认定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四大核心供应商。全球主要卫星导航系统比较情况

系统	GPS	格洛纳斯	伽利略	北斗
国家	美国	俄罗斯	欧盟	中国
卫星首次发射时间	1979 年	1982 年	2005 年	2000 年
应用时间	1994 年	2007 年，俄罗斯本国； 2009 年，全球范围服务	2008 年	2012 年，亚太地区； 2020 年，全球范围
标准卫星构成	24 颗，其中 3 颗备用	24 颗	30 颗，其中 3 颗备用	35 颗
目前在轨卫星数量	31	24	4	16

开放服务精度	4-7 米	2-8 米	4 米	10 米
特别服务				短报文, 军用 120 个、 民用 49 个汉字
目前发展	试验第二代卫星系统	在中国乌鲁木齐和长春建立地面基站, 推动两国导航系统在高、低纬度的合作。	2015 年 1 月重启, 预计 2016 年开始初步定位服务, 2020 年全部入轨提供高精度定位服务。	2013 年正式稳定运行, 复合增长率达到 150%, 终端销售量突破 100 万量级。

数据来源: 《北斗导航卫星产业打造未来信息丝路》研究报告--广发证券

## (2) 北斗导航的特点及优势

一是具有短报文通信和位置报告功能, 通过独特的中心节点式定位处理和指挥型用户机设计, 可同时解决“我在哪”和“你在哪”的问题, 还能高效快捷地实现“我”和“你”之间的信息传递, 实现动态位置实时监控, 更方便地进行指挥调度; 二是首次定位快。系统仅通过两颗工作卫星和地球数字球面交会测量、计算, 实现最少卫星条件下的快速定位, 为用户捕获、锁定导航信号抢得先机; 三是授时精度高, 达到或优于 GPS 的授时精度; 四是保密性能强, 信息传输采取了有效的加解密机制, 确保了用户的使用安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除具备其他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的导航定位功能外, 还具备双向通信与位置报告功能, 可以独立完成移动目标的定位与调度、跟踪与监控, 特别适用于交通运输、调度指挥、搜索营救等需要导航与移动数据通信的领域。

## (3) 发展情况

中国为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制定了“三步走”发展规划:

从 1994 年开始发展的试验系统为第一步, 至 2000 年建成北斗卫星导航试验系统。

2004 年至 2012 年为第二步,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北斗系统空间信号接口控制文件正式版 1.0 正式公布, 标志着北斗导航系统正式对亚太地区提供无源定位、导航、授时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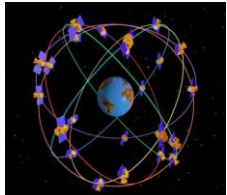


第三步, 根据计划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将在 2020 年完成, 届时将实现全球的卫星导航功能。



### 3、北斗导航产业链

#### （1）北斗导航产业构成概况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由空间段、地面段、用户段组成。产业链包括了卫星研发制造、卫星发射、配套地面设施建设和终端信号接收应用等部分。

空间段	由35颗卫星组成，目前已有14颗在用，至2020年完成全部35颗卫星的部署。空间段是整个导航产业链的前端，涵盖了产业链上的卫星研发制造和卫星发射。	
地面段	系统的地面段由主控站、注入站、监测站组成。主控站用于系统运行管理与控制等。注入站用于向卫星发送信号，对卫星进行控制管理。监测站用于接收卫星的信号，并发送给主控站，可实现对卫星的监测，以确定卫星轨道，并为时间同步提供观测资料。	
用户段	用户段即用户的终端，包括专用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信号接收机，也可以是同时兼容其他卫星导航系统的多模接收机。	

#### （2）用户段产业构成情况

当前我国北斗导航产业发展市场竞争的主体主要在用户段，可以将用户段细分为：终端设备、终端系统零部件、服务（应用开发、运行维护服务等）。

##### A、终端设备

终端设备按照用途可分为导航终端、测量终端和授时终端等。

导航终端包括手持终端、车载（船载、机载）终端等，广泛运用于国防、民用领域。导航终端可以根据北斗系统实时给出的运动物体的位置和速度为客户提供路线规划服务分为民用导航终端和军用导航终端，两种终端的测量编码和价格互不相同。民用导航采用民码测量，定位精度较低，一般为 $\pm 10\text{m}$ ，但是价格便宜，一般在几百到几千元之间。军用导航采用军码测量，精度高，可达毫米级别，但是价格昂贵，一般在数万到几十万元不等。

测量终端主要用于测绘及特殊行业领域，借助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综合系统系统（CORS），实现高精度测量。

授时终端主要用于金融、天文等行业，利用卫星的高精度原子钟进行时间校准。当前北斗导航各类终端用户数量比 GPS 国内终端用户保有量相差很多，北斗一代所占的市场规模较小，主要为特定行业和国防安全应用。北斗二代终端也随着亚太区服务的开放而逐步成熟。

#### B、终端系统系统零部件

终端重要零部件主要包括：天线、基带芯片、射频芯片和 OEM 板卡等。

#### C、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包括在大众消费领域针对导航终端的位置服务和应用，在特殊行业内的一体化/平台化解决方案等。随着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不断发展和完善，应用广度和深度也在逐渐发展，开始逐步向运营服务方向迈进。运营服务将是未来北斗卫星导航市场的重点。

###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捷时代主营产品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其主要负责制订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和信息通信产品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建立了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器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并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同时，中捷时代主营产品包括卫星导航组件等，日常经营也接受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的指导和规范。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是我国卫星导航应用领域的专门性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是国家测绘局，主要职责是研究我国卫星导航技术应用方面的有关方针政策，开展卫星导航技术标准化研究等工作。

中捷时代主要产品为基于北斗二代卫星导航系统的导航终端设备以及核心部件产品（卫星导航接收机、天线、抗干扰处理器等）。北斗系统建设目标是：

建成独立自主、开放兼容、技术先进、稳定可靠的覆盖全球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促进卫星导航产业链形成，形成完善的国家卫星导航应用产业支撑、推广和保障体系，推动卫星导航在国民经济社会各行业的广泛应用。建设北斗系统是提高我国国际地位的重要载体、是促进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是推动我国信息化建设的重要保证、是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生命保障、是增强武器效能，维护国家安全的根本命脉、对提升中国航天的能力，推动航天强国建设意义重大。因此，国家各个层面的部门都从自身角度出发，推出相应的扶植政策，以推动北斗导航产业全面发展。

时间	部门	政策名称	核心内容
2014.3	公安部、 国家安 全生产 监督管 理总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
2014.1	国务院	《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意见》	结合北斗卫星导航产业的发展，提升导航电子地图、互联网地图等基于位置的服务能力，积极发展推动国民经济建设和方便群众日常生活的移动位置服务产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013.9	科技部	《室内外高精度定位导航白皮书（2013）年》	2015年将在我国10个城市、3个行业开展羲和系统示范工程建设；2020年实现百城亿户“的应用推广目标。
2013.9	国务院	《国家卫星导航中长期发展规划》	针对新兴信息产业发布的首个规划，勾划出至2020年的产业蓝图和计划部署，为北斗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发展大环境
2013.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在拓展新兴信息服务业态内容中，专门强调推动北斗产业发展
2012.12	交通运 输部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运输过程监控管理服务示范系统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2013年起，示范省份在用的“两客一危”车辆需更新车载终端的，须使用北斗系统；6月1日后新进市场的该型车辆必须使用北斗系统。
2012.7	科技部	《导航与位置服务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明确十二五产业发展目标和措施，提出十二五期间内力争形成1000亿以上的规模产业
2012.4	国家发 改委	《关于组织实施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	支持包括导航在内的卫星项目研究。资金40%补贴研究单位，60%补贴应用单位
2011.12	中国渔	《北斗海洋渔业应用示范项	为渔船配备北斗导航系统终端，提升

	政指挥中心	目》	海洋渔船的动态管理和服务能力
2009.11	国务院	《中国第二代卫星导航系统重大专项实施方案》	确定了“军民共用、协调发展、需求牵引、技术推动、统筹规划、滚动建设”的工作原则，明确统筹军用与民用的总体要求。
2005 年底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10）》	将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列为16 个重大专项之一
2005.9	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委	《关于加速推进北斗导航系统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正式将北斗导航系统建设列为国家基础建设规划。

### （三）行业运营特点

#### 1、卫星导航产业发展特点

目前世界范围内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卫星导航系统是美国的 GPS 系统，GPS 产业的发展特点对分析我国的北斗导航产业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 （1）政府在卫星导航产业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GPS 是一项由美国军方牵头、政府主导的研究计划，其开发背景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美苏军备竞赛的升级，美国国防部不惜斥资 120 亿美元研制军用定位系统。历时 20 年，耗资近 200 亿美元，于 1994 年全面建成的新一代卫星导航与定位系统。其主要目的是服务于军事国防领域，所以从一开始就带有明显的政策色彩，在 GPS 的发展过程中，政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即使在目前民用领域的产值已经大大超过军用领域的前提下，美国政府的政策、指导和意见依然对行业有着决定性的影响。从美国 GPS 发展的经验结合我国目前的市场情况，北斗导航系统的应用同样需要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近几年政府的扶持包括产业发展规划、军方应用工程推广、国家专项、区域和行业的应用示范项目、以及提供高精度室内外定位的羲和系统和地基增强系统等建设和应用。

##### （2）产业的发展基本遵循军事国防—行业运用—大众运用的路径；

美国 GPS 导航系统最初建立的目的是为军事用途服务，但从 GPS 系统建成之日起就开始逐渐进入专业类行业应用市场，如航天、航海、地质测绘、车辆调度等对定位要求较高的领域，2000 年之后，随着美国政府取消对民用信号植入误差

的有选择可用性技术，以及手机等移动通讯工具的快速普及，GPS行业发展的转向民用大众领域，如车辆导航、个人位置服务等。

（3）行业发展对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在接收芯片等核心部件方面，属于垄断竞争市场，而在最下游的信息服务领域，则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GPS芯片国外厂商占据绝对优势，国内企业快速追赶；北斗芯片国内企业有信息安全政策优势，多采用双模兼容；军用芯片进入壁垒相对较高，国内企业相对有优势。

（4）行业逐步由“导航接收产品”制造业发展为“信息服务”业。

产业链结构从集中在系统集成成为代表的产业链中端，到集中到上游设备制造和下游的终端服务，即从橄榄型产业结构向哑铃型产业结构转移。

## 2、军品业务的特点

### （1）军品采购具有长期性

军品市场包括军品科研市场、军品装备市场和军事服务市场。从宏观角度看，军品市场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方向明显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训练、作战需求。从具体执行层面看，军品市场具有一定的延续性。由于一种型号或系列装备从开始装备部队到最终淘汰一般是5至10年，因此，一般军工产品的订货量在一段时期内较为平稳。企业一旦在产品竞争中获胜，且能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一般不会在短时间内经受订货量剧烈变化的问题。

### （2）产品研制周期长

国防产品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品质质量、生产工艺、供应能力等均有着严格的要求，新型产品的研制周期一般是2至5年甚至更长，在已有基础上升级换代的研制周期一般是1至3年。

### （3）国产化特征

军队依靠国产装备。一方面，基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西方发达国家长期对我国实施军事技术封锁，中国从国际市场上购买先进军用装备极为困难；另一方面，为了国家安全保密和政治因素，维持国内军工行业的生产能力和自主创新能

力，军方给予高科技军工行业合理的利润空间，形成了独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军工生产体系。对于军用电子类产品，即使获得国外先进技术，也必须在确保完全国产化后才能装备部队。

#### （4）供应商严格监管

军品是用于满足军事需求的特殊产品，军品生产有特殊的标准和规范，在生产设备、工艺工序、人员结构和管理方式方面具有特殊性。军工产品要求高质量、高可靠性、高保密性，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具有符合军队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条件，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以及严格的保密体系。

国家对承制单位采取军用装备生产资格许可管理。所有参与军品生产的企业必须获得“四证”，即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承制许可证、国家保密体系二级以上(含二级)资格认证及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GJB9001A-2001)。

### （四）市场规模

#### 1、北斗导航市场情况

2013年10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其中提出：“到2020年，中国卫星导航产业创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应用规模和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产业规模超过4,000亿元，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其兼容产品在国民经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大众消费市场逐步推广普及，对国内卫星导航应用市场的贡献率达到60%，重要应用领域达到80%以上，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国家目前正大力支持兼容型北斗终端以及新技术的研发，积极推动北斗在交通、渔业、农业等领域的应用。目前北斗占整个国内导航产业比例为20%左右，如果北斗产业到2020年占国内卫星导航产业60%的比例，其市场规模有望达到2,400亿之巨，行业复合增长率达到约83%。

亿元	全球市场规模 (亿美元)	中国卫星导航 产业规模(亿元)	北斗市场 规模(亿元)	北斗占产业 比例
2011年	1924	700	10	1.43%

2012 年	2097	810	40	4.94%
2013 年	2286	1080	100	9.26%
2014 年(E)	2492	1500	200	13.33%
2015 年(E)	2716	2000	500	25.00%
2020 年(E)	3427	4000	2400	60.00%
<b>CAGR</b>	<b>6.62%</b>	<b>21.37%</b>	<b>83.85%</b>	

数据来源：《北斗导航行业及 14 年定增标的》研究报告-国元证券

## 2、市场细分情况

北斗系统的应用领域可以按照使用主体分为军用市场、行业市场和消费市场，其中军用市场和行业市场的专业性最强、进入壁垒最高，而消费市场的市场空间最大、竞争程度也最激烈。北斗系统在军用领域的主要应用在武器精确制导、部队实时调度等方面；在行业领域则广泛应用于测量、监控、车运、空运、航运、农业、金融、通信等方面；在消费领域北斗主要应用于手机导航、PND 及车载导航等方面，应用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目前北斗导航各细分市场占比情况如下：

领域	子领域	范围	市场占比
军用	-	车载、弹载、火炮、便携等	8%
民用	高精度测量	传统测绘业、精准农业、建筑业、大地测量、基础设施、地震监测、工程和大型土木工程施工、集装箱吊装、驾考驾培等	7%
	行业	交通、渔业、水文、气象、林业、通信、电力、救援等	20%
	大众消费	车载导航、手机导航、信息服务、娱乐、人/动物跟踪、车辆跟踪	65%

数据来源：国信证券北斗导航专题研究

按军用市场占全部市场规模比例 8% 计算，至 2020 年北斗导航军用市场规模将达到 182 亿元。

在特殊领域特别是国防安全用途的设备安全可控成为电子装备的重要特点。北斗二代系统 2012 年开通服务，2013 年开始稳定运行，2013 年北斗二代采购招

标就已经开始，总参谋部正式启动了全军北斗系化应用工程，2014年5月解放军总参谋部发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卫星导航应用管理规定》，提出了提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作战应用效能，强调了北斗在军事战中的突出地位，这在全军范围内北斗导航设备的广泛应用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解放军北斗导航系统已经初步形成体系化、实战化和常态化应用能力。随着应用的逐渐成熟，大规模和广泛应用也会随之铺开。

##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无明显周期性特征

卫星导航产业的市场广泛分布于国防、电力、航天、航空、测量、航海、机械控制以及大众消费等领域，其中行业应用和大众消费的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国防等特殊应用领域的需求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宏观经济周期性对该行业的需求影响并不明显。

### 2、季节性

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军品行业的经营一般不存在周期性、季节性。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从北斗系统开始建设以来，国家和行业密集出台了许多关于促进卫星导航应用的具体政策。在北斗区域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和国家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规划出台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总装、总参等部门和交通、气象、农业、公安、国土等部门，以及北京、上海、广东、陕西、湖南、湖北、四川、新疆、山东等省市纷纷出台北斗产业发展规划或行业应用推广行动计划。

2、从美国GPS发展的经验结合我国目前的市场情况，我国北斗导航产业将同样依照“军用——专业——大众”的路径发展。由于北斗系统的建设首要目的就是打破GPS对全球卫星导航业务的垄断控制和保证国家安全，所以在北斗发展初期，特别是在军用和专业领域，国内企业将显示出安全优势和先发优势。



### 3、导航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相对于 GPS 系统，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具有定位精度高以及双向通信的特点，随着北斗卫星系统地面配套基站的不断建设完善、卫星数量的增加，服务能力将不断增强。产业下游高精度定位需求在军用以及民用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如测绘行业、海洋渔业、精准农业、交通调度、灾害监控、智慧城市等均有较大应用发展前景，进而促进产业链上游进导航终端设备的发展，整个产业将形成良性健康发展的循环。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核心技术有待发展

产业发展尚处于成长期，国内部分行业企业虽然陆续发布了卫星导航芯片等核心产品，但相关核心技术掌握同国外先进芯片厂商相比仍不够成熟。我国导航定位行业的核心基础类产品如芯片、板卡等仍大量依赖进口。

##### 2、高端复合型人才的欠缺

卫星导航定位产业属于新兴的高新技术产业，需要对导航定位、电子、通信、地理信息等专业有深入研究的高级复合型人才。目前国内没有培养卫星导航专业人才的教育体系。尤其在芯片及板卡等基础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领域，受国内芯片、通信、导航信号处理及算法等技术水平的制约，该类人才严重缺乏。

#### （八）卫星导航行业发展趋势

卫星导航系统及其产业正经历着以下四个方面的转变和发展，具体为：

1 从单一的 GPS 系统应用转变为多卫星系统并存兼容的 GNSS 应用，进入卫星导航体系全球化和增强多模化的新阶段；

2、从卫星导航为应用主体转变为 PNT（定位、导航、授时）与移动通信和因特网等信息载体融合的新时期，步入信息融合化、产业一体化以及应用智能化的新阶段；

3、开创应用大众化、服务产业化以及信息服务智能化的新阶段；

4、从室外导航转变为室内外无缝导航的新时空体系，开创以卫星导航为基

石的多手段融合、天地一体化、服务泛在化和职能化的新阶段。

上述四大趋势发展的直接结果将使卫星导航应用领域扩大，应用规模跃升，大众化市场和产业化服务迅速形成。基于以上趋势转变，未来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具有四大特点：一是多层次增强，在全球系统之外，有区域系统和局域系统对其进行增强；二是多系统兼容，通过 GNSS 兼容与互操作的合作，实现民用信号的互用共享；三是多模化应用，除了导航外，还用于定位、授时、测向，充分发挥其功能与能力；四是多手段集成，除了卫星导航及其增强外，还利用非卫星导航手段，如蜂窝移动通信（UMTS）网络、WiFi 网络、地理信息系统（GIS）、互联网、惯性导航、微机电系统（MEMS）、伪卫星、无线电信标、电子地图等。

由此，未来卫星导航系统将形成一个全时段、全空间的无缝服务，实现产业的全球化、规模化、规范化和大众化发展。

### 三、中捷时代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及发展规划

####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中捷时代竞争地位

在北斗导航的民用以及部分军用（地面、海洋等）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竞争主体众多，包括上市公司如振芯科技、海格通信、华力创通、北斗星通等以及众多的各类企业、科研院所单位。

国内主要北斗导航民用及军用领域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 1、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01）

振芯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6 月，主营业务是围绕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的“元器件-终端-系统”产业链提供产品和服务，主要从事北斗卫星导航应用关键元器件、特种行业高性能集成电路、北斗卫星导航终端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的开发和建设，视频图像安防监控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建设；主要产品包括北斗卫星导航应用关键元器件、特种行业高性能集成电路、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用户终端、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北斗卫星导航定位运营服务和视频图像监控终端系统等。振芯科技是国内唯一能够提供全系列北斗终端关键元器件的厂商和国内最大的北斗终端供应商。

## 2、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65）

海格通信前身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非法人分公司一军工通信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海格通信主要为国内各军兵种提供通信设备和导航设备，系我国军用无线通信、导航领域最大的整机供应商，业务范围包括通信产品及服务、导航设备、卫星通信服务、频谱管理、民用通信产品、模拟仿真产品、数字集群业务、气象雷达服务。海格通信是我国军用无线通信、导航领域最大的整机供应商。

## 3、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45）

华力创通成立于 2001 年 6 月，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上市之初华力创通主要从事仿真测试系统及其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2 年转型卫星导航业务，经过三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芯片、模块、终端、系统及测试设备等产品；目前拥有卫星导航、卫星移动通信、信号处理、仿真测试四块主营业务，服务领域涉及航空、航天、兵器、舰船、国防电子等军队及国防工业，以及汽车、高速列车、通信设备等民用高科技行业。

## 4、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151）

北斗星通成立于 2000 年 9 月，2007 年在深交所上市。北斗星通是北斗系统主管部门授权许可、专门从事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运营服务业务的运营机构。北斗星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有：开发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产品、遥感信息系统和产品、通信系统和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和产品、自动控制系统和产品、组合导航系统和产品；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的系统集成、施工、技术服务。

在我国军用航空领域，卫星导航终端产品供应单位在 10 家左右，中捷时代的竞争对手全部来自国内，主要为国内大型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研究所。公司生产的卫星导航终端产品处于技术领先水平，在部分高端应用领域属于首家或独家应用。

## （二）中捷时代核心竞争力

### 1、核心技术水平先进

中捷时代自成立近 10 年以来一致专注于北斗卫星导航技术在国防领域的应用，形成了以高灵敏度军码快速捕获技术、抗大功率快时变窄带干扰技术、抗大功率快时变宽带干扰技术、高动态稳定跟踪技术等为核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中捷时代的导航产品在灵敏度、定位启动时间、定位更新率、定位精度、授时精度、抗干扰能力等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 2、军方合作优势

军用高科技产品从预先研究到产品定型，一般需要 2-5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多年来，中捷时代凭借持续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已经与我国部分主要军兵种军队机关、相关科研院所和其他军工生产单位在科研与生产中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建立了广泛、长期、稳定、密切的建设性合作关系。

## 3、产品质量优势

中捷时代通过了 GJB9001A—2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先进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为军工科研和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和质量保障。

### （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未来三年经营目标

中捷时代确定了“以飞机为牵引，以航弹为重点，以地面武器为补充”的发展方向。在巩固现有项目成果的前提下，开拓全方位盈利渠道和市场，以科研带动生产，整合产业优势资源，提升中捷时代在军用卫星导航应用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打造成军民融合的民营名牌企业。未来三年主要经营目标为：

- （1）配合国防需要，主要产品批量化生产销售，实现收入快速增长
- （2）不断提高卫星导航产品技术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 2、为完成目标采取的计划

##### （1）技术开发计划

中捷时代将在继续做好现有研发项目的同时，专注于卫星、惯性导航的紧耦合技术以及北斗多频载波相位差分定位等前沿技术的研发，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中捷时代将继续加大在自主创新、科研开发等方面的投入，优化可持续发展的研发体系，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未来三年中捷时代将引进部分先进的科研、实验及试验设备，搭建国内先进的研发平台。中捷时代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的各项制度及措施，重点完善技术创新成果与员工收入、职位晋升、技术级别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进一步加大科研人才建设，造就一支由技术专家牵头、核心骨干为主导、各类技术人员广泛参与的多层次研发队伍。

### （2）生产计划

中捷时代将根据未来订单需要，将逐步增加和完善生产环境，建立符合公司未来长期发展需要的生产车间、试验室、测试场等，并通过引入生产人员，采购生产设备、测试设备适时增加公司的生产能力。

### （3）人力资源计划

中捷时代将积极实施人才管理战略，计划未来三年内员工人数扩充至 70-100 人，在业务、技术、营销及管理多方面引进人才，完善各级人才的培养计划，不断充实公司的行业专家、技术专家、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其中各类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比比比例将达到三分之一以上。中捷时代拟重点引进在卫星导航相关领域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高级研发人员、营销人员一级管理人员，并不定期从高等院校招聘应届毕业生，以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引进人才的培养力度、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积极营造一个“选、育、用、留”人才的良好环境。

### （4）组织结构调整与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计划

中捷时代将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宗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中捷时代将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根据中捷时代总体发展战略目标，逐步建立适应于未来战略发展、保障管理体系、高效的组织结构，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

#### 四、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中捷时代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捷时代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中捷时代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主要由其原管理核心团队管理。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和中捷时代仍需在业务规划、资源共享、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进行深入融合。未来中捷时代将完全融入上市公司管理控制体系，由上市公司整体把握经营及资源配置。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一）保持中捷时代人员及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中捷时代现有的业务体系和管理制度能够更好地融合及优化。上市公司将确保中捷时代核心团队成员和公司运营的相对独立，将保留中捷时代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并仍然由其负责中捷时代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上市公司将继续支持中捷时代目前的业务模式，尽量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 （二）向中捷时代提供资金支持及战略发展平台

上市公司业务进入军工业务领域，该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战略性产业，未来有望获得快速的发展。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尚处于小量生产阶段，尚未批量生产。随着北斗二代导航技术在国防航空领域规模化应用推广，中捷时代前期的研发产品成果将逐步进入军方客户的批量采购阶段。中捷时代进行批量生产需要补充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等。上市公司运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稳定，将积极利用自身融资的便利性，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为中捷时代提供生产经营的必要流动资金，并加强相关领域的人员及技术储备，为中捷时代提供战略发展平台。整合后，上市公司将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人力资源、融资能力、市场营销等方面发挥本次交易的整合协同效应。通过本次外延式收购，上市公司可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并为公司未来的兼并收购奠定基础。

##### （三）与中捷时代进行一体化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中捷时代独立运营、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对中捷时代进行一体化管理。上市公司将充分运用公司 20 多年实业经营方面的

理念和经验，在战略规划、风险控制、内部管理方面给予中捷时代公司指导和帮助，以促进中捷时代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的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将中捷时代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统筹内外部资源，防范并减少中捷时代的运营及财务风险。

##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和预期收益

公司拟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拟不超过15,3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合计15,3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7,47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900
3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6,930
合计		15,300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协议约定，本次重组交易总对价为 15,300 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发展，本次交易中拟向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300 万元，其中 7,47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6,930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为标的公司军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 2、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伟星股份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6,814.76 万元，伟星股份母公司及各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505.08
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	1,131.46
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	21.03
上海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111.91
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337.71
浙江伟星拉链配件有限公司	90.19
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998.86
伟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8.64
深圳市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479.58
伟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50.2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伟星股份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6,814.76 万元，其中：保证金 1,143.81 万元、可供支配货币资金 15,670.95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每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公司经营活动月需流动资金在 1.5 亿至 2.0 亿区间。公司 2015 年 7 月新增银行借款 5,000 万元，当月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约 2.44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捷时代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3.45 万元。中捷时代前期的研发产品成果将逐步进入军方客户的批量采购阶段。中捷时代进行批量生产需要补充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等。此外，中捷时代在新厂房建设及运营、前瞻性研发、生产线扩建等方面面临资金需求。作为典型的“轻资产”公司，中捷时代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的空间相对有限，目前账面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满足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

综上，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期末的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的使用计划，目前账面可用资金不能满足未来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 （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217,925.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97,547.33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00 万元，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7.02%，流动资产的 15.68%。本次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占公司资产规模的比例较为合理，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 （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6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以2011年2月16日公司股本总额207,411,04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51,576,966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7.33元，共计募集资金37,805.92万元，坐扣承销、保荐费用和配股登记手续费955.1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850.76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高档拉链扩建项目	否	8,850.00	8,850.00	8,874.61	100	2013年2月
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高品质钮扣扩建项目	是	9,836.00	7,820.45	7,820.45	100	2012年8月
公司高档拉链技改项目	是	9,451.30	11,466.85	11,466.85	100	2013年8月
公司激光雕刻钮扣技改项目	是	7,915.00	5,855.02	5,855.02	100	2012年8月
补充流动资金	是	-	2,059.98	2,059.98	100	
合计		36,052.30	36,052.30	36,076.91		

#### （五）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等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

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证监会规定，且配套资金的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

## （六）其他信息

###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发行方式采用锁价方式。通过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第一，以锁价形式认购配套融资将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实施。选取锁价方式将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认购方拒不按照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认购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该损失继续向认购方追偿。

第二，本次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为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锁价方式的发行价格确定性强，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来讲吸引力高于一般的财务投资者。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分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根据相关规定，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相比于询价方式中的其他投资者，其股份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 六、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 （一）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3.45	22.42	125.07	3.52	374.12	11.84
应收票据	10.00	0.22	-	-	-	-
应收账款	1,294.15	28.35	1,135.88	31.94	106.76	3.38
预付账款	36.15	0.79	78.32	2.20	12.04	0.38
其他应收款	64.87	1.42	48.75	1.37	50.41	1.60
存货	451.34	9.89	500.17	14.07	533.22	16.88
流动资产合计	2,879.96	63.09	1,888.20	53.10	1,076.56	34.0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53.67	14.32	692.70	19.48	790.77	25.03
无形资产	3.10	0.07	3.56	0.10	5.51	0.17

开发支出	1,008.13	22.09	949.18	26.69	1,286.50	40.72
长期待摊费用	19.75	0.43	22.49	0.6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65	36.91	1,667.94	46.90	2,082.78	65.92
资产总计	4,564.61	100.00	3,556.14	100.00	3,159.34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中捷时代资产总额分别为3,159.34万元、3,556.14万元、4,564.61万元。报告期内中捷时代资产规模增加，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形成，具体系业务规模增加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以及中捷时代取得关联方借款及芯通信息拟增资款导致的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从资产构成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规模及占比增加较快，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08%、53.10%、63.0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65.92%、46.90%、36.91%。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及技术尚处于研制阶段或小量生产阶段，待产品定型以及军方需求订单下达后业绩才会大规模实现，目前阶段中捷时代将有限资金更多用于研发任务的承制及小量生产的供货需求，因此，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方面投入相对不足，结构件加工业务以及调试测试环节都需通过外协的方式完成。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将逐步达到定型量产要求，并进入军品客户批量采购阶段，对生产经营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日益迫切，通过本次交易，中捷时代能够借助上市公司突破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为即将进入的业绩爆发期提供有力保障。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中捷时代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74.12万元、125.07万元、1,023.45万元，2015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芯通信息拟增资款到账1,000.00万元及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又森新增借款674.00万元所致。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106.76万元、1,135.88万元、1,294.15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3.38%、31.94%、28.35%。中捷时代主要客户为军方、大型军工

企业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等。客户具备较高的商业信誉，然而其在市场中也通常处于主导地位，且结算制度严格，结算周期长，通常在采购及接受服务过程中提前预付款项较少，需要供应商提前垫付资金，因此中捷时代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预收账款余额较少的特点。此类军品客户信用程度较高，并与中捷时代合作关系稳定，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的收回具有可靠保障。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分别为 104.16 万元、1,048.33 万元、1,229.6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6%、92.29%、95.02%，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持续超过 90%。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前五名金额分别为 367.25 万元、1,681.35 万元、549.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7.16%、100%。中捷时代客户较为集中一方面是由于中捷时代报告期内处于项目研制阶段，实现收入的项目较少，销售较为集中；另一方面是由我国军品采购特点决定的。我国武器装备采办流程审慎，通常从确定承制单位到研制定型实现量产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级别的决策，因此采购业务具有稳定性、持续性和排他性，从而也决定了一旦中捷时代的研制产品列入国家采办规划，其研制业务以及销售业务的客户也具有单一性的特点，且通常项目的委托研制方也是项目定型后的销售对象，因此军品业务的最终用户数量通常较少。受制于承制项目的多寡以及项目研制及生产销售的节奏，报告期内中捷时代的销售客户较为集中，未来随着承制项目的增多，客户过于集中的情形将有所缓解，然而中捷时代的客户集中度仍将区别于一般民品业务客户较为广泛的特征。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227.75	94.87	1,069.48	94.15	40.36	37.81
1 至 2 年	-	-	-	-	66.40	62.19
2 至 3 年	-	-	66.40	5.85	-	-
3 年以上	66.40	5.13	-	-	-	-

账面余额	1,294.15	100.00	1,135.88	100.00	106.76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应收账款主要系一年以内形成的欠款，其占同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7.81%、94.15%、94.87%。中捷时代绝大多数应收账款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含有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款项 66.40 万元，主要系由于客户内部管理的原因导致的研制项目进展缓慢形成，相关军品客户与中捷时代仍然保持着长期及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款项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 （3）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中捷时代存货余额分别为 533.22 万元、500.17 万元、451.3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6.88%、14.07%、9.89%。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规模增加及研制业务投入导致的库存原材料下降所致。

###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中捷时代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790.77 万元、692.70 万元、653.6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5.03%、19.48%、14.32%。中捷时代固定资产中主要是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及技术尚处于研制阶段，中捷时代将有限资金更多集中于科研开发及自主创新方面，生产设备方面投入相对不足，结构件等加工业务以及调试测试环节主要通过外协的方式完成。因此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较少，固定资产净值因计提折旧而有所下降。

### （5）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末，中捷时代开发支出分别为 1,286.50 万元、949.18 万元、1,008.1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0.72%、26.69%、22.09%。中捷时代开发支出主要核算接受客户研制委托发生的项目研制费用，包括设计费、材料费、试验费、固定资产使用费、人员工资、管理费等。2014 年末开发支出较 2013 年减少 337.32 万元，下降 26.22%，主要系 2014 年度三个研制项目完成定型及相关产品交付，实现相关研发服务收入同时结转相关研制成本，导致开发支出余额下降所致。2015 年 6 月末开发支出较 2014 年末增加 58.95 万元，增长 6.21%，主要系在研制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2、负债结构分析

中捷时代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800.00	22.06	798.00	30.62	76.00	3.41
应付票据	49.92	1.38	6.15	0.24	13.17	0.59
应付账款	237.87	6.56	470.02	18.03	334.32	15.01
预收款项	60.00	1.65	60.00	2.30	298.23	13.39
应交税费	5.48	0.15	2.84	0.11	7.92	0.36
其他应付款	2,472.54	68.19	1,269.51	48.71	1,497.83	67.24
流动负债合计	3,625.80	100.00	2,606.52	100.00	2,227.47	100.00
负债合计	3,625.80	100.00	2,606.52	100.00	2,227.4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中捷时代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分别为 2,227.47 万元、2,606.52 万元、3,625.80 万元。中捷时代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其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41%、30.62%、22.06%；应付账款总体规模相对不大，其余额的波动主要系受到各期采购规模变化的影响，其占负债总额比例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5.01%、18.03%、6.56%。其他应付款总体规模较大，且 2015 年 6 月末增长较快，其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7.24%、48.71%、68.19%。

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79.05 万元，增长 17.02%，主要系为补充中捷时代营运资金需求，取得银行借款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722.00 万元所致。2015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1,019.28 万元，增长 39.10%，主要系芯通信息拟增资款到账以及向关联方借款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1,203.02 万元所致。

### （1）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中捷时代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97.83 万元、1,269.51 万元、2,472.5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7.24%、48.71%、68.19%。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核算了中捷时代向非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以及芯通信息投入的拟增资款。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及技术尚处于研制阶段或小量生产阶段，中捷时代产品全部为军品，主要客户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等客户在军品领域处于主导地位，通常在采购及委托研制过程中提前预付款项较少，虽然当军品产品定型并进入军方采办计划后，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以及对其他单位的壁垒性能够为中捷时代带来持续可观的盈利，然而由于军品研制的周期较长、决策层级较高，导致在项目研制阶段，中捷时代需进行大量的前期技术研发投入，目前中捷时代的业务规模及客户回款速度难以满足经营资金的全部需求，因此报告期内中捷时代除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外，还通过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又森以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投入生产经营。

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含芯通信息拟增资款 1,000.00 万元。2015 年 3 月，中捷时代、侯又森、唐庆、李克吾、中科鑫通与芯通信息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芯通信息以 3,500 万元认购中捷时代新增出资 150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中捷时代注册资本的 13.04%，并于 2015 年 6 月 2 日，芯通信息于向中捷时代支付了 1,000 万元款项。由于芯通信息自愿放弃增资，因此本次增资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2015 年 8 月 2 日，中捷时代、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与芯通信息签订《协议书》，约定芯通信息已向中捷时代支付的 1,000 万元首期款，由中捷时代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给芯通信息；芯通信息不再对中捷时代进行增资，也不再享有《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中捷时代、芯通信息在《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行终结；本次交易未能在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完成，则各方另行商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其他应付款尚未退还。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侯又森	关联方	1,017.95	41.17%	借款
中科芯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40.44%	投资款
聂玉香	非关联方	266.00	10.76%	借款
北京盛世华信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	3.36%	借款
北京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3.24%	借款
唐庆	关联方	18.69	0.76%	借款
合计		2,465.64	99.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侯又森	关联方	432.37	34.06%	借款
聂玉香	非关联方	350.00	27.57%	借款
北京盛世华信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20	25.14%	借款
刘凤荣	关联方	84.48	6.65%	借款
北京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6.30%	借款
合计		1,266.05	99.7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侯又森	关联方	468.50	31.28%	借款
北京盛世华信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	35.38%	借款
聂玉香	非关联方	350.00	23.37%	借款
北京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5.34%	借款
刘凤荣	关联方	69.00	4.61%	借款
合计		1,497.50	100.00%	

### 3、报告期内中捷时代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4	-732.07	-69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	-3.47	-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07	486.48	937.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38	-249.05	237.30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及技术尚处于研制阶段或小量生产阶段，收入规模相对不大，且军品客户通常预付款项较少，需要中捷时代提前垫付采购及研制资金，加之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业务规模呈增长态势，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主要通过筹资活动弥补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缺口。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中捷时代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7.75万元、486.48万元、1,235.07万元，其中通过增量银行借款取得资金净额分别为-74.00万元、722.00万元、2.00万元；通过非金融机构借款取得资金净额分别为1,046.64万元、-171.44万元、1,292.49万元。报告期内中捷时代将有限资金更多用于研发任务的承制及小量生产的供货需求，在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方面投入较少，因此投资活动支出净额较小。

#### 4、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0.45	2.79	1.76
存货周转率（次/期）	0.57	2.36	0.41
总资产周转率（次/期）	0.14	0.52	0.13

2014年中捷时代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2013年均大幅提高，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大幅增加所致。2014年营业收入1,730.69万元，较2013年增加1,363.44万元，增长371.26%。2014年营业成本1,217.37万元，较2013年增加1,019.36万元，增长514.81%。

#### 5、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中捷时代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79.43	73.30	70.50
流动比率（倍）	0.79	0.72	0.48
速动比率（倍）	0.67	0.53	0.2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99	289.81	-184.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0.82	1.28	-9.09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水平不高，存在一定偿债能力风险。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水平始终在 70% 以上，且呈现逐年增高趋势，主要系中捷时代各项产品和技术大部分处于研制期，业绩目前主要来源于军品客户委托研制业务以及小量生产的产品销售业务，且军品客户虽然信誉良好，但通常较少提前预付款项，中捷时代需要提前垫支各项研制费用及原材料采购费用，资金较为紧张，中捷时代通过取得银行以及关联方或其他民间借款的形式弥补资金的缺口，导致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不断增加，资产负债率保持在比较高的水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 1。通过本次交易，中捷时代能够借助上市公司的支持，突破企业研制投入期的资金瓶颈限制，为接下来各项产品及技术定型后的批量生产及业绩爆发提供可靠保障。

## （二）交易标的经营成果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
一、营业收入	549.85	100.00	1,730.69	100.00	367.25	100.00
减：营业成本	269.09	48.94	1,217.37	70.34	198.01	53.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0.16	0.01	0.76	0.21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216.95	39.46	430.57	24.88	479.10	130.46
财务费用	74.61	13.57	64.84	3.75	41.39	11.2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二、营业利润	-10.81	-1.97	17.75	1.03	-352.01	-95.8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10.81	-1.97	17.75	1.03	-352.01	-95.8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	-10.81	-1.97	17.75	1.03	-352.01	-95.85

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基于北斗二代卫星导航系统的导航终端设备以及核心部件产品（卫星导航接收机、天线、抗干扰处理器等）。中捷时代生产的导航终端设备具有灵敏度高、定位启动时间短、定位更新率快、定位精度高、授时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上述性能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中捷时代产品全部应用于我国的国防领域，主要包括：军用飞机、导弹、地面部队及武器等。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67.25万元、1,730.69万元、549.8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52.01万元、17.75万元、-10.81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1,363.44万元，增长371.26%，2014年净利润扭亏为盈，基本达到盈亏相抵。2015年预计全年营业收入3,962.60万元，较2014年预计增长128.96%，预计实现净利润981.50万元，较2014年预计增长5,429.58%。报告期内，中捷时代期间费用总额相对平稳，无营业外收支业务，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的营业毛利增长所形成。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研制服务业务	228.00	41.47	1,078.87	62.34	107.21	29.19
产品销售业务	321.85	58.53	651.82	37.66	260.04	70.81
营业收入合计	549.85	100.00	1,730.69	100.00	367.25	100.00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类型包括研制服务业务及产品销售业务两类。报告期内中捷时代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系随着多年来与军方客户在产品及技术研制方面合作的不断深入，部分研制项目在报告期内陆续达到军方客户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满足了研制服务的收入确认条件，以及部分产品达到小量生产及销售条件，导致报告期内中捷时代的研制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实现的收入不断增加。

目前中捷时代主要处于项目研制阶段，2014年中捷时代多个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研制服务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971.66万元，提高906.34%，研制服务业务占收入的比重也由2013年度的29.19%上升为2014年的62.34%。但随着研制业务的陆续完成及取得军品客户的采购订单，未来研制服务业务的占比将逐步下降，产品销售业务的规模及占比将大幅提升。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率 (%)
研制服务业务	84.72	37.16%	255.08	23.64%	24.20	22.57%
产品销售业务	196.04	60.91%	258.24	39.62%	145.04	55.78%
综合毛利情况	280.75	51.06%	513.32	29.66%	169.24	46.08%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6.08%、29.66%、51.06%。2014年中捷时代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一方面系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研制服务业务占收入总额比重上升所致，另一方面是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中捷时代研制服务业务毛利率相对低于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我国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中，通常先由军品客户与军工企业签订项目研制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委托军工企业进行项目的研究开发，并根据研究进度向军工企业支付相关研究开发费用。武器装备项目的研制和定型是军品客户开始订货的基础，相关委托研究开发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其中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所需成本，报酬是指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且需经过军品客户的审价机制确定，项目整个研制周期较长，研发投入较大，

因此中捷时代存在部分研制服务项目利润空间较低的情况，并且不同项目受到客户具体要求、项目设计方案、所需设备和材料、项目实施周期和难度等因素影响，各研制项目的利润空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然而一旦武器装备列入国家的采办规划，军品客户开始采购，技术已经相对成熟，研发投入下降，产品成本主要是与产品制造直接相关的原材料、人工及加工费等，因此中捷时代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的综合水平高于研制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研制服务业务及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目前中捷时代尚处于项目研制阶段及部分产品实现小量生产及销售，各期实现收入的研制项目数量较少，产品销售规模也较少，因此不同项目研制及产品销售的毛利率波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导致报告期内研制服务业务及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均出现较大的波动。随着日后中捷时代产品研制业务的陆续完成，开始正式列装并批量装备部队，则中捷时代的产品销售业务的规模及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均将大幅提高，中捷时代综合毛利率也将逐步趋于平稳，但仍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中捷时代报告期内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众思壮	44.90%	38.88%	42.36%
海格通信	47.17%	44.37%	53.18%
华力创通	57.59%	49.31%	43.61%
平均数	49.89%	44.19%	46.38%
中捷时代	51.06%	29.66%	46.08%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4、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216.95	39.46	430.57	24.88	479.10	130.46

财务费用	74.61	13.57	64.84	3.75	41.39	11.27
期间费用合计	291.56	53.03	495.41	28.63	520.49	141.73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中捷时代客户主要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等，目前主要业务系承担军工产品研制及承制产品的小批量生产销售，营销模式不同于充分竞争行业中的企业，中捷时代无销售费用支出。

### （1）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110.52	50.94	218.54	50.75	234.82	49.01
会议费	0.95	0.44	10.66	2.47	4.67	0.97
差旅费	3.48	1.60	2.67	0.62	4.20	0.88
业务招待费	1.22	0.56	19.33	4.49	27.50	5.74
培训费	0.06	0.03	20.95	4.86	2.64	0.55
汽车费用	7.18	3.31	16.72	3.88	20.57	4.29
咨询费	0.17	0.08	16.03	3.72	10.55	2.20
办公费	3.71	1.71	5.63	1.31	3.03	0.63
房租及物业费	22.18	10.22	50.12	11.64	116.98	24.42
其他	67.48	31.10	69.94	16.24	54.15	11.30
合计	216.95	100.00	430.57	100.00	479.10	100.00

中捷时代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部门人员工资及社保、房租物业、咨询、办公差旅、业务招待等管理开支。2014年度中捷时代管理费用430.57万元，较2013年度479.10万元减少48.53万元，下降10.13%，主要系：①因精简机构及个人离职等原因管理部门人员数量下降，导致职工薪酬下降16.28万元；②2014年中捷时代办公地点搬迁，房租下降；且进行了组织机构优化及办公布局位置调整，研发试验用房单独划分后租金相应计入开发支出。导致导致房租及物业费下降66.86万元。

## （2）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利息支出	59.42	79.63	64.08	98.83	34.89	84.29
减：利息收入	0.36	0.48	0.21	0.33	0.63	1.51
银行手续费	1.56	2.08	0.82	1.27	0.65	1.57
其他	14.00	18.76	0.15	0.23	6.48	15.65
合计	74.61	100.00	64.84	100.00	41.39	100.00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中捷时代正处于产品及技术研发阶段，成本费用先期投入较多，对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中捷时代通过取得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等方式补充资金缺口，导致利息支出及融资费用逐年增大。

## 5、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净利率（%）	-1.97	1.03	-95.85
总资产收益率（%）	-0.27	0.53	-1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89	-31.77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盈利指标处于较低水平甚至亏损，主要系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及技术尚处于研制阶段，尚未能实现批量生产及销售，业绩尚未大规模体现。随着中捷时代主要产品研制阶段的不断推进，2014年中捷时代的营业收入规模较2013年有大幅提高，已基本能够实现盈亏相抵，待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完成定型以及军品客户批量采购需求下达，届时中捷时代的业绩将大幅提高，各项盈利能力指标也将大幅提升。

## （三）交易标的未来盈利情况分析

中捷时代2015年7-12月及未来三年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 (%)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 (%)
一、营业收入	3,412.75	100.00	10,410.00	100.00	17,670.00	100.00	19,670.00	100.00
减：营业成本	1,874.46	54.93	5,837.02	56.07	9,325.16	52.77	10,455.73	53.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438.45	12.85	1,064.19	10.22	1,295.05	7.33	1,561.64	7.94
财务费用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1,099.84	32.23	3,508.80	33.71	7,049.79	39.90	7,652.63	38.91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1,099.84	32.23	3,508.80	33.71	7,049.79	39.90	7,652.63	38.91
减：所得税	107.53	3.15	526.32	5.06	1,057.47	5.98	1,147.89	5.84
四、净利润	992.31	29.08	2,982.48	28.65	5,992.32	33.91	6,504.74	30.07

根据中捷时代未来业绩预测，2015年下半年至2018年，中捷时代营业收入分别为3,412.75万元、10,410.00万元、17,670.00万元、19,670.0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5.07%、43.93%、47.23%、46.84%；净利润分别为992.31万元、2,982.48万元、5,992.32万元、6,504.74万元，净利率分别为29.08%、28.65%、33.91%、33.07%。

#### （四）中捷时代收入的可持续性分析

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目前中捷时代产品全部应用于我国的国防领域，主要包括：军用飞机、导弹、地面部队及武器等。

军品的特殊性及其重要地位，决定了军品采购较为慎重，决策周期较长。在国内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中，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以向军方销售，而军方批准产品定型的程序包括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生产定型等诸多环节。新型产品的研制周期一般是2至5年甚至更长，在已有基础上升级换代产品的研制周期一般也需要1至3年。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主要产品

及技术尚处于研制阶段，因此实现营业收入中也以产品研制服务收入为主，业绩尚未大规模显现。

军品采购具有延续性和平稳性。军品的研制及定型周期较长，科研生产采取严格准入制度，并需经驻厂军代表进行严格的过程监督，决策及研制过程审慎、正规。产品正式装备部队后，军方对其的采购具有一定的延续性，使用方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已投入使用的产品，并且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和技术改进中对现有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路径依赖，因此一旦承担军方研制的产品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一般在较长期间内保持先发优势地位。

中捷时代的核心技术为卫星定位导航领域多模卫星接收机的优化算法研究以及天线、接收机芯片化研究，在高灵敏度军码快速捕获，抗压制型、转发型干扰，高动态稳定跟踪，多模组合导航和联合定位结算等关键技术方面均取得了重大的突破，这几项技术目前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多年来中捷时代与军品客户在产品及技术研发方面的合作和研发成果的积累，将成为中捷时代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可靠保障。

中捷时代在继续做好现有研制项目的同时，也专注于卫星/惯导的紧耦合技术以及北斗多频载波相位差分定位等前沿技术的研发，为进一步提高中捷时代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提供持续动力。

2015年下半年至2020年中捷时代盈利预测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中捷时代基本情况”之“十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四）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情况”。

##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 （一）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及财务安全性

#### 1、主要资产及构成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公司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5-6-30
----	-----------

	交易前 (万元)	比例 (%)	交易后 (万元)	比例 (%)	变动额 (万元)	变动率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14.76	7.72	17,838.21	7.51	1,023.45	6.09
应收票据	6,314.05	2.90	6,324.05	2.66	10.00	0.16
应收账款	37,947.92	17.41	39,242.07	16.52	1,294.15	3.41
预付账款	2,615.90	1.20	2,652.05	1.12	36.15	1.38
其他应收款	2,332.94	1.07	2,397.81	1.01	64.87	2.78
存货	30,771.55	14.12	31,408.02	13.22	636.48	2.07
其他流动资产	750.22	0.34	750.22	0.32	-	-
流动资产合计	97,547.33	44.76	100,612.43	42.35	3,065.10	3.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7.46	0.92	2,007.46	0.84	-	-
固定资产	93,939.26	43.11	94,577.52	39.81	638.25	0.68
在建工程	3,606.99	1.66	3,606.99	1.52	-	-
无形资产	16,532.26	7.59	16,916.72	7.12	384.46	2.33
开发支出	-	-	1,008.13	0.42	1,008.13	-
商誉	-	-	14,540.15	6.12	14,540.15	-
长期待摊费用	2,417.60	1.11	2,437.35	1.03	19.75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4.61	0.86	1,874.61	0.7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378.18	55.24	136,968.93	57.65	16,590.76	13.78
资产总计	217,925.51	100.00	237,581.36	100.00	19,655.85	9.02
	2014-12-31					
项目	交易前 (万元)	比例 (%)	交易后 (万元)	比例 (%)	变动额 (万元)	变动率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25.76	19.39	41,450.83	17.88	125.07	0.30
应收票据	9,196.34	4.32	9,196.34	3.97	-	-
应收账款	18,090.36	8.49	19,226.24	8.29	1,135.88	6.28
预付账款	1,269.36	0.60	1,347.68	0.58	78.32	6.17

其他应收款	2,367.11	1.11	2,415.86	1.04	48.75	2.06
存货	19,963.39	9.37	20,648.71	8.91	685.31	3.43
其他流动资产	728.54	0.34	728.54	0.31	-	-
流动资产合计	92,940.86	43.61	95,014.20	40.99	2,073.34	2.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66.78	0.97	2,066.78	0.89	-	-
固定资产	95,962.53	45.03	96,639.82	41.69	677.29	0.71
在建工程	2,374.84	1.11	2,374.84	1.02	-	-
无形资产	16,803.33	7.88	17,242.65	7.44	439.32	2.61
开发支出	-	-	949.18	0.41	949.18	-
商誉	-	-	14,540.15	6.27	14,540.15	-
长期待摊费用	2,308.67	1.08	2,331.16	1.01	22.49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38	0.31	652.38	0.2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68.53	56.39	136,796.97	59.01	16,628.44	13.84
资产总计	213,109.39	100.00	231,811.17	100.00	18,701.78	8.78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由收购前的 217,925.51 万元增至 237,581.36 万元，增加额为 19,655.85 万元，增长率为 9.02%，其中流动资产由收购前的 97,547.33 万元增至 100,612.43 万元，增加额为 3,065.10 万元，增长率为 3.14%，非流动资产由收购前的 120,378.18 万元增至 136,968.93 万元，增加额为 16,590.76 万元，增长率为 13.78%。非流动资产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本次交易产生 14,540.15 万元商誉所致。

本次收购后，资产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本次交易后非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中捷时代股权，按照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中捷时代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的商誉金额较大形成。

## 2、主要负债及构成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分别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5-6-30					
	交易前 (万元)	比例 (%)	交易后 (万元)	比例 (%)	变动额 (万元)	变动率 (%)
短期借款	2,900.00	6.46	3,700.00	6.61	800.00	27.59
应付票据	1,901.21	4.23	1,951.13	3.48	49.92	2.63
应付账款	26,418.62	58.82	26,656.48	47.59	237.87	0.90
预收款项	4,093.40	9.11	4,153.40	7.42	60.00	1.47
应付职工薪酬	3,765.45	8.38	3,765.45	6.72	-	-
应交税费	5,048.52	11.24	5,054.00	9.02	5.48	0.11
应付利息	7.31	0.02	7.31	0.01	-	-
其他应付款	661.96	1.47	10,604.49	18.93	9,942.54	1,502.00
流动负债合计	44,796.46	99.74	55,892.26	99.79	11,095.80	24.77
递延收益	117.00	0.26	117.00	0.2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0	0.26	117.00	0.21	-	-
负债合计	44,913.46	100.00	56,009.26	100.00	11,095.80	24.70
项目	2014-12-31					
	交易前 (万元)	比例 (%)	交易后 (万元)	比例 (%)	变动额 (万元)	变动率 (%)
短期借款	2,250.00	6.98	3,048.00	7.20	798.00	35.47
应付票据	84.87	0.26	91.02	0.22	6.15	7.24
应付账款	17,774.79	55.12	18,244.81	43.11	470.02	2.64
预收款项	3,538.20	10.97	3,598.20	8.50	60.00	1.70
应付职工薪酬	5,489.15	17.02	5,489.15	12.97	-	-
应交税费	2,198.01	6.82	2,200.85	5.20	2.84	0.13
其他应付款	784.66	2.43	9,524.18	22.50	8,739.51	1,113.79
流动负债合计	32,119.69	99.61	42,196.22	99.70	10,076.52	31.37
递延收益	126.00	0.39	126.00	0.3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00	0.39	126.00	0.30	-	-
负债合计	32,245.69	100.00	42,322.22	100.00	10,076.52	31.25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负债总额由收购前的44,913.46

万元，增加至56,009.26万元，增加额为11,095.80万元，增长率为24.70%。增加原因主要是本次交易中现金支付的对价7,470.00万元，由于尚未实际支付，在备考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应付款。

### 3、本次收购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20.61	23.57	15.13	18.26
流动比率	2.18	1.80	2.89	2.25
速动比率	1.49	1.24	2.27	1.7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总体偿债风险仍处于较低水平。同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次交易后，一方面由于中捷时代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由于其他应付款中增加了本次交易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导致流动负债总额增加较大形成，但总体而言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基本能够覆盖流动负债，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公司的财务安全有保证。

### 4、本次收购前后资产运营效率比较分析

单位：次/期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8	3.17	10.63	10.36
存货周转率	2.19	2.14	6.04	5.91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稍有下降，但没有明显改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 （二）公司的盈利情况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分别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 1、本次收购前后利润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一、营业收入	91,987.21	92,537.06	184,862.89	186,593.58
减：营业成本	55,480.92	55,750.02	111,538.25	112,755.62
二、营业利润	15,082.34	15,017.13	30,621.44	30,530.39
三、利润总额	14,931.77	14,866.57	30,738.67	30,647.62
四、净利润	11,428.43	11,363.23	23,437.99	23,34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9.41	11,326.16	23,600.40	23,553.96

2015年1-6月，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92,537.06万元，较本次交易前的营业收入91,987.21万元增加了549.85万元，增长率为0.60%；2015年1-6月，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363.23万元，较交易前的净利润11,428.43万元，减少65.21万元，降幅0.57%。

2014年度，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86,593.58万元，较本次交易前的营业收入184,862.89万元增加了1,730.69万元，增长率为0.94%；2014年度，本次交易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3,346.94万元，较交易前的净利润23,437.99万元，减少91.05万元，降幅0.3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较交易前变动不大。

## 2、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毛利率	39.69	39.75	39.66	39.57
净利率	12.42	12.28	12.68	12.51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0.58	0.57

本次交易完成后，毛利率、净利润、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变动不大。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为了丰富公司业务板块，提高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

盈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专注于钮扣、拉链等服装辅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内最大的钮扣及服装辅料生产企业，经营规模及经营效率始终保持稳定。然而公司所处的服装市场，近年来需求持续处于低迷状态，国内外竞争环境日益加剧，行业内正面临产能过剩及毛利率下降的现状，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单一的情况会加大经营风险。公司在巩固原有行业地位及领先优势的情况下，通过本次交易切入卫星导航军用领域，在国家军备投资增长及国防信息化建设大背景下，北斗导航的军用需求有望继续爆发式增长，本次交易能够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改变公司主营业务过于单一的盈利模式，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中捷时代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北斗卫星导航技术在国防领域应用的研究工作，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拥有军工二级保密资质，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并具备武器装备承制资格，是经认可的军用电子元器件合格供应商。2009 年中捷时代取得重大突破，在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组织的高动态、抗干扰评测中，中捷时代研制的北斗二号接收机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测试大纲要求，成为同时通过高动态、抗干扰测试合格的八家单位之一。2010 年以来中捷时代持续开展了对北斗卫星接收机和天线应用技术等关键技术的深入研究工作，针对军方客户需求，累计承担了 30 多项科研任务，先后完成 BD-2/GPS/GLONASS 单模、双模、多模等导航型、授时型、定位型、定向型、抗干扰型等多种类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制，形成了以高灵敏度军码快速捕获技术、抗大功率快时变窄带干扰技术、抗大功率快时变宽带干扰技术、高动态稳定跟踪技术等为核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目前中捷时代产品全部应用于我国的国防领域，主要包括：军用飞机、导弹、地面部队及武器等。

目前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尚处于小量生产阶段，收入主要来自于对客户的技术研发服务收入，及小批量产品销售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各期盈利情况较少甚至亏损，然而随着北斗二代导航技术在国防航空领域规模化应用推广，以及前期的研发产品成果陆续达到定型条件，进入军方客户的批量采购阶段，中捷时代的业绩规模将实现快速增长。预计中捷时代 2015 年下半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992.31 万元、2,982.48 万元、5,992.32 万元、6,504.74 万元、6,508.92 万元、6,476.79 万



元，以评估价值 30,311.63 万元计算，投资回收期为 5.3 年，经济效益较好。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中捷时代经营独立性，充分发挥原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通过加大技术及研发投入及营运资金投入，为中捷时代即将到来的产品批量生产、销售以及业绩的快速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1）保持中捷时代管理层稳定。本次交易后，中捷时代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置入资产管理层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的基础上，为拟置入资产的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提供足够的支持。

（2）规范中捷时代的公司治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捷时代在内控制度、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要求。上市公司将结合中捷时代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结构等对中捷时代的原有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3）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积极支持中捷时代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捷时代成为伟星股份的子公司。交易双方所处行业差异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在管理理念、管理团队、企业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能否有效融合，并实现协同发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伟星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公司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交易标的财务资料

天健会计师对中捷时代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8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中捷时代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报告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34,456.52	1,250,701.69	3,741,247.50
应收票据	100,000.00	-	-
应收账款	12,941,500.04	11,358,830.20	1,067,622.68
预付款项	361,499.11	783,229.24	120,365.49
其他应收款	648,742.00	487,460.60	504,083.33
存货	4,513,360.81	5,001,740.96	5,332,247.32
流动资产合计	28,799,558.48	18,881,962.69	10,765,566.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536,676.62	6,927,031.14	7,907,746.06
无形资产	30,990.85	35,597.55	55,053.63
开发支出	10,081,346.02	9,491,822.41	12,864,993.00
长期待摊费用	197,525.31	224,938.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46,538.80	16,679,389.16	20,827,792.69
资产总计	45,646,097.28	35,561,351.85	31,593,359.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7,980,000.00	760,000.00
应付票据	499,186.00	61,479.00	131,739.00
应付账款	2,378,676.07	4,700,204.48	3,343,169.70
预收款项	600,000.00	600,000.00	2,982,258.70
应交税费	54,788.10	28,410.38	79,235.88
其他应付款	24,725,388.95	12,695,148.59	14,978,321.97
流动负债合计	36,258,039.12	26,065,242.45	22,274,725.2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258,039.12	26,065,242.45	22,274,725.25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11,941.84	-503,890.60	-681,366.24
股东权益合计	9,388,058.16	9,496,109.40	9,318,633.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646,097.28	35,561,351.85	31,593,359.01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98,495.74	17,306,885.35	3,672,496.39
减：营业成本	2,690,946.23	12,173,698.92	1,980,07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61.60	7,599.1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169,485.90	4,305,737.41	4,791,003.41
财务费用	746,114.85	648,411.78	413,938.49
资产减值损失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051.24	177,475.64	-3,520,123.57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051.24	177,475.64	-3,520,123.57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51.24	177,475.64	-3,520,123.57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2	-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051.24	177,475.64	-3,520,123.57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1,500.00	4,751,500.00	9,538,31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1.65	2,128.10	6,25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5,091.65	4,753,628.10	9,544,56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2,693.35	5,397,025.39	9,054,57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7,026.50	3,627,210.75	3,853,21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0.00	85,500.47	83,51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7,280.51	2,964,558.02	3,482,77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1,500.36	12,074,294.63	16,474,07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408.71	-7,320,666.53	-6,929,51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539.78	34,698.65	75,01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39.78	34,698.65	75,01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39.78	-34,698.65	-75,01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8,740,000.00	7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000.00	4,070,000.00	17,3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000.00	12,810,000.00	18,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0,000.00	1,52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154.64	640,811.93	348,891.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5,142.04	5,784,368.70	6,893,63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9,296.68	7,945,180.63	8,742,52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0,703.32	4,864,819.37	9,377,47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3,754.83	-2,490,545.81	2,372,951.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701.69	3,741,247.50	1,368,295.7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4,456.52	1,250,701.69	3,741,247.50

##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2014年1月1日起，中捷时代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编制了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并经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5年】6848号《审阅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382,072.03	414,508,329.82
应收票据	63,240,497.66	91,963,432.87
应收账款	392,420,723.31	192,262,419.45
预付款项	26,520,468.61	13,476,793.47
其他应收款	23,978,123.45	24,158,567.59

存货	314,080,246.98	206,487,064.28
其他流动资产	7,502,164.59	7,285,358.87
流动资产合计	1,006,124,296.63	950,141,966.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074,648.98	20,667,807.28
固定资产	945,775,158.12	966,398,173.27
在建工程	36,069,857.85	23,748,430.05
无形资产	169,167,182.75	172,426,518.29
开发支出	10,081,346.02	9,491,822.41
商誉	145,401,543.31	145,401,543.31
长期待摊费用	24,373,488.57	23,311,61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46,090.44	6,523,827.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9,689,316.04	1,367,969,740.80
资产总计	2,375,813,612.67	2,318,111,707.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30,480,000.00
应付票据	19,511,255.90	910,205.69
应付账款	266,564,849.66	182,448,141.79
预收款项	41,534,019.16	35,982,036.01
应付职工薪酬	37,654,458.46	54,891,478.29
应交税费	50,539,979.04	22,008,512.77
应付利息	73,103.62	0.00
其他应付款	106,044,942.24	95,241,788.16
流动负债合计	558,922,608.08	421,962,162.7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70,000.00	1,2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000.00	1,260,000.00
负债合计	560,092,608.08	423,222,162.71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86,163,024.74	1,865,702,246.98

少数股东权益	29,557,979.85	29,187,297.46
股东权益合计	1,815,721,004.59	1,894,889,544.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75,813,612.67	2,318,111,707.15

##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5,370,629.66	1,865,935,769.76
减：营业成本	557,500,188.60	1,127,556,233.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95,072.73	23,898,735.75
销售费用	77,239,589.73	173,239,352.44
管理费用	119,961,262.61	230,186,915.47
财务费用	-531,030.98	2,672,790.89
资产减值损失	11,158,902.69	4,026,098.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24,684.17	948,222.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171,328.45	305,303,864.82
加：营业外收入	1,231,459.73	7,034,193.39
减：营业外支出	2,737,138.10	5,861,88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8,747.91	1,744,522.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665,650.08	306,476,173.57
减：所得税费用	35,033,395.15	73,006,797.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632,254.93	233,469,37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61,572.54	235,539,588.08
少数股东损益	370,682.39	-2,070,211.7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57
六、其他综合收益	-5,735.58	-10,293.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5,735.58	-10,293.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626,519.35	233,459,083.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255,836.96	235,529,294.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682.39	-2,070,211.71

##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中捷时代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以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捷时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侯又森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中捷时代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以及本次交易对方侯又森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其所属子公司、分公司、合资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从事构成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中，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侯又森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1、为避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伟星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伟星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伟星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

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伟星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伟星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伟星股份。

3、本人保证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伟星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本人将不利用对伟星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伟星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伟星股份所有；如因此给伟星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伟星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伟星股份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变更。”

## 二、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交易对方侯又森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侯又森持有公司股份将不超过 5%，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伟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章卡鹏、张三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瑾琨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审计的中捷时代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中捷时代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前中捷时代关联方关系

## 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中捷时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侯又森，持股比例 80%。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前，中捷时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及持有除中捷时代以外其他公司股权。

## 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中捷时代无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④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中捷时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资料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中捷时代基本情况”之“九、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⑤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朝霞	中捷时代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唐庆	中捷时代持股 5% 的股东
王芳洁	唐庆之配偶
李国华	曾为中捷时代持股 5% 的股东，曾为中捷时代监事

## (2) 本次交易前中捷时代关联交易

## ①向关联方借款并支付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本年支付利息	利率
2013 年度				
侯又森	2,750,000.00	643,631.30	277,244.92	9.6%-12%
刘凤荣	310,000.00	200,000.00	50,046.58	12%
唐庆	800,000.00	800,000.00	1,534.00	10%
李国华	-	100,000.00	-	-

合计	3,860,000.00	1,743,631.30	328,825.50	-
2014 年度				
侯又森	3,210,000.00	2,926,368.70	297,155.79	9.6%-12%
刘凤荣	860,000.00	750,000.00	69,076.44	12%
合计	4,070,000.00	3,676,368.70	366,232.23	
2015 年 1-6 月				
侯又森	10,200,000.00	3,460,000.00	232,647.95	9.6%-12%
刘凤荣	100,000.00	900,000.00	45,698.63	12%
唐庆	200,000.00	13,142.04	9,622.47	15.76%
合计	10,500,000.00	4,373,142.04	287,969.05	

## ②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侯又森及其配偶李朝霞 保证担保	中捷时代	建设银行苏州桥支行	500,000.00	2012.8.1-2012.1 2.31	是
			1,000,000.00	2012.8.1-2013.4 .27	
侯又森及其配偶李朝霞 保证担保	中捷时代	建设银行苏州桥支行	760,000.00	2013.7.11-2014. 1.10	是
	中捷时代	建行苏州桥支行	760,000.00	2014.1.16-2014. 6.15	是
侯又森及其配偶李朝霞 保证担保	中捷时代	建设银行苏州桥支行	980,000.00	2014.7.18-2015. 1.17	是
	中捷时代	建行苏州桥支行	1,000,000.00	2015/2/3-2015/8/ 2	是
侯又森及其配偶李朝霞 保证担保；唐庆及其配偶王芳洁自有房屋抵押担保	中捷时代	建行苏州桥支行	7,000,000.00	2014/9/15-2015/9/ 14	是

2014 年中捷时代股东唐庆及其配偶王芳洁用自己的房屋为中捷时代提供在建行苏州桥支行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最高限额 12,816,461 元的抵押担保，中捷时代于 2015 年向唐庆支付担保费 140,000.00 元。

##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侯又森	27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唐庆	160,000.00	-	-
	刘凤荣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5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上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侯又森的其他应收款 27 万元，为侯又森以其个人名义从银行取得借款后借给中捷时代，中捷时代向侯又森支付保证金 27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已与对侯又森的其他应付款相抵；根据中捷时代、唐庆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唐庆的其他应收款 16 万元，系唐庆以其房产为中捷时代借款提供担保，中捷时代向其支付的保证金，中捷时代已收回该等款项；对刘凤荣的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

## B.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侯又森	10,179,505.88	4,323,731.05	4,684,952.85
	唐庆	186,857.96	-	-
	刘凤荣	-	844,800.00	690,000.00
合计		10,366,363.84	5,168,531.05	5,374,952.8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侯又森、唐庆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侯又森、唐庆向中捷时代提供的借款，除与侯又森 27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相抵外，中捷时代已向侯又森、唐庆归还完毕全部相关款项。

## ④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2.58 万元	156.78 万元	135.69 万元

## ⑤关联方承诺

## A. 中捷时代在报告期内，向如下非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拆出方名称	2013年1月1日 余额	报告期内 累计借入	报告期内 累计归还	2015年6月30日 余额
北京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	-	800,000.00
北京盛世华信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8,500,000.00	7,670,000.00	830,000.00
聂玉香	-	3,500,000.00	840,000.00	2,660,000.00
合计	800,000.00	12,000,000.00	8,510,000.00	4,290,000.00

中捷时代上述资金往来，与对方未约定利息支付事项，故报告期内未计提及支付利息。中捷时代实际控制人侯又森承诺，若中捷时代未来需要就报告期内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支付利息，该等利息由实际控制人侯又森个人承担。

B. 中捷时代系二级军工保密单位，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主要经营军品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以及《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文件规定，经国防科技工业局等主管单位登记备案的军品销售及研发合同，取得的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中捷时代正在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向主管单位申报合同备案及减免增值税申请。因预计上述免税批复可以取得，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暂未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为355,982.91元、1,224,798.95元、563,791.65元，报告期内合计2,144,573.51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免税申请及批复工作正在进行中，中捷时代实际控制人侯又森承诺：若中捷时代上述增值税免税申请无法获得备案或批复而导致中捷时代需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及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由其个人全额承担。

##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捷时代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中捷时代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侯又森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不超过5%，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伟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章卡鹏、张三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瑾琨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加强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侯又森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伟星股份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伟星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伟星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伟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伟星股份的股东地位，损害伟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伟星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二）交易终止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需要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捷时代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0,311.63 万元，增值率为 3,128.73%，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结论所依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果资产评估中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并未如期发生，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波动或剧烈变化，则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将存在高估的风险。

####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已就标的公司作出业绩承诺，详细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交易对方及中捷时代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或技术定型阶段，尚未实施大规模生产；如果中捷时代未来军品生产的进度或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五）现金补偿的可实现风险

如果中捷时代业绩承诺期的经营业绩低于预测利润，触发现金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并未对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时采取其他措施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对方届时能否有足额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现金用来履行补偿承诺具有不确定性。若利润补偿方未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违约责任条款向交易对方进行追偿，但本次交易仍存在当交易对方需要现金补偿但无支付能力的风险。

####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中捷时代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保持中捷时代的经营自主性的前提下为中捷时代提供资金支持，保证其军品生产的产能产量、保证军品供应能力，使中捷时代的产能能够得到很好的提升及释放，增强其持续竞争力，尽量降低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 （七）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中捷时代股权的现金对价款、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安信证券作为本次融资的主承销商，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且募集配套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本次交易后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前，伟星股份专业从事纽扣、拉链、金属制品等服装辅料的研究、制造与销售，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分属于不同行业。伟星股份无军工产品的生产研发经验，虽然本次重组后，伟星股份作为中捷时代的控股股东将保证中捷时代在原管理团队的管理下进行独立运营，但双方仍面临公司文化、业务及管理的整合及融合风险。本次收购整合能否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能否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由于整合不利导致经营波动的风险。

#### （九）豁免和脱密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军方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采购、研制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战术技术指标等内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载明的相关内容等。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中捷时代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二、中捷时代经营风险

#### （一）中捷时代产品尚未量产、盈利能力未在报告期内完全体现的风险

军品的研制需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等阶段，从研制到

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根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目前中捷时代主要产品处于研发阶段、设计定型阶段，均未实现量产，仅部分产品处于小量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对客户的技术研发服务收入。报告期内，中捷时代实现收入 3,672,496.39 元、17,306,885.35 元、5,498,495.74 元，实现净利润-3,520,123.57 元、177,475.64 元、-108,051.24 元。中捷时代盈利能力未在报告期内完全体现，但随着主要产品的逐步量产，未来三年中捷时代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大幅提升。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捷时代 2015 年 7-12 月、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992.31 万元、2,982.48 万元、5,992.32 万元。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是否能够通过军方设计定型以及通过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若中捷时代相关产品未能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则无法实现向军工客户的销售，将对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中捷时代全部产品均为军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全部产品均为军品，且最终用户数量较少、销售较为集中。中捷时代相关产品未经军方同意中捷时代不能将相关技术应用于民品生产，只有相关技术经军方授权后，中捷时代方能将相关技术进行降级处理后应用于民品生产。由于中捷时代的销售受军方采购的具体需求、年度采购计划、国内外形势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军品采购需求下降或中捷时代未能同时将相关技术改进进行民品生产，中捷时代的经营情况可能受到重大影响。

## （三）中捷时代技术研发风险

军品技术性能要求高、研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虽然中捷时代目前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并且凭借其技术优势或技术特色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中捷时代不能进行持续技术创新，或者（潜在）竞争对手在中捷时代产品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研制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其他替代性产品，将对中捷时代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中捷时代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中捷时代卫星导航产品应用于国防军事工程项目中，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军用飞机、导弹、地面部队及武器的作战能力，一旦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中捷时代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导航设备性能受到影响，则中捷时代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对于军品生产制订了严格的质量标准，中捷时代需要每年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的现场检查才能继续进行军品的生产，同时军代表被派驻中捷时代监督产品生产，若中捷时代的产品质量控制不能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或军代表的检查，则中捷时代军品研发、生产均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五）军品生产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其生产销售除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外，还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提供军用产品的厂商首先需通过相应的保密资格认证、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并取得相应资格或证书，另外还需符合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其他条件，在此基础上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并获得批准，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方能从事军工产品的生产。目前，中捷时代已经取得了从事军品生产所需要的各项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7月29日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8年10月14日
3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20年7月
4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20年1月21日
5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6年9月25日

中捷时代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军品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争取持续符合取得上述资质所要求的条件。上述资质到期后，中捷时代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但是，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这将会对中捷时代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六）中捷时代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中捷时代主要从事高端军用卫星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技术水平及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拥有一支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为此，中捷时代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归属感。上述激励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争夺将日益激烈，未来中捷时代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流失的风险。

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中捷时代以自主研发为主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成果，多项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中捷时代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中捷时代对部分技术申请了软件著作权，但是大部分核心技术以专有技术的形式存在。中捷时代通过建立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实施严格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并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来加强对核心技术信息的管理，未来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流失的可能。一旦出现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信息失密，中捷时代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七）国家秘密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捷时代已取得军工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且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财务风险

###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4年度销售规模快速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分别为106.76万元、1,135.88万元、1,294.15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3.38%、31.94%、28.35%。2013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07%、65.63%，且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中捷时代主要客

户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等。客户具备较高的商业信誉，然而其在市场中也通常处于主导地位，且结算制度严格，结算周期长，通常在采购及接受服务过程中提前预付款项较少，需要供应商提前垫付资金，因此中捷时代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预收账款余额较少的特点。虽然此类军品客户信用程度较高，并与中捷时代合作关系稳定，应收账款的收回具有可靠保障，然而如果客户对应收账款的偿还出现违约，将对中捷时代的资产质量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分别为104.16万元、1,048.33万元、1,229.65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56%、92.29%、95.02%，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持续超过90%。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前五名金额分别为367.25万元、1,681.35万元、549.85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97.16%、100%。中捷时代客户较为集中一方面是由于中捷时代报告期内处于项目研制阶段，实现收入的项目较少，销售较为集中；另一方面是由我国军品采购特点决定的。我国武器装备采办流程审慎，通常从确定承制单位到研制定型实现量产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级别的决策，因此采购业务具有稳定性、持续性和排他性，从而也决定了一旦中捷时代的研制产品列入国家采办规划，中捷时代的研制业务以及销售业务的客户也具有单一性的特点，且通常项目的委托研制方也是项目定型后的销售对象，因此军品业务的最终用户数量通常较少。受制于中捷时代承制项目的多寡以及项目研制及生产销售的节奏，报告期内中捷时代的销售客户较为集中，未来随着承制项目的增多，客户过于集中的情形将有所缓解，然而中捷时代的客户集中度仍将区别于一般民品业务客户较为广泛的特征。中捷时代的导航产品在灵敏度、定位启动时间、定位更新率、定位精度、授时精度、抗干扰能力等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然而如果我国国防战略转变导致军品客户的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中捷时代与国内军方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中捷时代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中捷时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2.95 万元、-732.07 万元、-322.64 万元。中捷时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产品及技术尚处于研制阶段或小量生产阶段，收入规模相对不大，且军品客户通常应收款项结算周期较长、预付款项较少，需要中捷时代提前垫付采购及研制资金，加之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业务规模呈增长态势，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业务规模增长，且未来随着中捷时代产品陆续满足批产条件，将对中捷时代营运资金提出更为紧迫的需求，如果无法筹措到快速扩张所需资金，则可能导致中捷时代资金链紧张，进而导致中捷时代发展速度降低及盈利能力下降。

###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以及《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 号）文件规定，经国防科技工业局等主管单位登记备案的军品销售及研发合同，取得的业务收入可免征增值税。中捷时代正在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向主管单位申报合同备案及减免增值税申请，减免税申请及批复工作正在进行中。因预计上述免税批复可以取得，中捷时代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6 月 30 日暂未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分别为 355,982.91 元、1,224,798.95 元、563,791.65 元，报告期合计 2,144,573.51 元。中捷时代实际控制人侯又森承诺，若存在增值税免税审批无法取得，因此致使中捷时代需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等风险，由其个人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捷时代于 2011 年 11 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 2014 年 7 月通过高新企业复审，报告期内中捷时代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中捷时代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中捷时代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46号）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并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经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本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既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章卡鹏、张三元。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目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本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本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完善监事会结构，促使公司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定专职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接听股东来电、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六）关于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标的具备独立性；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的相互独立。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自本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计算，最近十二个月内，伟星股份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该公告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 16.17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

计涨跌幅为 47.67%。同期，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涨跌幅为 36.72%，申银万国纺织服装指数（801130.SI）累计涨跌幅为 44.6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本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本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5 日停牌后，立即启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本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即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
- 2、中捷时代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自然人交易对方即侯又森、唐庆、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
- 4、法人交易对方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科鑫通、伟星集团
-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与前述 1、2、3、5 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郑石、郑红外其他查询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郑石、郑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郑石	公司监事郑福华之子	2015-4-8	3,600	3600	买入
		2015-4-9	2,000	1,600	卖出

郑红	伟星集团董事金红阳配偶	2015-4-2	3,380	0	卖出
----	-------------	----------	-------	---	----

郑石已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1）本人买卖伟星股份股票行为系在买卖股票误操作所致，纯属个人失误操作行为。本人在买卖所持伟星股份股票时并未获知伟星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2）本人承诺将出售上述伟星股份的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及时上缴伟星股份所有。”

郑红已出具书面声明：“本人买卖伟星股份股票行为系因个人资金需求，纯属个人投资买卖行为。本人在买卖所持伟星股份股票时并未获知伟星股份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单位及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伟星股份、交易对方、中捷时代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六、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投票方式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 七、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当年实现盈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 2 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本条所称高比例的范围是指不少于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公司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可不进行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本规模、股票流动性等因素，结合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考虑，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与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1）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多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变更事项时，应尽量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

## （二）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1、公司近 3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58,988,0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 129,494,003.00 元。

（2）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58,988,0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共计派发 207,190,404.80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

（3）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39,804,4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共计派发 203,882,644.20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

## 2、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度	203,882,644.20	236,003,955.50	86.39%
2013 年度	207,190,404.80	209,268,558.69	99.01%
2012 年度	129,494,003.00	169,028,945.03	76.61%

## 八、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年度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承诺中捷时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6,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利润补偿方将另行补偿。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取得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内，由于伟星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伟星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张三云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取得股份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拟发行股份对象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重组前，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8元/股、0.28元/股，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捷时代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捷时代盈利能力较强。根据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的备考报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7元/股、0.27元/股，每股收益基本持平、略有下降。

本次重组后，提升填补摊薄每股收益的措施包括：

### 1、利润补偿方承诺利润并约定补偿方式

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对中捷时代未来年度的盈利进行承诺、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承诺中捷时代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6,0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

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利润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则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规定进行补偿。

### 2、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互为补充、协同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中捷时代属于军工电子行业，该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战略性产业，未来有望获得快速的发展。随着军工订单逐渐落实，中捷时代产品进入到进行批量生

产阶段，中捷时代需要补充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等。中捷时代规模较小，较难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伟星股份运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稳定、管理科学规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6,930 万元将用于补充中捷时代流动资金，并且在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后续伟星股份可以根据中捷时代的发展需要另外为中捷时代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中捷时代可获得生产经营的必要流动资金并有能力购买研发、生产必要设备、仪器及目前办公房产，有助于中捷时代保证军品生产的产能产量、军品供应能力，有助于中捷时代提升管理水平，实现稳健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进入军工领域，双方将各自发挥自身优势，互为补充、协同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 九、交易对方就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侯又森、唐庆、中科鑫通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对本次重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因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和谢瑾琨先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属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机构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评估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

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5、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安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安信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

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10、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12、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枫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枫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为中捷时代合法股东，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作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就本次重组事宜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均为当事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生效后对

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就本次重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第十五章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0 层  
联系电话： 010-66581521  
传真： 010-66581525  
主办人： 连伟、国夏

###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签字律师： 孙东松、胡刚

###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注册会计师： 缪志坚、江娟

### 四、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黎东标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注册评估师：           伍王宾、郁宁

##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章卡鹏

\_\_\_\_\_  
张三云

\_\_\_\_\_  
罗仕万

\_\_\_\_\_  
谢瑾琨

\_\_\_\_\_  
朱立权

\_\_\_\_\_  
朱美春

\_\_\_\_\_  
徐金发

\_\_\_\_\_  
金雪军

\_\_\_\_\_  
吴冬兰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交易对方声明

本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本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侯又森： \_\_\_\_\_ 唐 庆： \_\_\_\_\_

年 月 日

##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关于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科鑫通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王连志

项目主办人： \_\_\_\_\_

连伟

国夏

项目协办人： \_\_\_\_\_

盛力

许琰婕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已对《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的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冬松

\_\_\_\_\_

胡 刚

2015年9月25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业务报告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郑启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缪志坚

江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黎东标

经办注册评估师： \_\_\_\_\_

伍王宾

郁 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伟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 2、安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3、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中捷时代审计报告
- 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6、中企华出具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 8、《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 9、《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 10 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函和声明函
- 11、其他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及网址

#### （一）查阅地点

- 1、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8 号伟星股份大洋工业园区  
联系人：项婷婷  
联系电话：0576-85125002  
传真：057685126598

##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0 层  
联系人：许琰婕  
联系电话：010-66581521  
传真：010-66581525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 （三）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